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之實證研究

Empirical Study of Child Custody After Divorce

鄭諺霓

Yen Ni Cheng

指導教授：黃詩淳 博士

Advisor : Sieh 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July, 201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之實證研究

Empirical Study of Child Custody After Divorce



本論文係鄭諺霓君（R02A21093）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黃詩淳

口試委員：

黃淨愉

黃詩淳

吳從周

謝辭



原本以為頗難熬的撰寫論文過程，轉眼間竟到了尾聲。一開始決定以實證研究為研究方法，並沒有想到會那麼困難，單純覺得對以後從事實務工作時會有幫助，實際開始撰寫論文才發現，類似研究方法的相關文獻真的少之又少，再加上自己對統計認知實在淺薄，因此撰寫過程困難重重，但我也很幸運這一路上總有人幫助與支持。

首先要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教授--黃詩淳老師。一開始毫無頭緒的時候，老師熱心地幫我約學長及對實證方式很有研究的張永健老師，讓我有初步方向；在尋覓訪談對象遇到困難時，老師也幫我多方聯繫；撰寫論文期間，論文修改書信往返更是不計其數。能夠當這麼熱心、認真老師的指導學生，我真的很榮幸！也要謝謝擔任我口試委員的吳從周老師、黃淨愉老師，在口試過程中，提供了許多非常寶貴的建議，使我的論文能夠更加完整。

另外我也非常感謝百忙中抽空接受我訪談的三位法官及社工，礙於匿名關係，沒辦法把您們的大名寫在謝辭中，感謝您們讓我透過訪談過程，更加了解實務狀況，也感謝您們對我無私的經驗分享。

我也要感謝「企業暨金融法專題研究」一課的邵慶平老師以及曾在課程中對於我的論文提出建議的所有同學；感謝來參加我論文研討會的所有同學，以及擔任我研討會主席並且不斷被我問很多問題的美眉學姐、擔任我研討會記錄並且時常給我鼓勵的豆豆、為了參加研討會而特地調班並且常常陪我吃飯的姿瑛、幫我張羅餐點並且協助我尋覓訪談對象的韻筑，還有雖然沒辦法參加研討會卻突然現身並從大學時期就常聽我說三道四的佩伊。謝謝這一路上給我意見、鼓勵以及陪伴的朋友們。

我也要感謝即便不知道我在忙什麼，卻總是無條件給我支持的家人。從大學開始的課業壓力、國考壓力一直到研究所的論文壓力，都有愛我的家人（包括天上的外公、阿婆、Hero）以及聰明又阿呆的 Bely，當我的靠山，讓我可以毫無顧慮地朝我的夢想前進。

最後我要感謝一路走來都很包容我的振群，無數的日子裡，感謝有你陪我吃飯、分享喜怒哀樂、當個甘願的垃圾桶，並一直給我鼓勵讓我更有自信、成為更好的人，以此紀念即將邁入第十年的我們。

2015 年 7 月，台北

摘要



本論文分為五章，以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之裁判統計分析為主軸。

在台灣，離婚率相較於過去十幾年明顯上升、出生率則持續下降，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因此成為父母離婚事件中非常重要之一環。「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當事人難以了解此一法律內涵，法院如何將此概念運用於具體個案上，極易衍生爭議。

本研究以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為主，並以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之 540 件裁判為素材，將可能影響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因素分成四大類：子女方面、父母方面、子女與父母雙方面、其他方面，在這四大類中各有數個子因素，並將個別子因素對裁判結果之影響程度加以分析、統計。此外，透過訪談 3 位家事法官、3 位社工人員等實務工作者，了解現行實務之運作方式。期能使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更加具體化，使欲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父母能事先自行評估。最後針對我國現行運作情況及民國 102 年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修正提出個人意見，期能有所幫助。

關鍵字：民法第 1055 條之 1、離婚、親權酌定、子女最佳利益、實證研究。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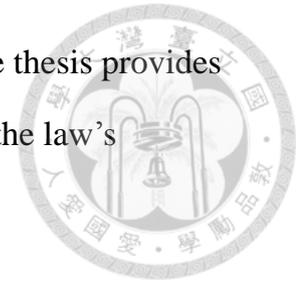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It mainly analyzes judicial practice judgments of child custody after divorce.

In Taiwan, compared to the last few decades, the divorce rates have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and the birth rates have been on the decline. Therefore, child custody become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s in divorce litigation. When determining child custody, judges have to make decisions based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 However, this is considered an uncertain legal concept that is not easy to understand, and from which disputes can easily arise when the court applies it to an individual case.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Civil Code Article 1055-1, analyzing 540 Taiwan District Court judgments during the year from 2012 to 2014, and categorizes the potential factors that might influence judges during consideration of minor child custody issues into four parts : (1) aspect of minor child; (2) aspect of parents; (3) both aspects of minor child and parents; (4) other aspects, each of which includes subordinate factors. The thesis aims to figure out the effects of various factors and judgments. Three domestic judges and three social workers were interviewed individually in the thesis to focus on the points of views of practical experiences of the interviewers.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thesis is to conceptualize the uncertain legal concept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 for others to understand, especially for parents to assess before divorce litigation.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abov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the thesis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and advice to Civil Code Article 1055-1 for the law's amendments in the fu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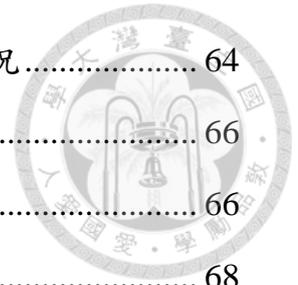
Keywords : Civil Code Article 1055-1, Divorce, Child Custody,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 Empirical Stud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架構及限制	3
第一項 研究方法	3
第二項 研究架構	8
第三項 研究限制	10
第二章 親權酌定概述	13
第一節 酌定親權歸屬標準之演變	13
第一項 親權之概念及離婚後親權行使之態樣	13
第二項 親權歸屬原則之演變	17
第二節 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標準	24
第一項 子女方面之因素	27
第二項 父母方面之因素	32
第三項 子女與父母雙方面之因素	39
第四項 其他因素	40
第五項 小結	43
第三章 影響親權歸屬裁判結果之因素統計及分析	45
第一節 子女方面因素	50
第一項 子女人數	50
第二項 子女性別	52
第三項 子女年齡	56
第四項 子女健康	60
第五項 子女意願	60

第六項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之感情狀況.....	64
第二節 父母方面因素	66
第一項 父母年齡.....	66
第二項 父母健康.....	68
第三項 父母品行.....	70
第四項 父母經濟狀況.....	79
第五項 父母意願.....	83
第六項 不當行為之有無.....	84
第七項 撫育時間.....	91
第八項 撫育環境.....	92
第九項 友善父母.....	94
第十項 主要照顧者.....	98
第十一項 了解子女程度.....	101
第十二項 照顧計畫.....	103
第三節 子女與父母雙方面因素	104
第一項 子女與父母之互動情況.....	104
第二項 現狀.....	107
第四節 其他因素.....	108
第一項 支持系統之有無.....	108
第二項 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	110
第五節 小結.....	117
第四章 家事法官及社工人員實務經驗之訪談	122
第一節 家事法官訪談內容.....	122
第一項 子女方面因素.....	122
第二項 父母方面因素.....	125



第三項 其他因素	130
第四項 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困難點	133
第五項 對於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修法後意見	135
第六項 小結	136
第二節 社工人員訪談內容	139
第一項 訪視項目之評估	139
第二項 報告是否給予具體建議之趨勢	142
第三項 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之影響 ...	143
第四項 訪視之困難點	144
第五項 對現行實務實體或程序之建議	145
第六項 對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修法後意見	147
第七項 小結	149
第五章 研究結論及建議	15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5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5
參考文獻	159
附錄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	163
附錄二：社工報告意見類型	178
附錄三：訪談大綱	182



圖目錄

圖 1：粗出生率趨勢圖.....	2
圖 2：離婚後子女親權歸屬類型.....	46
圖 3：子女人數 2 人以上之監護類型所占比例	51
圖 4：未成年子女年齡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57
圖 5：父母年齡分布圖.....	67
圖 6：父母經濟狀況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80
圖 7：父母經濟狀況較佳之一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	81
圖 8：社工意見與裁判親權歸屬之關聯（總數）	111
圖 9：社工意見與裁判親權歸屬之關聯（父母由同社工訪視）	112
圖 10：社工意見與裁判親權歸屬之關聯（父方社工）	114
圖 11：社工意見與裁判親權歸屬之關聯（母方社工）	115

表目錄



表 1：本研究之受訪對象、代稱及受訪時間一覽表	7
表 2：各因素出處一覽表	26
表 3：各地方法院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件數及類型一覽表	45
表 4：請求法院酌定子女親權之原告/聲請人性別	47
表 5：單獨監護之離婚後子女親權歸屬統計表	47
表 6：共同監護之由一方擔任主要照顧者統計表	48
表 7：各監護類型子女人數統計表	50
表 8：未成年子女性別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53
表 9：個別監護類型之未成年子女性別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54
表 10：個別監護類型之未成年子女性別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55
表 11：未成年子女年齡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59
表 12：未成年子女年齡與裁判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意願之關聯（以子女為 基礎）	62
表 13：未成年子女之年齡與其意願對裁判之重要性之卡方檢定	62
表 14：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同住之人感情狀況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65
表 15：父母年齡（平均年齡、最大年齡、最小年齡）	67
表 16：父母健康狀況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68
表 17：不良品行項目件數統計	70
表 18：父親之不良品行與親權歸屬之交叉表	71
表 19：母親之不良品行與親權歸屬之交叉表	74
表 20：不良品行為暴力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75
表 21：不良品行為酗酒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76

表 22：不良品行為外遇或有不正常男女關係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77
表 23：離婚後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案件之父母經濟狀況.....	79
表 24：父母經濟狀況與親權歸屬之交叉表.....	81
表 25：父母經濟狀況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82
表 26：不當行為項目件數統計.....	85
表 27：父親之不當行為與親權歸屬之交叉表.....	86
表 28：母親之不當行為與親權歸屬之交叉表.....	86
表 29：對未成年子女暴力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87
表 30：父母不當行為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91
表 31：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之時間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91
表 32：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之環境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93
表 33：父母之友善程度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95
表 34：主要照顧者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99
表 35：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100
表 36：父母了解子女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101
表 37：父母了解未成年子女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102
表 38：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105
表 39：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106
表 40：未成年子女居住現狀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107
表 41：未成年子女居住現狀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108
表 42：父母支持系統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109
表 43：訪視父方之社工意見.....	113
表 44：訪視母方之社工意見.....	114
表 45：各因素影響法院酌定親權程度表.....	120
表 46：單獨監護之社工報告與法院裁判異同歸納表.....	179

表 47：共同監護之社工報告與法院裁判異同歸納表 180

表 48：分別監護之社工報告與法院裁判異同歸納表 18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之粗離婚率（指當年每千人口之離婚對數）分別為 2.41‰、2.30‰、2.27‰，對比 20 年前之粗離婚率僅約 1.45‰¹。在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分配比率中，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之離婚率分別為 7.52%、7.71%、7.88%，對比 20 年前之離婚率僅約 2.63%²。如以有偶人口離婚率視之，在民國 101 年男性與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分別為 10.81‰、11.03‰，民國 102 年則分別為 10.36‰、10.55‰，對比 20 年前之有偶人口離婚率分別約 6.58‰、6.61‰³。由此可知，跟 20 年前之社會相比，離婚之情形已較為普遍。

離婚後首當其衝者，除了婚姻關係之兩造雙方以外，就是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因家庭結構之改變需重新適應生活；子女之身心健康因需面對新的人、事、物，身體抵抗力變弱，可能會導致失眠、食欲不振、生理疼痛和焦慮等身心失常的現象；而離婚所引發之焦慮可能導致子女學業成就下降；又因離婚後家庭人際關係改變，可能會造成未成年子女之人際關係發展退縮、與社會互動減少；在心理認同層面，可能會因離婚後而有所混

¹參內政統計年報網站：<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最後瀏覽日：2015/04/10）。

²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346;jsessionid=D7AA62E0C916E169048BDC41BD12AAC8>（最後瀏覽日：2015/04/10）。

³前揭註 2（最後瀏覽日：2015/04/10）。

淆；此外父母離婚子女因父母一方忙於工作等問題，疏忽了子女身心需要，缺乏關心與溝通，使孩子向外發展，衍生犯罪問題的比率高於父母婚姻美滿的子女；甚至對於未來未成年子女之婚姻觀，亦會因缺乏成功之婚姻模式可供模仿，對未來婚姻可能充滿不安全感⁴。



此外由下圖 1 可以看出，子女之粗出生率之趨勢係下降的，在未成年子女人數越來越少之情況下，父母投注在未成年子女之心力較高，因此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成為父母離婚事件中非常重要之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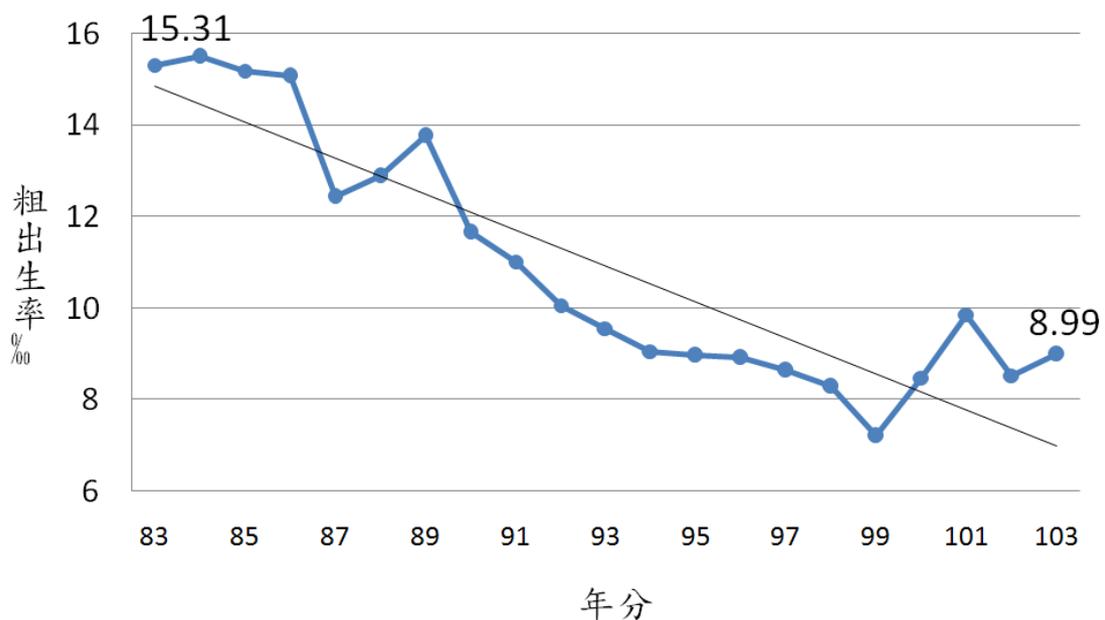


圖 1：粗出生率趨勢圖

雖我國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規定，係立法者嘗試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予以例示，然在適用上許多欲離婚之當事人仍無所適從。本文將可能影響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因素列出，並以實證研究之方式統計各該因素

⁴蘇玲媛（2006），《父母離婚對孩子的影響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8 期，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8/58-28.htm>（最後瀏覽日：2015/04/10）。

可能影響裁判之比重，佐以專業人士之訪談，期能更具體化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使未來想要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父母可事先加以評估自己是否適任親權人，亦期能提供實務工作者在為相關判斷時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架構及限制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取材為裁判書及對家事法官、社工人員之訪談，研究方法兼採內容分析法及個案訪談法。

第一款 內容分析法

本文第三章有關實證研究之部分係採內容分析法，主要研究客體係較具普遍性之地方法院第一審裁判，使用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查詢系統⁵，蒐集地方法院與「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相關的裁判書，並以最近3年內之案件，亦即民國101年1月至民國103年12月此段期間的地方法院裁判，做為研究之範圍。

在搜尋裁判時，若僅以「親權酌定」做為裁判內容之關鍵字，會出現過多與本文所欲探討之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無關之案件（例如：改

⁵法源法律網網站：<http://www.lawbank.com.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2015/03/30）



定監護人、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暫時處分等），此外亦會排除掉與親權酌定實際相關然並未使用「親權酌定」一詞之裁判（例如：使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監護」一詞者）。故本文以「審酌」且含有「離婚」且含有「子女之最佳利益」或含有「子女最佳利益」此一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及 105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關鍵字（即離婚&審酌&(子女最佳利益+子女之最佳利益)），做為裁判內容之限縮條件。經此一限縮後瀏覽裁判案由，發現法院之案由幾乎不出幾種固定類型，又為避免改定監護人之案件被納入，故於裁判案由之部分再以「離婚」或含有「監護」不含「改定」（即離婚+監護-改定）再次限縮，再扣除原告之訴駁回及民法第 1094 條（監護）之案件，所得案件數為 2,031 件。接著，本研究再排除下列二種類型的裁判：第一種類型為其中一方為外籍配偶⁶者，共有 385 件，占總件數之 18.96%，此乃因外籍配偶有高達 90.13% 未出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⁷，最終裁判結果有 88.31% 係歸屬於本國籍之配偶⁸。此種類型，因尚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其他因素（如該外籍配偶已離境），如納入一般子女親權歸屬之統計，會影響統計結果之準確性，故予以排除。第二種類型為其中一方無意願或意願不明者，因此種類型與本研究所欲探討之離婚後父母雙方皆「欲爭取」子女親權之情況不同，故亦予以排除，亦即本研究選取之裁判皆係父母曾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有爭取子女親權意願者。所謂「父母其中一方無意願或意願不明者」之類型，除到庭表示

⁶ 此處之外籍配偶包含中國大陸籍之配偶。

⁷ 外籍配偶未出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者共 348 件，亦包含於一方無意願或意願不明之第二種類型中。

⁸ 此結果並未區分陸籍配偶或外國籍配偶。另有研究考察至 102 年之法院裁判，指出在夫妻其中一方是大陸配偶之情況下，我國之裁判大多酌定由台灣配偶任親權人，參見吳從周、戴瑀如（2014），《兩岸跨境婚姻紛爭所衍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相關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頁 47。



無意願或有到庭但意願不明者（共 137 件）外，尚包含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者。而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者，共有 1,317 件，其中子女親權歸屬於有到庭表示意見之一方（即原告/聲請人）者，共有 1,248 件，占此類型之 94.76%。此外在民法第 1069 條之 1 非婚生子女認領後準用，及第 1089 條之 1 父母分居達 6 個月以上準用之情形，與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所需面臨親權酌定之狀況並無特別差異，皆係父母分開而就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未有協議，故本研究並不排除之。以上述方法篩選後，所得案件數為 540 件，即為本研究之母數。

在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於民國 102 年 4 月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當事人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並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非訟事件法第 131 條規定：「有關婚姻或親子關係之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法院應將第一百二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事件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亦即離婚事件係訴訟事件，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係非訟事件，然於前者繫屬於法院時，法院應將後者裁定移送於繫屬中之前者法院合併裁判。故在修法前會有以判決形式出現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案件，在未合併時（如離婚經調解或和解後，針對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未有協議）則以裁定形式出現。

在 101 年新頒布家事事件法後，原則上有關家事之事件即應優先適用家事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第 5 項規定：「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依第 74 條規定，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戊類事件適用家事非訟程序，故原則上應以裁定為之。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事件，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與屬家事訴訟之離婚事件

之請求基礎事實相牽連，故得合併請求、合併裁判。此外家事事件法亦有類似刪除前之非訟事件法第 131 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105 條第 1 項：「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與其基礎事實相牽連之親子非訟事件，已分別繫屬於法院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應將親子非訟事件移送於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亦即無論係家事事件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在父母離婚後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案件，有可能以判決或者裁定之形式出現，以下在合稱時統一以「裁判」稱之。

在以下統計的過程中，並不過問裁判書內容可能表示的潛在動機，只客觀的依據裁判結果，也就是以裁判書形式的實際內容為主要研究對象，亦即不過問內容何以如此，也不憑空推測動機。蓋在此種子女親權歸屬之案件，法院所需衡量之子女最佳利益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觀法院之判決要旨，不乏有「參考上開報告，審酌兩造經濟、照顧能力及甲○○到庭陳述之意願，認為對於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⁹」此種較難了解法院實際審酌事項之判決。法院未於最後審酌事項中提及者，未必對子女親權歸屬結果無影響；反之，法院於最後審酌事項中提及者，未必實際真的影響子女親權歸屬。由於此係屬於法官之自由心證，難以在裁判中完整得知，故本研究不欲臆測何種因素實際影響法官之心證，而將裁判中可得知之與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各款項有關之內容，均予以計入。

⁹參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227 號判決。

第二款 個案訪談法



除以內容分析法研究量化之裁判以外，基於以下理由，本文於第四章另採個案訪談法以加深研究內容。首先，有些法院裁判書的裁判理由寫得較為簡略，難以從中了解法官得心證之過程。其次，或受限於法律用語，或受限於法條規定，難以從裁判內容得知法官實際考量之所有因素。再者，縱使從裁判內容得知法官實際考量之各個因素，亦難以知悉扮演重要決定性角色、進而影響法官裁判結果之因素為哪些。最後，法院之裁判結果，大多有參酌社工人員之報告，亦即社工人員在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案件中亦扮演重要角色，是故本研究除家事法官外，亦訪談了社工人員（參下表1）。

表1：本研究之受訪對象、代稱及受訪時間一覽表

家事法官	J1 法官	J2 法官	J3 法官
	北部某家事法官	中部某家事法官	南部家事法院法官
	訪談時間：2015.4.30	訪談時間：2015.4.29	訪談時間：2015.5.11
社工人員	S1 社工	S2 社工	S3 社工
	北部某機構社工	中部某機構社工	南部某機構社工
	訪談時間：2015.5.6	訪談時間：2015.4.27	訪談時間：2015.5.11

本研究中之訪談方法係採「半結構式訪談」(semi-open interview)，其又稱半開放性訪談或半標準化訪談¹⁰。於訪談前設計一份訪談大綱，然仍以開放式問答為主，並根據訪談情況調整訪談內容，適度追加訪談問題。

¹⁰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頁225。

第二項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六章，茲就以下各章節之結構內容及範圍說明如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分別依序說明本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架構及限制，以傳達本研究之構思方向及脈絡。

第二章 親權酌定概述

本章係將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既有文獻做一整理。首先簡單介紹親權之概念以及離婚後行使親權之三種態樣（由父母共同行使、由父母單方行使、由第三人行使），並介紹親權歸屬原則之演變，從父權優先原則、無過失原則、幼年原則演變至目前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再來整理學說及實務判斷子女最佳利益之標準，將各個審酌因素分成四大類。第一類為子女方面因素，包含子女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意願、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感情狀況。第二類為父母方面因素，包含父母之監護能力、品行、經濟狀況、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對未成年子女之不當行為、撫育子女之時間、撫育子女之環境、友善父母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第三類為子女與父母雙方面因素，包含父母子女間之感情狀況、現狀維持原則。第四類為其他因素，包含各族群之傳統文化價值觀、婚姻過失行為、其他支持系統之有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評估。

最後在本章小結部分說明，本研究異於其他相關文獻，所欲著重者係各該判斷標準與法院酌定親權結果之關聯程度。

第三章 影響親權歸屬裁判結果之因素統計及分析

本章為實證研究，統計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之相關裁判(共 540 件)。首先總體性統計各年度各地方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類型(單獨監護、共同監護、分別監護、第三人監護)、親權歸屬與父母性別之關聯。

此外將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及法院裁判提及影響親權歸屬結果之因素分成四大類，第一類子女方面因素(包含子女人數、性別、年齡、健康、意願、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感情狀況等 6 項)，第二類父母方面因素(包含父母年齡、健康、品行、經濟狀況、意願、不當行為之有無、撫育時間、撫育環境、友善父母、主要照顧者、了解子女程度、照顧計畫等 12 項)，第三類子女與父母雙方面因素(包含子女與父母之互動情況、現狀等 2 項)，第四類其他因素(其他支持系統之有無、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等 2 項)，統計各項因素在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裁判中提及之比例以及依循之比例，輔以法院之裁判內容及卡方檢定等，以了解各項因素之重要性。

最後在小結之部分，簡單總結各項統計結果並說明該統計結果所帶來之研究發現。

第四章 家事法官及社工人員實務經驗之訪談

本章係訪談北中南三區之家事法官及社工人員後之彙整，本研究事先擬定訪談大綱(訪談問題係出自對裁判內容以及前章統計數據之疑問)，並在訪談過程中適度追加提問。總共訪談 6 位曾處理過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問題之專業人員(3 位家事法官及 3 位社工人員)。

第五章 研究結論及建議

從現行法律規範（民法第 1055 條之 1）到裁判中之實現，提出統計數據以及相關專業人員之實務經驗與意見，期能更具體化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使未來想要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父母可事先加以評估自己是否適任親權人，亦期能提供實務工作者在為相關判斷時之參考，並針對現行實務運作及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提出個人建議。

第三項 研究限制

第一款 部分裁判並未公開

本研究依本節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篩選裁判後，發現 101 年裁判共 302 件，102 年裁判共 103 件，103 年裁判共 135 件。亦即 102 年及 103 年之裁判數量未及 101 年裁判數量之半。然經詢問法官之結果，法官表示各年度裁判之實際數量並沒有明顯的變化，也沒有下降的趨勢，在法院內部的系統，還是能查詢到全部的裁判，僅係沒有對外公開。

為了解部分裁判未公開之原因，作者詢問司法院及法官。司法院表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¹¹規定，裁判書原則上應公開，有但書情形除外。此處之但書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

¹¹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罪防治法」等法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回信表示：「裁判書內容有涉及兒童及少年之資料時，本院資訊系統會先設定該裁判為暫不公開。」然在民國 101 年，法院組織法早已有此規定，此仍無法說明為何 102 年後公開之裁判數量會減少。

對此法官表示，高等法院有來函謂：「家事事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因採不公開審理原則（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13 款、第 9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參照），且裁判內容多涉及當事人私密資訊、家庭暴力事實陳述或保護令內容，如未能妥適遮掩相關案情資料，恐對該案件當事人有第二次傷害之虞，此類案件目前系統暫設定為裁判不公開。」而自 101 年底開始，法院陸續有收到自司法院、高等法院之來函要求注意裁判不公開之相關規定，故自 102 年開始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公開之裁判數量減少，原因可能在此。

從上述司法院及法官之說明，大概可以得知若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裁判內容涉及對未成年子女有家暴行為之案件，原則上即為不公開。然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表示，是否上傳裁判之決定權在各法院，亦即有可能會出現每個法院上傳裁判標準不一之情況。

本研究之範圍，係一般民眾得以查詢到之裁判，故其他未公開之裁判，即屬本研究之限制。

第二款 難以得知法官心證

法院之裁判中，最後大多會提到「參考上開報告，審酌兩造經濟、照顧能力及甲○○到庭陳述之意願，認為對於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



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亦即列出了一些可能會影響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因素，然除本段文字外，裁判內容中也可以得知本段文字未列舉之因素，如父母雙方之支持系統、是否為友善父母、居住環境、主要照顧者等等。這些未於裁判中列出之因素，未必不曾為法官所考量；相反地，縱使列於最後該段文字中之因素，亦未必係法官考量之重點。

由於個案如何判斷？確切影響法官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因素為何？涉及法官之自由心證，本研究不適合亦無法擅加揣測，故本研究係將裁判中可以得知可能影響法官之因素全部列出，至於個別因素究竟如何影響法官之心證，則為本研究之限制。

第三款 影響因素非單一

法院在審酌一方是否適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時，係採綜合考量之方式，亦即係就該方之所有因素整體評估。舉例而言，如 A 方之撫育環境較 B 方差，然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由 A 方任之，尚難遽此即謂撫育環境影響因素不大。在其他變因均控制下，做出來之統計會最為準確，然因筆者能力尚不足難以為多變因統計，且因各該變因對法官而言之重要程度本不相同，涉及上述所提法官自由心證之問題，故此部分亦為本研究之限制。

第二章 親權酌定概述



第一節 酌定親權歸屬標準之演變

第一項 親權之概念及離婚後親權行使之態樣

第一款 親權之意義

親權，係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為中心之職分，不僅為權利，同時為義務。民法規定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依學者見解，可分以下幾點說明：1、親權係父母基於其身分，依法律規定而當然發生。從而父母對於子女如為買賣、贈與或其他法律行為，雖亦發生權利義務，然此為財產法上之權利義務，與父母此一身分無關，而不構成親權之內容。2、親權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然如該子女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則非親權之所及。3、親權係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為目的，包含對未成年子女之身上照護及財產照護。4、親權不但為權利而且為義務，故父母不得拋棄其權利，亦不得濫用之。5、親權為利他的權利，專為子女之利益而存在¹²。

¹²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09），《民法親屬新論》，頁 395。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2），《親屬法》，頁 445。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頁 320、321。

簡言之，親權係指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權利義務關係，未成年子女因尚未成熟，需要他人的保護與養育，基於父母之身分與自然的血緣關係，由父母盡保護及養育子女之職責，而依父母所須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所生之各種效果之法律關係，稱為親權¹³。



第二款 親權之內容

我國學者多將親權之具體內容分為身分上之權利義務及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於我國民法規定中，身分上之權利義務包括居所指定權（民法第 1060 條）、懲戒權（民法第 1085 條）、身分行為之同意權（民法第 974 條、第 981 條、第 1049 條、第 1076 條之 2 第 2 項、第 1080 條第 6 項）及代理權（第 1076 條之 2 第 1 項、第 1080 條第 5 項）。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則包括財產上行為之法定代理權（民法第 1086 條）、同意權（民法第 85 條）及子女特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民法第 1088 條）¹⁴。

第三款 離婚後親權行使之態樣

一、父母雙方共同行使

如夫妻仍均十分疼愛其子女，只是夫妻無法繼續共同生活、維持婚姻關係，但雙方可以理性溝通，則雙方可以約定共同任未成年子女之親

¹³楊必嘉（2008），《未成年子女權益之保護》，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2。

¹⁴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09），前揭註 12，頁 402。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2），前揭註 12，頁 461。林秀雄（2013），前揭註 12，頁 324。

權人¹⁵。

惟父母一旦離婚，雙方即無同居義務，難期雙方同住一處，若由雙方共同行使親權，與婚姻存續中父母得隨時討論親權行使之情形顯然有異，故此所謂由父母共同行使之情形，並非所有事項均須共同行使，依法務部之解釋，可就特定事項約定共同行使，亦可約定時間分配輪流行使親權，或者約定與一方同住或輪流與雙方同住，以期父母依子女利益作最適切之安排。法院亦得依子女之利益酌定夫妻輪流定期行使親權，或就特定財產事項之親權、身分上之親權酌定夫妻之共同行使¹⁶。

離婚父母如能共同行使親權，對於子女而言，自為較適切且變動最少之親權行使方式。惟此共同行使親權之情形，須立基於合作父母之關係，而合作父母之關係於法院訴訟終結之離婚親權行使事件，父母雙方於彼此對立為求結束婚姻關係並互相攻訐之法庭上，實無適當之管道學習，且多數破裂之婚姻，夫妻難再理性相向¹⁷。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41 號裁定即點出了此一普遍出現的情況：「兩造在監護動機及意願、親職能力、經濟能力、住所環境、親屬支持系統等部分之資源或能力均屬相當，兩造均無明顯不適任行使親權之人，是以兩造若能理性面對離婚之事實，共同承擔照顧子女之責，實為子女之最佳利益，使子女於父母婚姻關係解消後，仍能繼續享有父母雙方之關愛與照顧，建立一個『雙核心家庭』，彌補子女無法同時與父母同住、由父母共同教養之缺憾，是兩造離婚後就本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若能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固最為

¹⁵楊必嘉（2008），前揭註 13，頁 66。

¹⁶廖紋好（2000），《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0 輯第 3 篇，頁 55、56。

¹⁷吳從周、徐慧怡（2009），《親屬法與人事訴訟程序結合教學專題研究：第四講親權之行使、假處分與子女交付》，月旦法學教室第 87 期，頁 48。

妥適；惟兩造本人於開庭時，各自均表達爭取單獨監護子女意願，並交相指摘如上，缺乏信賴基礎，於歷經解消婚姻關係過程之不悅，及兩造對於先前相對人與本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有著認知上的歧異，加上兩造現已互不聯絡，若本件未成年子女親權再由兩造共同行使或負擔，日後對於本件未成年子女住居所指定、就讀學校、教育規劃及投資等重大事項，恐難協調並達成一致意見，徒增兩造困擾且不利於本件未成年子女事務處理，對於 100 年次之本件未成年子女，其教養及撫育實在不能等待兩造再坐下來好好談，否則一旦破局，必有害於本件未成年子女未來身心發展，因此，本件勢必選擇『最小傷害替代方案』，於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中，將子女親權交付孩子全能依附的一方行使或負擔親權，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無怪乎自 85 年民法修正以來，法院實務於離婚親權行使之訴訟，甚少有決定父母共同行使親權之裁判¹⁸。

二、由父或母其中一方單獨行使

夫妻離婚後，雙方不再互負同居義務，故共同行使親權有實際上之困難¹⁹。實務上如父母協議不成而請求法院酌定親權行使事件，法院最常見之裁判型態多為將子女之親權酌定由父母之一方任之²⁰，並酌定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有會面交往權。此類型包含單獨監護及分別監護。

三、由第三人行使

¹⁸涂秀玲（2006），〈離婚親權行使事件中家事調解之研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

¹⁹廖紋好（2000），前揭註 16，頁 55。

²⁰施慧玲（2004），〈子女最佳利益與離婚後親權行使〉，《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頁 246。

父母均不適合擔任子女之親權者時，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同法第 1055 條之 1 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第三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且法院選任適當之人為監護時，不受民法第 1094 條順序之限制，以期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靈活運作²¹。

第二項 親權歸屬原則之演變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英美國家發展已久，有其發展之歷史與背景，亦為我國引進此一原則之參考對象。故於探討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前，有必要先就其在英美國家之發展背景，並輔以我國制度之演進稍作說明。

第一款 父權優先原則

有關子女監護之法律概念，在羅馬法中，曾經發展出一種「父權準法律原則」，此原則承認父親對子女有絕對之權利。早期之英國法曾採取此原則，在封建制度以及基督教家長制取向的家庭下，承認父親在法律上是一家之主。早期美國之子女監護法，亦是參照英國法上之父權優先原則而制定，父親當然擁有子女之監護權被視為自然法的一部分。在 20 世紀前，於法院裁判子女監護事件時，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不會對結果產生影響，子女往往被視為父親之財產而附屬於父親²²。

²¹廖紋好（2000），前揭註 16，頁 57。

²²劉宏恩（1997），《夫妻離婚後「子女最佳利益」之酌定》，軍法專刊第 43 卷第 12 期，頁 33。

我國法之部分，按民國 85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51 條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修正前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亦即在修法以前，無論是兩願離婚或者判決離婚，原則上離婚後均由夫取得子女之監護權，亦係採取「父權優先原則」²³。

第二款 無過失原則

美國於 19 世紀末葉後，由於女性法律及社經地位之改變，開始擁有處分財產及締約之行為能力，且由於 19 世紀工業革命與強制入學之法律，使得兒童之勞動力逐漸失去經濟價值，連帶減少離婚後父親爭取子女監護權以取得子女工作酬勞之動機。在兩種因素之影響下，當時之美國法院逐漸放棄父權優先原則，而以父母雙方哪一方對於離婚有無過失為判斷基準，將子女之監護權判歸無過失之一方，認婚姻較無過失之一方較適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即所謂無過失優先原則²⁴。

第三款 幼年原則

監護權由婚姻無過失之人擔任的慣例，至 1900 年代，逐漸發展為幼年原則。幼年原則又稱襁褓原則，係指在父母離婚或分居之情形，除非有

²³鄭麗燕（2009），《離婚案件監護權（親權）調查相關法律案例解析》，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頁 100。

²⁴雷文玫（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3 期，頁 274、275。

證據顯示母親為不適任，否則即由其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該原則主要適用於年齡尚為幼小的兒童。其主要依據在於強調母親對於未成年子女（尤其於嬰幼兒時期）之發展扮演著不可取代的角色，而母子間「與生俱來」的親密關係更是子女順利成長的關鍵因素。因此，法院自然不應該剝奪子女在母親懷抱中成長的機會²⁵。

幼年原則雖使母親能夠取得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但也有許多反對的意見是來自女權主義運動人士。她們認為：幼年原則是在強化婦女做為家庭主婦或母親的社會角色與刻板印象，並且使得婦女不得不向丈夫尋求支援、強化她們的依賴。也由於幼年原則中包含有「母親對年幼子女比父親更為重要」的主流價值判斷，常使得婦女感覺：身為一個母親若不去爭取擔任子女監護，是不道德且不稱職的²⁶。幼年原則的興起反映了父權價值的鬆動與未成年子女定位的轉變。子女的需求與利益似乎取代了絕對的父權至上觀念；而未成年子女也由單純地被視為父親的財產，轉變為國家社會未來的公民，因而其福祉與需求必須由社會全體加以關心協助。不過，幼年原則事實上卻仍未脫離父權體制之陰影。蓋此原則之前提乃源自父權體制下對於母親職責的認定與想像，即使看似以子女福祉與利益為出發，仍不免有被傳統性別分工觀念所包覆之疑慮²⁷。

因此，1970 至 1980 年「幼年原則」普遍被性別意涵較中立的「子女

²⁵李立如（2010），《論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美國法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發展與努力方向》，歐美研究第 40 卷第 3 期，頁 782。

²⁶劉宏恩（1997），前揭註 22，頁 34。

²⁷李立如（2010），前揭註 25，頁 782。

最佳利益」取代²⁸。



第四款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在兒童權益逐漸受到社會與法律制度肯認的背景之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確立也成為大勢所趨。1970年，在美國由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所草擬通過的「統一婚姻與離婚法」（Uniform Marriage and Divorce Act of 1970）中，明文規定以子女最佳利益做為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爭議的裁判標準。該法並具體要求法院在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事件為裁判時，應考慮以下的因素：(1) 父母親的意願；(2) 未成年子女的意願；(3) 該未成年子女與父母親、其兄弟姊妹，或其他對該子女利益有所影響者之間的互動關係；(4) 該未成年子女在家庭、學校以及社區之中的適應情形；(5) 父母雙方以及未成年子女在心理與生理健康情形。隨後各州紛紛立法，將「子女最佳利益」做為法院在處理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爭議的最重要指導原則。自此，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重要性即確立²⁹。

「兒童最佳利益」的立法精神在國際文件中首次出現，可以追溯到1924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中兒童最大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的表述。在此後的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1979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若干國際文件中，這一原則得到重申和發展。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的制定和頒布被認為是確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里程碑。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款明確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公私社會福

²⁸雷文玫（1999），前揭註24，頁276。

²⁹李立如（2010），前揭註25，頁784、785。

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在公約中確立一個重要理念，即將兒童做為獨立的權利主體，享有權利並得到保護。兒童權利公約是世界上加入國家最多、影響最廣泛的公約之一，對各國的國內立法和兒童權利保護產生深遠的影響，並由此帶動各國父母子女關係立法由「父母本位」發展為「子女本位」³⁰。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亦為我國對親子法相關規定之準則。於民國 85 年有關父母離婚後親權行使相關修正，首先將「子女最佳利益」規範為法院裁判依據原則，亦即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規定以及立法理由可知，法院於夫妻離婚後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時，需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為酌定標準。法院甚至可以基於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依職權選任第三人行使監護權（民法第 1055 條之 2），其次，又為了子女之利益，明文表示離婚夫妻對於子女仍有扶養之義務（民法第 1116 條之 2）；而有關收養規定條文之修正（民國 96 年）亦以子女照顧為收養之主要目的，而由法院監督收養契約是否符合被收養人之利益（民法第 1079 條之 1）。亦即現行法中關於親子關係之規範，已經明文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規範準則，而未來修訂其他親子法相關條文，亦將會由親本位導向以子女為本位及權利主體之立法趨勢³¹。

雖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係目前多數國家用以審酌與未成年人相關事項之主要原則，然此一原則仍有其困境及缺失，整理如下：

³⁰馬憶南（2009），《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法律關係—從父母權利本位到子女權利本位》，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5 期，頁 58。

³¹侯英冷（2006），《從「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檢視人工生殖法草案—檢視受術夫妻之條件與親子關係》，律師雜誌第 318 期，頁 17。



一、標準模糊不明確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是相當模糊且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蓋子女最佳利益不但涉及對於現在或過去事實因素的考量，亦涉及對未來可能的預言及判斷，因此，法院為了依據該原則來作決定，就必須先對以下的事項有明確的認知：首先是法院有哪些選擇？例如可以選擇將親權判給母親，也可以將親權判給父親，甚至可以選擇採取父母共同監護。其次如果採行上述的選擇會分別有怎樣的結果？對兒童會有如何的影響？其發生的可能性又分別如何？最後是這些結果的背後包含哪些價值？但事實上法院並不能完全滿足上述的要求³²。

甚且該標準模糊，因雙方都找得出理由主張子女由自己任親權人比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而且雙方也似乎都有勝訴的機會，因此，雙方提起訴訟的誘因也更高。此外，由於沒有客觀標準可供依循，法院沒有提供父母有關於父母適任親權人的任何可預測性，父母因此也沒有機會修正自己的行為，以爭取親權³³。

二、判斷者價值取向與能力不足

最佳利益原則給予法院相當大的空間，去認定何為「子女之最佳利益」。縱使我國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 7 款的判斷標準，然在具體個案中甚難發現哪些因素實際影響法官判斷，以及系爭因素的影響程度高低，所以「最佳利益原則」並無法成為一個確定的標準。另一方面，即使是在

³²李立如（1994），《兒童保護行政之研究—實現兒童最佳利益》，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8。

³³雷文玫（1999），前揭註 24，頁 284。

法院所可得審查的種種因素之中，也存在著價值取向的問題。舉例而言，一個經濟能力較強的父母，與一個雖然經濟能力較弱，卻可能有較多時間陪伴該兒童的父母，相較之下，究竟誰對該兒童有較大的利益？³⁴

在標準不明的情形下，每個個案不同的判定結果，會使「相同的案件為相同處理、不同的案件為不同處理」的平等原則遭受質疑，而降低法官適用該標準的平等性。由於立法者對於何為「子女最佳利益」沒有提供足夠的指引，法官只有自行裁量，反而可能任由法官個人主觀價值取捨³⁵。

親權行使案件之所以困難，究其原因，在於親權行使案件中，法院的任務並非單純在認定過去事實加以評價，而是必須在目前可知的事實與資訊的基礎上，評估如何就親權行使予以分配、安排，將對子女未來成長最為有利。因此，擅長評斷過去事實與認定權利義務歸屬的法院，如何為子女未來的成長環境與條件進行利益衡量，可能才是法院面臨的難題。除了法院對充滿各種變數的未來難以預估之外，另一個問題在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裁判往往必須仰賴價值判斷或其他專業（例如兒童心理學）的研究發現。但是，一來法院的價值判斷仍可能不免受到刻板印象或個人經驗所影響，二來其他專業領域的發現或理論可能同時存在多種觀點，不見得有定論，甚至也不一定適用於所有案件。因此，法院面對親權行使爭議時，如何以有限的，甚至互相衝突的專業理論或觀點，以及複雜繁瑣的父子女互動事實為基礎，對子女的未來進行衡量判斷，著實為艱鉅的任務³⁶。

三、對子女造成傷害

³⁴李立如（1994），前揭註 32，頁 109。

³⁵雷文玟（1999），前揭註 24，頁 284、285。

³⁶李立如（2012），《親屬法變革與法院功能之轉型》，台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4 期，頁 1661、1662。



在法院審理的過程中，為了要發現究竟怎樣的決定，才合乎兒童最佳利益，因此，有相當繁複的審訊或聽證過程，此過程中，法院必須對父母（或其他可能的監護人，如祖父母或其他親屬）的各種客觀條件，生活細節等等作充分的了解。位於競爭地位的當事人，也會竭盡所能的向法院提出己方適任，或他方不適任的理由與證據。這樣的過程，無疑使得當事人雙方與未成年子女可能受到再一次的傷害，而審訊過程的冗長，也使得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歸屬有相當長的時間，必須處於不確定的狀態。這對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層面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可能相當的大³⁷。

在民國 85 年新增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前，我國在判斷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問題時，雖然已經有採取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為依歸之裁判，然由於並無輔助之審查判斷標準，更容易使上述法官恣意之情況出現³⁸。之後，雖然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各判斷標準之出現，並無法完全解決標準不明以及法官恣意之情形，然相對於增訂之前，確實提供了一個民眾以及法官能夠依循的框架，因此以下將進一步探討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以及其他學者與現行實務運作下所提出的判斷標準。

第二節 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標準

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³⁷李立如（1994），前揭註 32，頁 110。

³⁸李立如（1994），前揭註 32，頁 110。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觀本條於民國 85 年增訂時之立法說明³⁹可知，本條之增訂係為避免子女最佳利益此一標準見仁見智、因人而異，遂明定具體客觀事由做為審酌之參考，而以本條做為提示性之規定。

此外，在法院實際操作「子女最佳利益」此一原則時，亦多會參考比較法之相關原則，而謂：「按『子女最佳利益原則』雖為現行民法規範法

³⁹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40 期，頁 256。

院決定離婚親權行使歸屬之最高指導原則，惟因上開民法修訂實施時日尚短（85年9月25日始修訂公布），且僅為提示性規定，實務上就具體衡量標準亦未形成共識，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於德、日、英、美各國發展已久，我國法律在制定過程中亦係多有參酌前開國家之相關規定，因此在比較法上前開國家於詮釋經驗中，歸納出若干可供依循之原則，諸如：『維持現狀原則與主要照顧者原則』（由過去至現在主要照顧子女之父或母繼續行使親權較為有利於子女），『心理上父母原則』（由子女心理上所依附且偏好之父或母行使親權較為有利於子女），『尊重子女性向與意願原則』（智識較成熟子女之意願與性向應受尊重）等原則，自可供我國法在解釋適用上參考之用。」⁴⁰

為了便於分析，本文以下論述順序將參照相關學者⁴¹之見解及歸納裁判之結果，將判斷子女最佳利益之影響因素，區分為「子女方面之因素」、「父母方面之因素」、「子女與父母雙方面之因素」及「其他因素」等四個部分（見下表2），而不完全依照民法第1055條之1之順序與用語，合先敘明。

表 2：各因素出處一覽表

子女方面	人數	民法§1055-1 I ①「人數」
	性別	民法§1055-1 I ①「性別」
	年齡	民法§1055-1 I ①「年齡」
	健康	民法§1055-1 I ①「健康情形」

⁴⁰參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372 號裁定、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27 號裁定、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334 號判決等。

⁴¹鄧學仁（2010），《子女最佳利益之適用爭議與發展方向》，台灣法學雜誌第 155 期，頁 47。鄭麗珍（2005），《有關監護權調查評估的指標》，社區發展季刊第 112 期，頁 148~149。

	意願	民法§1055-1 I ②「意願」
	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感情	民法§1055-1 I ⑤「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父母方面	年齡	民法§1055-1 I ③「年齡」
	健康	民法§1055-1 I ③「健康情形」
	品行	民法§1055-1 I ③「品行」
	經濟	民法§1055-1 I ③「職業、經濟能力」
	意願	民法§1055-1 I ④「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
	不當行為	民法§1055-1 I ④「保護教養子女之態度」
	撫育時間	民法§1055-1 I ③「生活狀況」
	撫育環境	民法§1055-1 I ③「生活狀況」
	友善父母	民法§1055-1 I ⑥
	主要照顧者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了解子女程度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照顧計畫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雙方方面	互動	民法§1055-1 I ⑤「父母子女間之感情狀況」
	現狀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其他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民法§1055-1 I ⑦
	婚姻過失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支持系統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社工及其他專業報告	民法§1055-1 II

第一項 子女方面之因素

第一款 子女之人數

子女有數人時，必須斟酌如將子女數人分別由不同人行使親權是否會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影響，有學者即認為有兄弟姊妹數人時，原則不應

將其拆散，學理上則稱為「手足同親原則」或「手足不分離原則」⁴²。

事實上法院將未成年子女分別交由父或母來行使親權，其動機有時係為顧及父母之經濟負擔，或僅是為平息父母間對於子女之爭奪。然而此二理由皆不充分，蓋若基於前者之考量，即使父母無婚姻關係存在時，仍不得推免其對子女所應負擔之扶養義務；若基於後者之考量，為平息父母對於子女之爭奪而將未成年子女分別交由父或母來行使親權，顯係站在為親之立場，坐地分贓式的解決，忽略子女之感受及與兄弟姊妹分離所帶來之痛苦，並非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較不適當⁴³。

第二款 子女之性別

精神分析學派及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年長兒童對同性別父母認同之重要；認為兒童與同性別父母間之互動，較為有利且自在，因此，女孩之親權歸母親，男孩之親權歸父親，將來子女之社會發展較不會遭受困難。美國法院一般即認為，女孩最佳利益是將其置於母親的監護之中，而一個已經成長到不需要母親經常照顧的男孩，其最佳利益則是置於父親之監護之中⁴⁴。我國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即係考量此事由之實定法上依據。例如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368 號判決：「考量未成年子女林可捷性別為女，日後林可捷值青春發育期間，更需同為女性之母親為悉心指導，是本院認為未成年子女林可捷較適合由同性別之母親即原告照

⁴²賴見強（2006），《父母離婚，小孩歸誰！？—離婚後為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決定》，全國律師第 10 卷第 5 期，頁 69、70。

⁴³李宏文（2004），《論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台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頁 68。

⁴⁴高鳳仙（1985），〈試評子女最高利益原則在美國監護法上之適用得失〉，《中美離婚法之比較研究》，頁 132。

護。」則可認為係此一原則於我國實務之體現。



第三款 子女之年齡

子女年齡之長或幼，其所需之保護教養之人，或並不盡相同，故考量由父或母之何方來擔任親權行使人時，有認應依子女年齡大小而做不同之處理，此在子女年幼時，尤有注意之必要。

在美國有所謂的「幼年原則(tender year doctrine)」，即認為幼兒之最高利益通常假設是置於母親的照顧看護下，此項假設乃係基於母親的關愛與照顧是幼兒之最大需求，且母親比父親對幼兒之需求，能提供更好之照顧與關懷，而所謂之「年幼子女」，至少應解釋為包括學齡前之子女在內⁴⁵。

我國有學者認為，母親對幼兒較諸父親更能提供照顧與關懷係不爭之事實⁴⁶。我國之法院亦有謂：「母親懷胎十月生產子女，母子具有極親密之天性相屬關係，一般在雙親家庭中成長之兒童，母親角色有其獨特之女性人格特質，最能了解小孩在生活上之需要，母親亦往往較能照顧小孩的生活起居，此尤以年幼子女更是如此，母親的關愛與照顧是幼兒之最大需求，故幼兒由母親照顧較能符合幼兒之最大利益。」⁴⁷此即係幼年原則在我國之適用實例。

⁴⁵高鳳仙（1985），前揭註 44，頁 106、107。

⁴⁶吳從周、徐慧怡（2009），前揭註 17，頁 49。

⁴⁷參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320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376 號裁定等。

第四款 子女之健康



子女之健康情形亦是考量之重要因素，蓋健康情況較差之子女更須妥善之照顧，而可能左右親權人酌定之結果。例如我國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8 號判決認為：「被上訴人因張云原先就診之振興醫院身心科袁醫生出國進修一年，為使張云能信任醫生繼續接受治療，為其更換過 4、5 位醫生，因其他醫生都無法得張云信任，一年來張云之病情因而反覆，而張云自小愛狗，因台大醫院的心理醫師認為此時寵物治療法對張云會有幫助，被上訴人因而陸續養了 3 隻狗，振興醫院袁醫師回國後，被上訴人趕緊讓張云繼續接受其治療，並和張云溝通經其同意，設若爺爺奶奶回家來，要將較大的一隻邊境牧羊犬送人等情，則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足認相較於上訴人，被上訴人對於未成年子女張云身心之健康，有更多以實際行動付出之關懷，且能與未成年子女張云為有效之溝通。」因此，較能照顧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父或母，可能被認定較他方更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第五款 子女之意願

子女本身意願，在晚近亦為重要決定因素。傳統的親權觀點以為：子女應無條件服從親權之支配，在親權之下，不得主張自由意志。從而在子女監護之訴或交付子女之訴，當事人亦不得以子女意願做為爭執依據。然而，現代之親權觀點已經改變，親權之目的，係在育成子女獨立自主人格。因此，關於親權行使之任何決定，即不能任意漠視子女基於自由意志所表現之意願。雖有反對說因幼子智慮淺薄而主張限制子女意願之運用，固非全然無見，但未成年人並非全無辨識或選擇之能力，法院根據未成年子女

關於監護之意願，發現子女個性傾向及其與父母間之適應情形，應有助於子女日後教育之實施與生活之和諧。故為了子女利益，實有斟酌較年長子女意願之必要⁴⁸。



現代之親權法係以未成年子女為本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自應予以重視，不應僅因未成年子女之年紀較輕即予忽視，況部分子女雖未成年，然其心智成熟度並不比成年人差，此時該未成年子女之意見更應予以尊重，學者稱此為「成熟的未成年原則」(mature minor rule)⁴⁹。

惟法院在聽取子女意見時，究應聽取幾歲年齡以上子女之意見？就此美國法院認為，子女之選擇必須是一個合理的選擇，亦即，子女需具有明智選擇之心智能力始可⁵⁰。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法院於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亦明定法院為酌定、改定親權人之裁判前，應聽取子女之意見。

第六款 子女與他人生活之感情狀況

若有其他與未成年人同住之人，如其祖父母、其他親戚等可能直接或

⁴⁸林勤綱(1982)，《民法上所謂離婚後子女監護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35。

⁴⁹賴見強(2006)，前揭註 42，頁 70。

⁵⁰高鳳仙(1985)，前揭註 44，頁 108。

間接對未成人之人格養成有所影響，且未成人與該等人間之感情狀況，與未成人未來之成長環境息息相關，亦須衡量。



第二項 父母方面之因素

第一款 父母之年齡與健康

一般而言，父母是否能充分行使或負擔對子女之權利義務，與父母本身之年齡、健康狀況等，有相當關聯。父母年齡與健康狀態等生理因素，經常為判斷監護能力高低之顯著標準。就年齡方面而言，年齡過高或過輕（如已逾 60 歲及未滿 20 歲之父或母）均較不適宜單獨行使親權，蓋年齡過高之父或母通常體力較差，有時尤須他人之照顧，較難期其對未成年子女有良好之照顧，至於年齡過輕之父或母，其本身或仍尚未脫離親權之支配，保護教養子女之能力較欠缺，由其單獨行使親權亦較不妥適⁵¹。

又父母生理狀況是否健全，不僅影響父母實施監護之安定性，且由年齡差距或父母生理缺陷所形成之心理障礙，更往往造成行使親權之困難⁵²。

⁵¹李宏文（2004），前揭註 43，頁 74。

⁵²林勤綱（1982），前揭註 48，頁 31、32。

第二款 父母之品行



學齡兒童在其行為之社會化過程中，經常汲取父母之是非觀念與道德價值系統，做為自己價值或行動之準則。即便在稍長之青年期，父母指示與輔導，亦為未成年人所不可或缺之助力。比較法上，對性格異常之父母（例如：有姦淫、酗酒等行為者），常認為其「對子女性格發展有不良影響」而判定其不適於任子女之親權人⁵³。

以非對未成年子女所為之家庭暴力為例，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但此推定非不得因法院之職權調查而推翻。依據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06 號裁定：「……惟此僅係法律推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已刪除）、第五七五條之一（已刪除）⁵⁴規定，法院非不得斟酌具體資料，為相反之認定。原法院參酌上述訪視報告，並考量未成年子女成長心理及滿足父母子女親情，依具體情況，認宜由相對人與兩造長子胡○○同居，及行使、負擔對於胡○○之權利義務，自未違背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由此可知，涉及家暴者原則上不宜擔任親權人，但有反證者，則不在此限⁵⁵。

但由社會道德與價值觀念之不斷演變，對於何種行為屬於社會上難以接受者，亦應隨著社會價值觀念之變遷而受到相對之限制，即應從子女利

⁵³林勤綱（1982），前揭註 48，頁 31。

⁵⁴括號為本文作者所加。

⁵⁵鄧學仁（2011），《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之問題與對策》，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頁 42。

益之角度出發，必須父母此項道德上之不良品行，和撫育子女間具有直接或間接之關聯性始可，以減少對不良品行所包含之懲罰因素⁵⁶。



第三款 父母之經濟狀況

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父母基於親子關係之本質而生，不因父母婚姻關係破裂而受影響，況且父母不能維繫婚姻生活，對子女已屬不幸，又怎可進而再損害其受充分扶養之權利⁵⁷。基此，父母經濟能力在理論上，應不足以做為其是否適於擔任子女親權人之直接因素。法官於判斷子女最佳利益之所在時，與其著眼於父母本身資財多寡之間題，毋寧應就全盤事態，加以衡量。

第四款 父母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

父母就子女親權事項所表示意願，在實務上，往往援為判斷其對子女愛心深淺之佐證。一般而言，父母愈關懷子女者，爭取子女親權之動機，亦較他人強烈，而父母對子女感情愈深者，亦較能充分保障子女利益。故法院就子女親權事項所為判斷，應可取決於父母雙方爭取親權之積極程度⁵⁸。

⁵⁶高鳳仙（1985），前揭註 44，頁 104。

⁵⁷李宏文（2004），前揭註 43，頁 77、78。

⁵⁸林勤綱（1982），前揭註 48，頁 29。

第五款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不當行為

所謂對子女之不當行為，例如虐待子女身體、藐視怠忽扶養義務者、惡意不履行扶養義務者等，皆為判斷之依據。廣義之虐待除對子女身體之不當管教以及更嚴重之家庭暴力外，尚包含精神上虐待（例如辱罵子女）、性虐待、對子女疏忽（例如單獨將子女留在家中）等⁵⁹。

第六款 父母用以撫育子女之時間

親子間必須有時間互動，方能達到保護教養的目的，倘若父或母之一方，因工作、或其他事由無暇照顧子女，則等同於無法滿足保護教養的目的，此時由另一方擔任親權人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⁶⁰。

第七款 父母用以撫育子女之環境

撫育子女環境之優劣，關係到子女成長與人格培養，為追求子女最佳利益，法院自應詳細比較系爭監護雙方用以撫育子女環境之優劣。就此美國法院一般認為：一個重視家庭生活之父母，較諸一個經常不在家的父母，更適合擔任子女的監護人；一個能嚴格厲行紀律生活之父母，對於子女日常生活的正面影響，優於一個放縱小孩隨意去做他們想做之事的父母⁶¹。

⁵⁹葉峻宇（2014），《自「子女最佳利益」析論行使親權之人酌定及改定》，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50、151。

⁶⁰楊必嘉（2008），前揭註 13，頁 97。

⁶¹李宏文（2004），前揭註 43，頁 82、83。

此外此處之環境除指家庭觀念外，尚包含居家環境。例如撫育未成年子女之處所交通是否便利、周遭生活機能（醫院、學校等）是否完善、環境採光是否良好、屆青少年之未成年子女是否有獨立空間、該居住地是否穩定等。

第八款 友善父母原則

友善父母原則，亦稱作善意父母原則。有學者⁶²將其內容區分為積極意義與消極意義。友善父母原則在積極內涵方面，係指法官針對父母之任何一方所提出之離婚後「扶養費用負擔方案」或「會面交往促進方案」等，評估父母何方較具有善意，以做為親權歸屬之判斷依據。例如欲爭取親權者，若願意負擔更多的扶養費用並能確保其履行，或願意釋放更多的會面交往機會給未任親權之他方將被認定為友善父母。而在消極內涵方面，係指於酌定或改定親權事件中，父或母有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為；或父母之一方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等，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法官之判斷；或有離間行為而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或以不當方法妨礙社工之訪視、妨礙家事調查官之調查；或虛偽承諾作會面交往之最大讓步，使自己成為徒具虛表之「友善父母」，然實際上卻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機會等，均應被推定為不適任親權者。

民國 102 年修正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增訂第 1 項第 6 款，亦即在審酌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尚需考量「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

⁶²鄧學仁（2013），《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台灣法學第 238 期，頁 2、3。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其立法理由謂：「供法院審酌評估父母何方較為善意，以做為親權所屬之判斷依據」。從立法院公報可知，本款增訂之主要目的是要告訴父母並非「先搶先贏」，避免父母一方藉此機會製造出自己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的狀態⁶³。學者據此批評本款僅著重消極內涵之表達，容易使人誤解善意父母原則僅指不容許父母之一方有妨礙他方之行為，而忽略善意父母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強調離婚父母仍有合作之可能，藉由照顧計畫之善意表現，與會面交往之寬容與彈性，使未成年子女得以健全成長。故建議應予修正為「父母之一方有致力於子女人格發展之需要，且無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以兼顧其積極與消極內涵⁶⁴。

另有學者認為，「善意父母」條款的增訂，實質意義並不大。蓋例如有監護權的父母一方為妨礙另一方父母的探視權行使，而執意帶子女移民出國，因而造成小孩無法對另一父母培養感情，當然就屬於不利子女利益行為，該有監護權的一方父母即非再是適任的教養者，本就可以構成監護權改定事由。且即使明文增訂「善意父母」原則，也不會就解決棘手的實務判斷問題，例如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是為小孩教育、醫療所需，而帶小孩出國甚或移民，故而妨礙另一方的探視權，該父母一方就可以請求改定監護權？抑或即使父母一方行使監護權時，有不利於另一方父母的教養行為，可是小孩仍是清楚表達只願和現在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共同生活的強烈意願，法院應判決監護權改定？由此可知，即使有父母一方違反「善意父母原則」但並不意謂必然就會構成改定監護權事由，關鍵仍是在於「子

⁶³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63 期，頁 180、181。

⁶⁴鄧學仁（2013），前揭註 62，頁 9。

女利益」⁶⁵。



第九款 主要照顧者原則

此一原則認為，在父母離婚前，父或母其中一方可能與子女有比較緊密之關係，亦即未成年子女可能主要係由其中一方教養，而法院認為，此一主要照顧教養未成年子女之一方，在離婚後可能比較適合繼續照顧該未成年子女⁶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夫妻不共同生活中，係由何人負擔子女之照顧責任，除金錢之提供，主要是參與子女成長所付出之時間，例如陪同子女就醫、參與學校之親師座談、對於子女師長或好友之認識度、學習狀況之掌握等，均為判斷之基礎⁶⁷。

「主要照顧者」並非嚴謹的法律概念。法務部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釋介紹了美國維吉尼亞州之最高法院曾就所謂「主要照顧者」，舉出其認定項目如下：「做飯；為子女洗澡；衣物之購買、洗滌、整理；陪同就醫、臥病時之看護；子女社團活動或人際交往之協助、往返之接送；外出時保母之確保；使子女就寢、半夜探視、早晨喚醒；教導禮貌、如廁；宗教、文化、社會等之教育；教授讀、寫、計算等之基本技能。」上開認定方式較為具體，值得我國實務參考。

此外，在了解子女程度與照顧計畫之部分，係整理裁判後所歸納之因素，較少有文獻提及，併與敘明。

⁶⁵劉昭辰（2014），《教養不適任的母親》，月旦法學教室第 140 期，頁 16。

⁶⁶劉宏恩（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月旦法學雜誌第 234 期，頁 199。

⁶⁷鄧學仁（2011），前揭註 55，頁 41。

第三項 子女與父母雙方面之因素



第一款 父母子女間之互動狀況

未成年子女會對提供自己日常照顧，滿足自己基本需求，互動密切的成年人產生依賴的心理聯繫。此種互動與依賴對子女人格發展有重大的影響，有助於子女發展自信及與對他人的信賴，也有助於該子女在智識與情緒方面技能的學習。正因父母與子女的互動對於年幼子女的身心發展尤其重要⁶⁸，故這可能是酌定親權人時應考慮之要素之一。

第二款 現狀維持原則

此一原則又稱「繼續性原則」。心理學之研究顯示，經常更換生活環境或親權人，會使未成年子女處於不安定的狀態，因而造成其過度的精神上負擔。為使未成年子女健全成長，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照護關係以保持不間斷之繼續性為必要，故在裁判實務上較重視過去以來的照護狀況，考量未成年子女受照護的現狀而決定其親權人之裁判相當多。因此，在離婚夫妻以實力爭奪未成年子女之紛爭中，法院有時為迅速處理，常不得不尊重未成年子女受照護的現狀而追認其爭奪結果⁶⁹。

⁶⁸李立如（2010），前揭註 25，頁 799、800。

⁶⁹鄧學仁（2011），前揭註 55，頁 40。

第四項 其他因素



第一款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我國民法第 1055 條之 1，於民國 102 年增訂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即在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時，尚須考量：「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其立法理由係為兼顧各族群之習俗及文化。然有學者⁷⁰批評，本款之增訂，異於均以子女因素或父母因素為依歸之第 1 項各款事由，甚為突兀且不知其目的何在。蓋無論是傳統習俗或文化價值觀，凡與子女最佳利益衝突者，理應無納入考量之必要，故建議刪除本款為妥。

第二款 婚姻過失行為

依婚姻過咎行為如通姦、虐待配偶或惡意遺棄之本質而觀，原係行為人「不堪為夫」或「不堪為妻」之事由，與「不堪為父」或「不堪為母」之判斷，本無直接關聯。事實上，在外國判例上，以婚姻過咎行為做為判斷子女親權事項之依據時，往往含有濃厚的道德譴責色彩。就理論而言，為譴責父母而恣意決定子女親權事項之作法，本身即屬漠視子女利益之行為，從而，除非父母在婚姻上之過咎，同時顯示其欠缺擔任親權人之能力，否則應不宜以婚姻過咎做為判斷親權事項之基準⁷¹。本文在第三章的量化研究中，亦嘗試將婚姻過失行為作為觀察變項，發現此項因素與父母不良品性重複性高，應非法官考量之重點，詳待後述。

⁷⁰鄧學仁（2013），前揭註 62，頁 9、10。

⁷¹林勤綱（1982），前揭註 48，頁 28。

第三款 支持系統之有無



父母以外之第三人係立於補充性質，不能全然取代父母親權之行使，因此唯有在父母雙方均不能充分實施對子女之照護時，始可允許當事人藉由主張可獲得第三人之協力，以爭取對於子女之親權⁷²。

此所謂提供協力之第三人，實務上並不限於親屬，凡朋友、受僱人或父母無婚姻關係之同居人均屬之，唯須能對子女生活環境提供「經常而安定」之助力⁷³。

第四款 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

承辦此等案件之家事法官，大多不具社工人員之專業背景，且在司法官養成之過程中，亦欠缺社會工作相關課程之安排⁷⁴，因此專業社工人員參與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之調查報告，實為法院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參考。

在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修法前，原規定法院為子女親權酌定或改定之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等。然因離婚緣故，夫妻已未共同居住於同一縣市之情形頗多，司法實務上，法院於此情形下只能委請不同縣市政府之社會局或民間機構負責訪視工作，經常導致同一親權個案，父母雙方之訪視報告係由不同社工員

⁷²李宏文（2004），前揭註 43，頁 87。

⁷³林勤綱（1982），前揭註 48，頁 33。

⁷⁴鄭麗燕（2009），前揭註 23，頁 101。

所作成，若再加上先前無固定之訪視流程及報告格式，則同一事件之當事人雙方面臨不同社工員、不同方式、不同指標之家庭訪視，似有不妥⁷⁵。

本條文修正後刪除前段有關社工人員之規定，並增列第二項：「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觀其立法理由⁷⁶可知係因實務上均以各地縣市承接縣市政府社會局訪視報告業務之社團做為提出社工人員訪視報告主體，然因各該社團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無法齊一，故訪視報告之製作內容及參考價值不一而足。爰此，立法院通過提案附帶決議：「依民法 1055-1 條規定，社工訪視報告為法官酌定監護過程中重要之裁判依據，然目前台灣社工資源（人力、經費）城鄉差距明顯，造成目前社工訪視報告品質良莠不齊，加上各縣市分別沿用不同標準、採行不同調查項目和內容，均讓社會擔憂是否確能提出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報告。爰此，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法務部、司法院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社工訪視表的統一指標，分別從積極、消極及其他方面來評估，積極面如父母之監護能力、父母用以撫育兒童之時間、父母用以撫育兒童之環境、父母對監護兒童之意願及對兒童之情感與態度、兒童受養育環境之穩定性與繼續性和對新舊環境之適應性、兒童年齡、性別、父母再婚與否、兒童接受監護之意願等等；消極面則如父母是否有道德上之不良行為、父母是否有對子女不當行為；其他因素如是否有他人協助的可能性、手足關係及共同相處原則、父母之

⁷⁵陳竹上（2007），《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研究：福利國家與家庭角色的再思考》，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89。

⁷⁶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63，頁 186~193。

經濟情況等等，以做為全國一致性之參考依據。」司法院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08964 號函釋函送擬訂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參附錄一）與法務部等各單位。且為因應家事事件法制定，本條有關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審酌與認定，應該適當引進具備專業知識之人士協助法院，或法院得參考除社工訪視報告以外之調查方式所得到之結論，以斟酌判斷子女最佳利益。

有學者認為本項增訂法院囑託其他機關協助之法源依據，可強化判斷父母或子女因素之佐證資料，實務上確有其必要，應值肯定⁷⁷。

第五項 小結

本研究所欲著墨的重點在於法院如何依照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所規定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標準，酌定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歸屬。而在探討此議題的文獻上，大多著重在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演變、國外的判斷標準等。即使有探討國內判斷標準者，也大多僅在各該判斷標準下，援引我國法院之判決以佐證該標準為我國法院所適用。雖有文獻⁷⁸以各該影響因素曾被法院「提及」之比例做成統計，然其所統計之裁判法院限於台北及屏東之法院，時間區段為民國 87 年 4 月至 89 年 1 月，又其所舉影響因素與本研究亦有所不同，且並無就各該因素影響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程度予以統計。

⁷⁷鄧學仁（2013），前揭註 62，頁 10。

⁷⁸劉宏恩（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台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之觀點》，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1 期，頁 91。



不同於上述之法學先行研究，本文所欲關注的重點在於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各個因素如何影響法院親權酌定之結果。例如，在「子女之性別」此一判斷標準，曾考量過此一因素之法院有多少比例係採取「同性原則」，即未成人為男性則判給父，反之判給母；在「子女之意願」此一判斷標準，曾考量過此一因素之法院有多少之裁判結果比例係與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相同等。此外再輔以訪談法官、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士，將訪談內容與實證統計結果相對照，應能更加瞭解實務上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運作情形。



第三章 影響親權歸屬裁判結果之因素統計及分析

本研究統計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裁判，其中民國 101 年共 302 件，102 年共 103 件，103 年共 135 件。其分布之法院及親權歸屬類型，參下表 3。由此可知，單獨監護類型幾乎占所有法院裁判之大宗。另因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有關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之案件，自民國 101 年 6 月起，均改由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併予敘明。

表 3：各地方法院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件數及類型一覽表

年度	101				102				103				小計
	單獨	共同	分別	第三人	單獨	共同	分別	第三人	單獨	共同	分別	第三人	
台北	3	1	0	0	3	0	1	0	6	4	0	0	18
士林	15	0	2	0	8	0	0	0	8	0	0	0	33
新北	6	0	1	0	1	0	0	0	12	2	0	0	22
宜蘭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基隆	7	0	1	0	1	0	0	0	1	0	0	0	10
桃園	47	6	2	2	7	1	1	0	9	3	0	0	78
新竹	6	0	0	0	3	0	0	0	5	0	0	0	14
苗栗	0	0	1	0	2	0	0	0	3	1	0	0	7
台中	57	6	2	0	17	6	2	0	7	4	0	0	101
彰化	25	1	5	0	10	0	1	0	13	3	1	0	59
南投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雲林	5	1	0	0	2	0	0	0	3	0	2	0	13
嘉義	19	2	0	0	7	3	5	0	5	1	2	0	44
台南	28	1	0	0	6	1	0	0	6	0	1	0	43
高雄	2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1

花蓮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3
台東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屏東	4	2	0	0	7	0	0	0	13	1	1	0	28
澎湖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金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 少家	15	0	0	0	6	0	1	0	14	1	1	0	38
小計	263	22	15	2	80	12	11	0	105	21	9	0	540

離婚後父母雙方均為本國籍且均有意爭取擔任子女親權人者，共計有 540 件，其中子女親權僅由夫或妻單方行使者（即下圖 2 之單獨監護）有 448 件（82.96%），由夫妻雙方共同行使者（即下圖 2 之共同監護）有 55 件（10.19%），子女有數人而其親權分別由夫、妻行使者（即下圖 2 之分別監護）有 35 件（6.48%），親權歸屬於夫妻以外之第三人者（即下圖 2 之第三人監護）有 2 件（0.37%）。（參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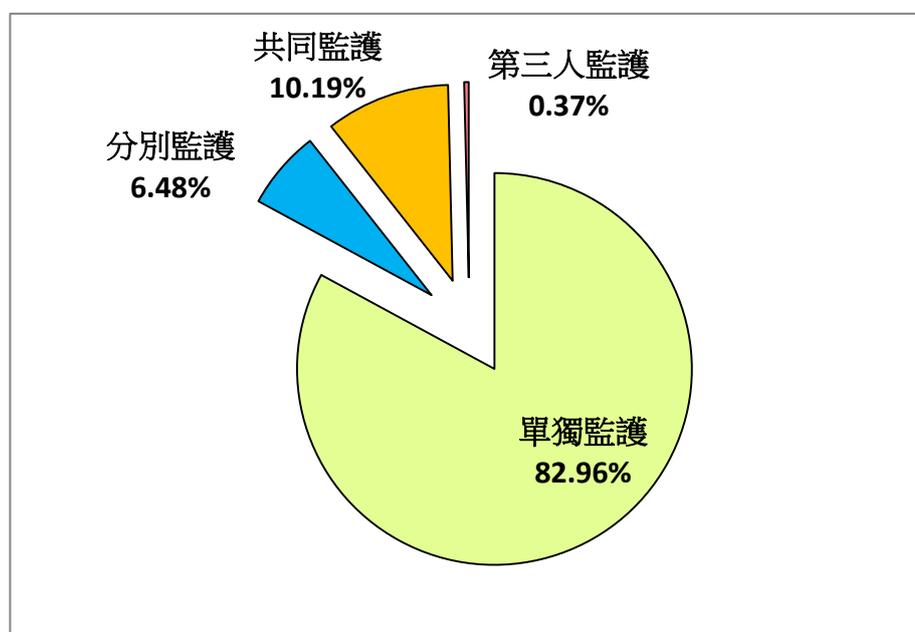


圖 2：離婚後子女親權歸屬類型

向法院提起酌定子女親權之請求者，由下表 4 可知，父親為原告/聲請人（下簡稱原告）者共 128 件（23.70%），由母親做為原告者共 412 件（76.30%）。



表 4：請求法院酌定子女親權之原告/聲請人性別

監護類型 性別	單獨	共同	分別	第三人	小計
父	101	19	8	0	128 (23.70%)
母	347	36	27	2	412 (76.30%)
小計	448	55	35	2	540

單獨監護占離婚後子女親權歸屬之大宗（82.96%），共 448 件。觀察此類型之案件，參下表 5 可知，親權歸屬原告者共 360 件（80.36%），歸屬被告者共 88 件（19.64%）；歸屬父親者共 83 件（18.53%），歸屬母親者共 365 件（81.47%）。如母親為原告時，其任親權人之比例為 89.91%（347 件中之 312 件）；父親為原告時，其任親權人之比例僅有 47.52%（101 件中之 48 件）。故原告為親權人之比例雖有 80.36%，然此應係因原告多為母親所致。

表 5：單獨監護之離婚後子女親權歸屬統計表

	原告	被告	小計
父親	48 件 (10.71%)	35 件 (7.81%)	83 件 (18.53%)
母親	312 件 (69.64%)	53 件 (11.83%)	365 件 (81.47%)
小計	360 件 (80.36%)	88 件 (19.64%)	總數：448 件

離婚後子女親權歸屬次多的類型為共同監護，共 55 件（10.19%）（參

上圖 2)。裁判有寫明由其中一方為主要照顧者⁷⁹共 41 件，自下表 6 可知，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共 22 件（53.66%），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共 19 件（46.34%）；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共 15 件（36.59%），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共 26 件（63.41%）。如母親為原告時，其任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64%（25 件中之 16 件）；父親為原告時，其任主要照顧者之比例僅有 37.5%（16 件中之 6 件）。在共同監護之情況下，與上述單獨監護同，亦即無論母親係立於原告或被告之地位，由母親任主要照顧者之比例仍較父親高。

表 6：共同監護之由一方擔任主要照顧者統計表

	原告	被告	小計
父親	6 件（14.63%）	9 件（21.95%）	15 件（36.59%）
母親	16 件（39.02%）	10 件（24.39%）	26 件（63.41%）
小計	22 件（53.66%）	19 件（46.34%）	總數：41 件

第三種類型為分別監護，由父母雙方分別擔任一位或數位未成年子女親權人者，共 35 件（6.48%）。

第四種類型為第三人監護，亦即並非由父親或母親擔任親權人，而係由父親或母親之親屬或由政府單位監護。此種類型共有 2 件（0.37%），此 2 件均係由政府機構監護。

影響離婚後子女親權歸屬之原因眾多，本研究擬以民法第 1055 條之 1

⁷⁹ 共同監護中指定之主要照顧者係指法院指定與子女同住之一方。每一個案法院指定主要照顧者得單獨決定事項範圍皆不盡相同，一般而言，關於重大事項之決定，如學籍之決定及變更、重大醫療、出國定居等，應經他方之同意；其他一般日常生活事務及監護事項（例如非重大之一般醫療、督促課業、管教等），由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一方單獨決定。參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154 號判決。



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所規定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應審酌之事項為基礎，並加上法院所援引之其他比較法上之原則，以量化研究方法逐一檢視各該因素之影響情況及程度。法條羅列應審酌事項十分眾多，如第二章所述，為了論述之便，本研究將各該影響因素分成以下四類：「子女方面因素」、「父母方面因素」、「子女與父母雙方面因素」及「其他因素」。各類別的內涵原則上與第二章所述相同，惟第四類之「其他因素」，理論上應包含「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婚姻過失行為」、「支持系統之有無」、「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等 4 項子因素，但以下僅分析探討「支持系統之有無」及「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2 項。此乃因「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在統計之母數中，並未有裁判使用。另，「婚姻過失」之部分，因其事由大部分為對配偶暴力、外遇或有不正常男女關係、常進出監獄或服刑中等幾類，幾乎均可被父母之不良品行所涵蓋，故雖有離婚事由或婚姻較有過失之一方有 80.88% 之比例會喪失親權，然此並不代表婚姻過失亦係法院審酌之事項之一。綜觀法院之裁判，在審酌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內容中，所提及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離婚事由者，皆係其認為該行為屬會影響未成年子女之不良品行，故原則上，婚姻過失此一項目，應非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獨立判斷因素之一，因此本研究並不將婚姻過失列入統計。

第一節 子女方面因素



第一項 子女人數

此處之子女人數係指法院受請求酌定親權歸屬之未成年子女人數，並不合已成年之子女、雖子女未成年然對親權歸屬已有協議者以及雖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歸屬未有協議然亦未請求法院酌定者。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本研究所選取的 540 件裁判當中，受法院酌定親權之未成年子女人數合計為 869 人。法院酌定為單獨監護之子女人數為 690 人，共同監護之子女人數為 89 人，分別監護之子女人數為 86 人，第三人監護之子女人數為 4 人。(參下表 7)

表 7：各監護類型子女人數統計表

子女人數 監護類型	1	2	3	4	5	小計(人)
單獨	245	169	29	5	0	690
共同	27	22	6	0	0	89
分別	X	23	9	2	1	86
第三人	1	0	1	0	0	4
小計(件)	273	214	45	7	1	總人數：869

在酌定子女親權之案件中第二大監護類型為共同監護，占總案件數 10.19%，第三大類型為分別監護，占總案件數 6.48% (參上圖 2)。然在子女人數為 2 人以上之案件，共同監護占此類案件數之 10.49% (267 件中的 28 件)，分別監護則占 13.11% (267 件中的 35 件) (參下圖 3)。亦即在子女人數為 2 人以上時，法院酌定為分別監護之機率較共同監護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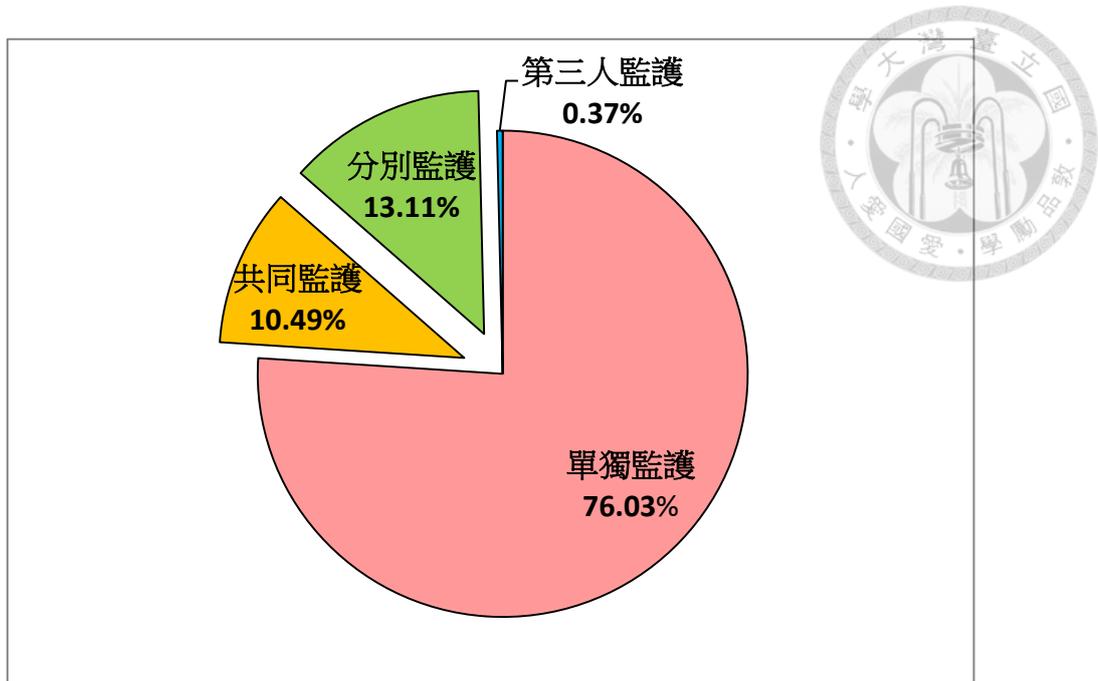


圖 3：子女人數 2 人以上之監護類型所占比例

未成年子女人數為 2 人以上之案件，共 267 件，其中 58 件法院有在裁判中言明因手足不分原則，將手足感情佳者歸由同一方監護。此有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294 號裁定可資參考：「未成年子女陳秉宏到庭陳稱：陳秉潔每天都抱我，每天都和我和爸爸一起睡覺，如果爸爸不在，我也會幫陳秉潔洗澡等語，可知兩名子女年齡相仿，已可一同玩樂與分享，於情感上亦有相當程度之依附性，二人於稚齡遭逢父母離異，分居兩地，更有於情感上相互支持之需求，本院斟酌未成年子女陳秉宏、陳秉潔手足情深，依照手足不分離原則，實不宜將渠等再行分離，額外承受分別之苦……。」⁸⁰在分別監護之情況下，亦有法院曾考量手足不分原則，然：「前

⁸⁰其餘手足不分之裁判，參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844 號裁定、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238 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294 號裁定、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294 號裁定、台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436 號判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39 號判決等。

開訪視報告建議之手足不分開原則，於本件情形，亦可經由兩造相互探視權之行使彌補之，此實為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而前已分開生活之情形下，不得不然之選擇，況本件未成年女均期望繼續現狀之生活環境，已如前述。」

⁸¹在分別監護之案件中，本研究觀察到，雖法院有意識到手足不分原則之重要性，然在未成年子女於父母離婚前已分別與不同方同住及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等情形下，該原則即退居後位。

第二項 子女性別

為更清楚了解未成年子女之性別是否會影響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歸屬，此處將以未成年子女為基礎加以統計。從裁判中可得知未成年子女性別，且由父親或母親擔任親權人或由父親或母親為主要照顧者，共 840 人。由下表 8 可知，未成年子女為男孩者共 433 人，未成年子女為女孩者共 407 人。未成年子女係由同性別之父親或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442 人 (52.62%)。當未成年子女為男孩時，由同性別之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121 人 (27.9%)，由不同性別之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312 人 (72.1%)。當未成年子女為女孩時，由同性別之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321 人 (78.9%)，由不同性別之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86 人 (21.1%)。亦即當未成年子女為女孩時，有高達近七成九之比例會由同性別之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反之當未成年子女為男孩時，

⁸¹參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198 號裁定。其他相同見解參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家親聲字第 18 號裁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154 號裁定。

僅有近二成八之比例會由同性別之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表 8：未成年子女性別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親權歸屬		總計
		歸父親 ⁸²	歸母親	
男	計數	121	312	433
	子女性別內的 %	27.9%	72.1%	100.0%
女	計數	86	321	407
	子女性別內的 %	21.1%	78.9%	100.0%
總計	計數	207	633	840
	子女性別內的 %	24.6%	75.4%	100.0%

在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時，不乏於裁判理由中敘明同性原則亦係其審酌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原因之一者。以單獨監護為例，如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368 號裁定：「本件未成年子女鄭欣瑀為年幼女性，就其成長過程有關之生理及心理需求，同為女性之相對人較能瞭解，亦較適宜照顧未成年子女鄭欣瑀之日常生活起居，且審酌兒童發展有所謂角色認證之問題，亦即女兒向母親學習、兒子向父親學習社會規範之過程，是由同性之相對人照顧未成年子女鄭欣瑀，可使其角色認證過程較為完整。」、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409 號判決：「二名子女均為男性，依其年齡即將步入青少年時期，對其等身心狀態之扶持指導，較宜由同性之被告負責。」⁸³另以共同監護為例，如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⁸²包含由父親獨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包含單獨及分別監護）以及由父親任主要照顧者之情況，下同。

⁸³其餘審酌同性原則之裁判，參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368 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1 號裁定、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241 號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60 號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51 號裁定、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

66 裁定：「考量乙○○與聲請人同為男性，其在成長過程中亟需獲得父親之陪伴、教導與關愛之機會，且乙○○甫 3 歲餘，年齡尚幼，參酌英美法『年幼子女之監護權應優先由母親擔任』之幼年原則，母親之關愛與照顧係幼兒之最大需求，較能對幼兒之需求提供更好之看護與關懷，……認不應剝奪乙○○受父母共同參與其成長發展之權利，故本院認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由雙方共同任之為宜。」
 本案中未成年子女為 3 歲之幼年兒童，依幼年從母原則，較適由母親擔任親權人，然未成年子女為男孩，法院認依同性原則父親亦適任親權人，故酌定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

然究竟未成年子女性別是否會影響親權歸屬？以下將區分為單獨、共同、分別等三種監護類型分別觀察（參下表 9）。

表 9：個別監護類型之未成年子女性別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親權歸屬		總計
			歸父親	歸母親	
單獨監護	男	計數	77	276	353
		子女性別內的%	21.8%	78.2%	100.0%
	女	計數	58	278	336
		子女性別內的%	17.3%	82.7%	100.0%
	總計	計數	135	554	689
		子女性別內的%	19.6%	80.4%	100.0%
共同監護	男	計數	15	22	37
		子女性別內的%	40.5%	59.5%	100.0%
	女	計數	12	16	28
		子女性別內的%	42.9%	57.1%	100.0%

第 83 號裁定等。

	總計	計數	27	38	65
		子女性別內的%	41.5%	58.5%	100.0%
分別 監護	男	計數	29	14	43
		子女性別內的%	67.4%	32.6%	100.0%
	女	計數	16	27	43
		子女性別內的%	37.2%	62.8%	100.0%
	總計	計數	45	41	86
		子女性別內的%	52.3%	47.7%	100.0%

由下表 10 可以發現，單獨監護與共同監護之類型中，顯著性之 p 值分別為 0.159 及 1.000 皆大於 0.05 之顯著水準，故在此二類型中，未成年子女之性別與親權歸屬之關聯性甚小。然分別監護之類型中，顯著性之 p 值=0.010<0.05 之顯著水準，故此一類型未成年子女性別與親權歸屬有顯著關聯。

表 10：個別監護類型之未成年子女性別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數值	df	顯著性
單獨 監護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2.263 ^a	1	.132
	持續更正 ^b	1.984	1	.159
	有效觀察值個數	689		
共同 監護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035 ^c	1	.851
	持續更正 ^b	.000	1	1.000
	有效觀察值個數	65		
分別 監護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7.878 ^d	1	.005
	持續更正 ^b	6.712	1	.010
	有效觀察值個數	86		

a. 0 資料格 (.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65.83。
b. 只針對 2x2 表格進行計算。
c. 0 資料格 (.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11.63。
d. 0 資料格 (0.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20.50。

過去曾有研究⁸⁴觀察裁判發現，在所有將數個不同性別子女拆散分別判給父母之案件裡，法院都是將兒子判給父親、女兒判給母親。本研究之統計也發現，在分別監護類型，同性原則確實影響了法院酌定親權人；除此之外，無論是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類型，子女性別與親權歸屬幾無關聯。

第三項 子女年齡

本研究將未成年子女年齡區分為 5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 0~2 歲，以 2 歲為一界線，係因 2 歲以下幼童有較高機會仍在哺育期尚未脫離母乳。第 2 階段為 3~6 歲，以未滿 7 歲為一界線，係因 7 歲已屆學齡。第 3 階段為 7~11 歲，以未滿 12 歲為一界線，係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⁸⁵規定未滿 12 歲屬兒童。第 4 階段為 12~17 歲，以未滿 18 歲為一界線，係因同法規定滿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少年。第 5 階段為 18 歲以上。

在可以得知未成年子女年齡（包含大約年齡）且法院係將其親權判由其中一方監護（包含單獨監護及分別監護），或雖係共同監護然有於裁判中指明由一方為主要照顧者，共 803 人。其中屬第 1 階段即 0~2 歲且親權歸屬於父親或由父親主要照顧者共 21 人（20.6%），親權歸屬於母親或由母親主要照顧者共 81 人（79.4%）；屬第 2 階段即 3~6 歲且親權歸屬於父親或由父親主要照顧者共 58 人（25.3%），親權歸屬於母親或由母親主要

⁸⁴ 劉宏恩（2011），前揭註 78，頁 94。

⁸⁵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照顧者共 171 人 (74.7%)；屬第 3 階段即 7~11 歲且親權歸屬於父親或由父親主要照顧者共 70 人 (30.8%)，親權歸屬於母親或由母親主要照顧者共 157 人 (69.2%)；屬第 4 階段即 12~17 歲且親權歸屬於父親或由父親主要照顧者共 42 人 (19.4%)，親權歸屬於母親或由母親主要照顧者共 174 人 (80.6%)；屬第 5 階段即 18 歲以上且親權歸屬於父親或由父親主要照顧者共 9 人 (31.0%)，親權歸屬於母親或由母親主要照顧者共 20 人 (69.0%)。

(參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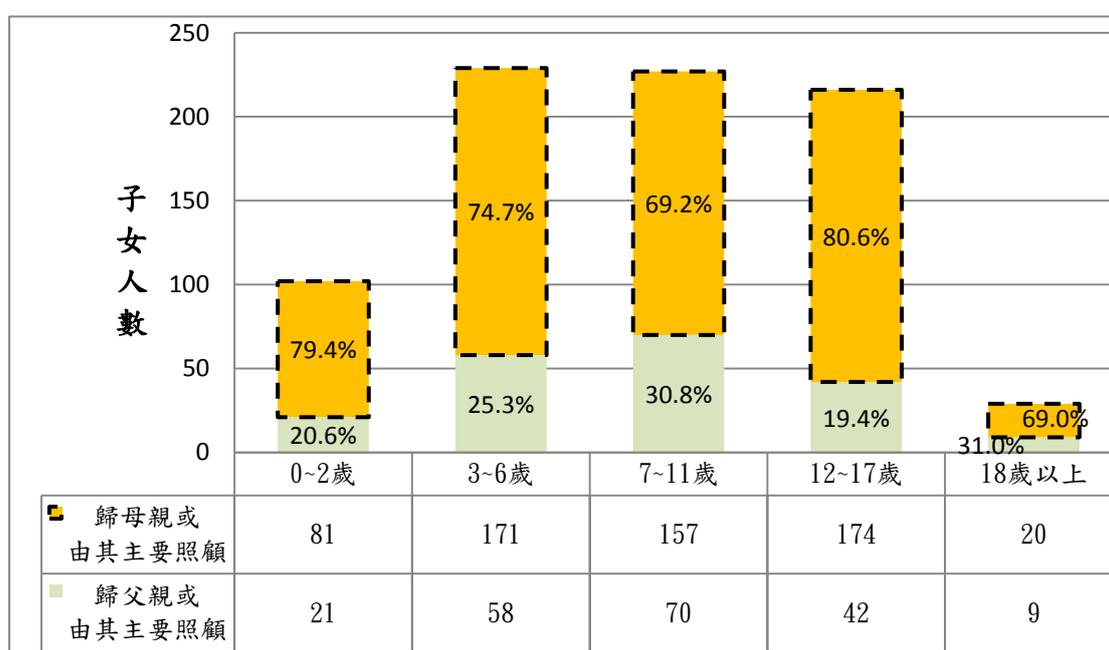


圖 4：未成年子女年齡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法院之裁判中，不乏提及曾以幼年從母原則做為酌定親權歸屬所考量之原因之一之案件，然未成年子女幾歲以下屬於幼年，而依幼年從母原則由母親擔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裁判並無統一之標準。

未成年子女係 5 歲以下，而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有參考幼年從母原則者，例如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204 號裁定：「未成年子

女邱泰霖目前年紀僅為 2 歲多，尚屬稚齡而言，其對於母性關懷照護之需要，實甚於需要父親此角色所給予之指導帶領。」⁸⁶



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372 號判決中，其中之一未成年子女為 8 歲，該判決認仍有幼年原則之適用：「另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林宜姍、林佳宜仍屬幼兒階段，與原告早已發展出親密的革命情感，依幼年原則及心理上父母原則，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告任之。」

甚至在其中之一未成年子女已 12 歲時，法院仍於裁判中將幼年從母做為裁判親權歸屬之理由之一：「3 名子女均已具相當年紀，已非全然懵懂無知之幼兒，並有相當程度之自我管理與自我決定能力，其意願自當予以尊重。而相對人收入雖非不足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然本於子女手足不分離原則及幼兒從母原則.....聲請人在各方面較相對人適於擔任 3 名未成年子女親權人。⁸⁷」

此外在分別監護之案件中，有一特別裁定：「兩造育有二女，長女甲○○已經酌定歸父方獨任監護，則除母方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外，參酌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幼女乙○○酌定歸相對人監護，使兩造均能有照護子女之機會，且輔以探視權之行使，以維繫親情流動，使兩造能發展出合作模式，不惟符合公平原則，亦有利於子女利益。⁸⁸」

⁸⁶其他未成年子女 6 歲以下而法院參考幼年從母原則為親權酌定理由之一者，參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83 號裁定、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616 號裁定、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15 號裁定、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4 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204 號裁定等。

⁸⁷參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214 號裁定。

⁸⁸參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113 號裁定。

此裁定似認父母雙方均有照護子女之機會係符合公平原則，而既其中一未成年子女已由父親監護，則另一幼年子女依幼年原則由母親監護係符合公平原則。在此裁定中幼年原則似僅係為符合公平原則，而將該幼齡子女歸由母親監護之理由之一。然本研究認為，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歸屬，對父母而言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應非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所應考量之因素，此一裁判之理由似有欠妥當。

雖法院有為數不少之裁判提及幼年從母原則，然從上圖 4 可發現，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比例最高之子女年齡階段係子女 12~17 歲時，亦無法從子女 0~2 歲、3~6 歲此二階段看出幼年子女相較於其他年齡之子女有較易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機會。究竟未成年子女年齡是否會影響親權歸屬？由下表 11 卡方檢定中可以發現，顯著性之 p 值 $=0.053 > 0.05$ 之顯著水準，故未成年子女之年齡與親權歸屬關聯性不大。

表 11：未成年子女年齡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數值	df	顯著性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9.335 ^a	4	.053
有效觀察值個數	803		
a. 0 資料格 (.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19.93。			

雖我國裁判及其他研究⁸⁹多有提及我國有幼年從母原則之適用，然從本研究之統計可以發現，由於未成年子女由母親擔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在未成年子女幼年階段，並未較其他階段高，亦即不僅僅是「幼

⁸⁹ 陳韋方 (2010)，《夫妻離婚後親權人決定之研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之實務見解剖析》，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99、100。黃逸柔 (2013)，《離婚後親權人之決定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5。

年從母」，而係「未成年子女從母」。本研究因而亦認為，幼年從母原則，僅係法院在未成年子女尚年幼而法院欲將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判歸由母親擔任之理由之一。



第四項 子女健康

裁判中有提及未成年子女健康狀況係影響親權歸屬因素之一者並不多，然如未成年子女有其他特殊體質或疾病，可給予未成年子女較多協助之一方較容易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例如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6 號裁定即謂：「本院參以未成年子女患有發展遲緩症，須未成年子女之家長長期配合參與治療課程，故經本院詢問未成年子女白佳弘主責社工員後查知白勝元配合度較詹怡低，.....故綜合上情，認由詹怡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白佳弘之權利義務較為妥適。」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3 號裁定謂：「.....長男患有憋氣症，應由瞭解其身體狀況者照顧為宜.....。」⁹⁰

第五項 子女意願

子女雖未成年，然其意願多會在法院酌定親權歸屬時被加以考量。此

⁹⁰其他未成年子女健康因素影響親權歸屬之判決，參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165 號裁定、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436 號裁定、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15 號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51 號裁定等。

處所謂之意願，除包含明確了解監護意義之未成年子女所表示之親權歸屬之意願，尚包含子女表達想與何方同住以及依附關係之意願。

本研究將未成年子女年齡分成 4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未滿 7 歲，之所以以 7 歲為一區隔，係參考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此外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亦規定法院就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法院於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其意見。第 2 階段為 7~11 歲，以未滿 12 歲為一區隔，係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未滿 12 歲屬兒童。第 3 階段為 12~17 歲，以未滿 18 歲為一區隔，係因同法規定滿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少年。第 4 階段為 18 歲以上。

由下表 12 可知，在未成年子女未滿 7 歲之情況下，有高達 76.1% 之未成年子女未曾被詢問過意願（未曾被法院或社工人員詢問）；未成年子女為 7~11 歲者，有 18.9% 之未成年子女未曾被詢問過意願；未成年子女為 12~17 歲者，有 6.3% 之未成年子女未曾被詢問過意願；未成年子女為 18 歲以上者，有 6.8% 之未成年子女未曾被詢問過意願。亦即未成年子女年滿 7 歲後，其等表達意願之機會愈加提升。而在未成年子女未滿 7 歲者，僅 21.2% 之未成年人其意願與裁判結果相符；未成年子女為 7~11 歲者，有 75.8% 之未成年人其意願與裁判結果相符；未成年子女為 12~17 歲者，有 91.4% 之未成年人其意願與裁判結果相符；未成年子女為 18 歲以上者，高

達 93.1%之未成年人其意願與裁判結果相符。亦即未成年子女之意願，隨其年紀提高，而愈受法院之尊重。附帶言之，下表之子女意願欄位中，並未將共同監護中，未成年子女希望由其中一方任親權人，而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由雙方共同任之且未敘明監護方式（共 8 人）納入統計，亦排除未成年子女表示無特別意見（共 4 人）之情形。

表 12：未成年子女年齡與裁判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意願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子女意願			總計
		未詢問意願	符合意願	不符合意願	
未滿 7 歲	計數	255	71	9	335
	子女年齡內的 %	76.1%	21.2%	2.7%	100.0%
7~11 歲	計數	43	172	12	227
	子女年齡內的 %	18.9%	75.8%	5.3%	100.0%
12~17 歲	計數	14	202	5	221
	子女年齡內的 %	6.3%	91.4%	2.3%	100.0%
18 歲以上	計數	2	27	0	29
	子女年齡內的 %	6.9%	93.1%	0.0%	100.0%
總計	計數	314	472	26	812
	子女年齡內的 %	38.7%	58.1%	3.2%	100.0%

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是否隨年齡增高而對裁判結果漸趨重要？由下表 13 之卡方檢定可知，顯著性之 p 值 = $0.00 < 0.05$ 之顯著水準，故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對於其意願對裁判之重要性有顯著影響。

表 13：未成年子女之年齡與其意願對裁判之重要性之卡方檢定

	數值	df	顯著性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355.532 ^a	6	.000
有效觀察值個數	814		

a. 0 資料格 (8.3%)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93。

究竟未成年子女年紀達幾歲以上其意願具有重要性？亦即法院認幾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已具表達及認知之能力？並未有一定之見解。有認為未成年子女年滿 6 歲，其等之意願即應予以尊重者，如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133 判決：「蕭瑞誠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到庭陳稱：其未來想和原告住，給原告照顧，因為原告很好等語明確，參諸其現年已滿 6 歲，應具有一定之事理判斷與表達能力，而得清楚陳述其對於監護權歸屬之意見。故蕭瑞誠所表達之上開意願，自應由本院予以尊重。」而在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6 號裁定⁹¹中，未成年子女僅 4 歲，然法院仍使未成年人在法庭上表示意見。未成年子女僅 4 歲者尚有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156 號裁定：「未成年人已年屆 4 歲，雖尚屬稚幼，思慮亦未能有長遠、縝密之考量，然其既已具部分表達及認知能力，尚非完全無法理解選擇與父親或母親同住之意思，且經未成年人與聲請人共同生活相處後再次確認其意願，其仍表達與爸爸即相對人同住之意思，益徵未成年人在心理上已與相對人及其親屬間產生相當情感依附關係。是本院斟酌上情，認未成年子女汪婕盈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

此外在共同監護之裁判中，有一判決值得注意，該判決與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並不相符，其謂：「考量未成年子女均年齡尚幼，未清晰明瞭監護權行使負擔之意義，其等生活及作息方面均持續需賴主要照顧者妥善照料協助，此部分之安排近年來已由同住的原告父母負此職責……。」該案中，未成年子女分別為 10 歲、9 歲、7 歲，法院認其等年齡尚幼、意願尚不足

⁹¹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133 判決：「未成年子女白佳弘經本庭訊問亦表示比較喜歡跟媽媽住，亦能認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互動較與聲請人密切。」

影響親權歸屬，且其認未成年子女需清晰明瞭監護權行使負擔之意義，故雖三名未成年子女於社工訪視以及到庭時均表示想與被告共同生活，法院仍酌定原告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⁹²。



未成年人為親權行使之核心，且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應有助於子女日後教育之實施與生活之和諧，本研究認為除非法院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係受他人干擾，否則原則上應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且未成年子女並不需清楚了解監護權之意義，只要其已具部分表達及認知能力，尚非完全無法理解選擇與父親或母親同住之意思即可，亦不應拘泥於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未成年子女之意願雖未必等同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然自上表 13 之卡方檢定可知，未成年子女之年齡確會影響法院對未成年子女意願之尊重程度，且在未成年子女為 7 歲以上有表達意願且其意願與法院裁判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相同之比例逾九成五，可見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在法院酌定親權人時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第六項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之感情狀況

此處之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之感情狀況係指與未成年子女一同居住之父母以外之其他人，如祖父母、伯父母、叔叔、阿姨、原被告之同居人等與未成年子女之依附狀況，不含與手足間之互動。在酌定離婚後子女親權歸屬之裁判中，有提及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之感情狀況者，共 133 件（24.40%）。其中將親權歸屬於與同住之人感情佳之父方或母方者（包含

⁹²參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71 號判決。

共同監護之主要照顧者)，共 96 件 (73.85%)；與一方同住之人感情佳然係將親權歸給他方者，共 19 件 (14.62%)；與雙方同住之人感情皆佳者，共 12 件 (9.23%)；另有 3 件 (2.31%) 子女雖與一方同住之人感情佳，然法院定父母雙方同任親權人且未於裁判中寫明主要照顧者。(參下表 14) 亦即，在可得知未成年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感情者，法院原則上會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酌定由與未成年人感情佳之一方家人之該方任之。

表 14：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同住之人感情狀況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歸與同住之人感情佳	非歸與同住之人感情佳	與雙方家人感情佳	其他
件數	96	19	12	3
比例	73.85%	14.62%	9.23%	2.31%

法院裁判中提及曾審酌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家人感情狀況而酌定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在各種監護類型中均有所見，如酌定由一方單獨任親權人之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377 號判決：「審酌兒童吳星瑩自出生後即與李曉薇同住，由李曉薇之母擔任主要照顧者，據社工人員觀察兒童吳星瑩與李曉薇之母互動較其他家人熱絡，堪認子女吳星瑩與李曉薇及其家人已建立緊密的依附關係。……評估兩造的女兒吳星瑩應繼續與李曉薇及其家人同住生活，較有利於子女身心成長。」、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3 號裁定：「長男由相對人父母協助照顧，……目前長男受相對人父母呵護、身體成長狀況不錯，與相對人及祖父母親情互動溫馨，相對人及其親人重視及關注長男的身體現狀，目前長男也已在相對人家中適應良好，自不適宜任意變動長男之現生活環境。」⁹³以及由雙

⁹³其他單獨監護中參酌未成年子女與他人感情而酌定親權之裁判，參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

方共同任親權人之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318 號判決：「未成年子女王○晴現與原告及原告家人同住，受照顧狀況良好，與家人有密切互動及依附關係.....，由原告丙○○擔任未成年子女王○晴之主要照顧者。」⁹⁴

此外，在法院酌定由第三人監護之案件中，其中一件因父親在監服刑無法任親權人，與未成年子女同住者為母親及其同居人，而母親之同居人與未成年子女感情不睦，故法院酌定由政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⁹⁵。

第二節 父母方面因素

第一項 父母年齡

在所有裁判中，有 40 件提及父或母之年齡，由下表 15 可知，父母平均年齡分別為 41.91 歲及 36.55 歲，父母最大年齡分別為 68 歲及 51 歲，父母最小年齡分別為 21 歲及 20 歲。

第 228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616 號裁定、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94 號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55 號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57 號判決等。

⁹⁴其他共同監護中參酌未成年子女與他人感情而酌定親權之裁判，參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313 號判決等。

⁹⁵參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18 號裁定。

表 15：父母年齡（平均年齡、最大年齡、最小年齡）

	最大年齡（歲）	最小年齡（歲）	平均年齡（歲）
父親	68	21	41.91
母親	51	20	36.55

此外，由下圖 5 可觀察到，父親之年齡集中在 46-50 歲，母親之年齡集中在 36-40 歲，母親之年齡普遍來說小於父親之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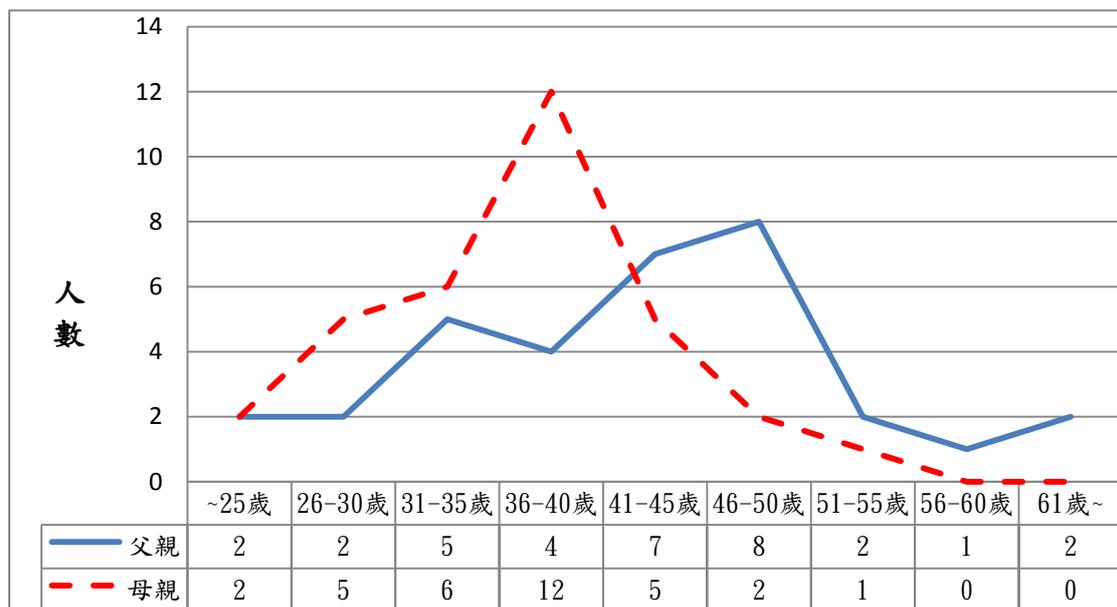


圖 5：父母年齡分布圖

僅提及父或母一方之年齡且無法由裁判中得知何方年齡較大者共 7 件，父母雙方年紀相當者共 3 件，未成年子女由年紀較大之一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8 件，由年紀較小之一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20 件（包含無法得知確切年齡，然可知何方年齡較大者）。可得知父母雙方年齡，然僅謂共同監護未敘明監護方式者共 1 件，分別由父母監護者共 1 件。

在父親年紀大於母親之案件中，有 6 件歸父親，19 件歸母親。在母親年紀大於父親之案件中，有 1 件歸父親，2 件歸母親。亦即無論係父親年

齡較母親大或者母親年齡較父親大，由母親擔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均較高，由此可發現，父母年齡之差距基本上不影響親權之歸屬。在本研究之統計中，並未有未成年之父母，故無法得知如一方未成年、一方已成年之情況下是否會影響親權歸屬。然本研究中有⁹⁶一方年事已高之案件，在該等案件下，除非他方有其他不適任親權人之情況，否則法院在考量年事已高之一方之健康狀況、體力、工作能力等情形下，原則上會將親權歸由他方行使。

第二項 父母健康

所有之案件中，有 241 件裁判曾提及父或母之健康狀況，其中有 72 件可判斷何方較健康（其中有 2 件為第三人監護，故不列入下表 16），排除雖父母健康狀況可比較然法院僅謂共同監護未敘明監護方式之 2 件後，其中由身體較健康之一方獨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75%（68 件⁹⁶中之 51 件，包含分別監護之 2 件），非由身體較健康之一方獨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27.94%（68 件中之 19 件，包含分別監護之 2 件）（參下表 16）。

表 16：父母健康狀況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歸健康較佳之一方者 ⁹⁷	非歸健康較佳之一方者
--	-------------------------	------------

⁹⁶分別監護中可比較父母健康狀況者共 2 件，而健康狀況較佳與健康狀況較差之一方均分別獨任親權人，故表 16 總計之 70 件，尚須扣除重複計算之分別監護件數（2 件），始為實際案件總數。下表 31、表 32、表 33、表 42 之總數亦同。

⁹⁷包含獨任親權人（即親權非父母雙方共享）或共同監護有指定主要照顧者之類型。下表 31、表

單獨	44	64.71%	16	23.53%
共同	5	7.35%	1	1.47%
分別	2	2.94%	2	2.94%
總計	51	75%	19	27.94%

因父母健康因素，將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給身體較健康之一方者，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571 號判決：「被告固亦有監護之意願，惟被告長期罹患憂鬱症，且依上揭診斷證明書所載，被告仍須持續門診追蹤治療，而未成年子女現仍需成人全天候關懷照顧，被告是否能承受照顧幼童之壓力，仍有疑問，是本院認應由原告擔任監護人，較為妥適。」此外在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52 號判決中，未成年子女與被告互動佳，目前均與被告同住，其中一未成年子女亦表達其想與被告同住之意願，然因被告為漸凍人，身體狀況不佳，故法院最後酌定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另在第三人監護之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129 號裁定，因相對人疑似對未成年子女性猥褻，而聲請人情緒較不穩定、理解力稍慢、先天性一眼失明、有言語障礙等身心狀況不適合擔任親權人之狀況，故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由第三人任之。⁹⁸

然何種類型之身心狀況不適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未有裁判曾詳細說明，有裁判認其中一方有精神上疾病不適任親權人，然亦有裁判酌定有精神上疾病之一方為親權人。在其定義不明之情況下，本研究亦不擅自排除，而係將有提及父母身體疾病者（如：精神疾病、肝硬化、弱視、高血壓、糖尿病等）均納入統計，所得結果係有身體疾病或身體狀況較他

32、表 33、表 42 亦同。

⁹⁸其餘曾考量父母健康因素之裁判，如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227 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638 號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62 號判決等。

方差者有較高之比例喪失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機會。



第三項 父母品行

在父母品行方面，本研究並不預設父母之何種品行會影響未成年子女，並排除直接對未成年子女之不良行為(如對未成年子女暴力、不當言語等，此種直接對未成年子女之不良行為歸入本節第六項不當行為中)，觀察裁判後將與品行相關之類型分為八種：(一)對配偶有肢體暴力或精神虐待；(二)抽菸(此處之抽菸係指有菸癮，會在未成年子女面前抽菸或導致撫育環境菸味瀰漫等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情形)；(三)酗酒；(四)吸食毒品；(五)情緒不穩；(六)外遇或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七)賭博；(八)其他，如自殺未遂、曾有上述以外之其他犯罪或有其他不良品行等。

所有酌定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裁判中，提及父或母有不良品行之件數共 279 件。而在所有不良品行之項目中，以暴力一項占最大宗，共 193 件，占有不良品行之 69.18%，且父親為主要暴力行為人。在母親不良品行之部分，則以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占最大宗(參下表 17)。

表 17：不良品行項目件數統計

	父親	母親	小計
暴力	189 (67.74%)	8 (2.87%)	193 (69.18%)
抽菸	9 (3.23%)	1 (0.36%)	10 (3.58%)
酗酒	39 (13.98%)	3 (1.08%)	42 (15.05%)
吸毒	23 (8.24%)	6 (2.15%)	29 (10.39%)
情緒不穩	9 (3.23%)	4 (1.43%)	13 (4.66%)
外遇或有不正常	27 (9.68%)	12 (4.30%)	39 (13.98%)

男女關係			
賭博	13 (4.66%)	1 (0.36%)	14 (5.02%)
其他 (其他犯罪、 自殺或其他不良 品行)	35 (12.54%)	10 (3.58%)	45 (16.13%)
總件數	252	42	279

不良品行之案件中，有時不良品行之情狀並非單一，亦即一則裁判中一方所涉及之不良品行可能包含兩種以上。由下表 18⁹⁹可知，父親之不良品行僅有暴力一項者共 117 件，其中 102 件由母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87.18%)。父親除暴力外另有酗酒之行為者共 20 件，其中 19 件由母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95.00%)。父親之不良品行為吸毒者共 8 件，其中 6 件由母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75.00%)。父親之不良品行為外遇或有不正常男女關係者共 15 件，15 件法院均酌定由母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100%)。父親之不良品行總件數為 232 件，其中 209 件 (90.09%) 係由母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其餘父親不良品行之類型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歸屬，詳參下表 18。

表 18：父親之不良品行與親權歸屬之交叉表

		歸屬性別		總計
		父	母	
暴力	計數	15	102	117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12.82%	87.18%	100.00%
暴力、抽菸	計數	0	1	1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⁹⁹本表之統計係以父親有不良品行，而裁判由一方單獨監護或任主要照顧者，亦即排除共同監護未敘明監護方式及分別監護之類型。表 19 亦同。

暴力、抽菸、酗酒、外 遇、其他	計數	0	1	1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抽菸、吸毒	計數	0	1	1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酗酒	計數	1	19	20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5.00%	95.00%	100.00%
暴力、酗酒、吸毒	計數	0	1	1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酗酒、吸毒、其 他	計數	0	1	1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酗酒、情緒不穩	計數	0	1	1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酗酒、其他	計數	0	4	4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吸毒	計數	0	4	4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吸毒、賭博	計數	0	1	1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吸毒、其他	計數	0	2	2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情緒不穩	計數	0	5	5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情緒不穩、外遇	計數	0	1	1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情緒不穩、其他	計數	0	1	1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外遇	計數	2	5	7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28.57%	71.43%	100.00%
暴力、賭博	計數	0	2	2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暴力、其他	計數	0	5	5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抽菸	計數	0	1	1
	佔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抽菸、酗酒	計數	0	1	1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抽菸、酗酒、其他	計數	0	1	1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抽菸、情緒不穩	計數	0	1	1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抽菸、外遇	計數	0	1	1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酗酒	計數	1	3	4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25.00%	75.00%	100.00%
酗酒、情緒不穩	計數	0	1	1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酗酒、外遇	計數	0	1	1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酗酒、賭博	計數	0	1	1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吸毒	計數	2	6	8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25.00%	75.00%	100.00%
吸毒、其他	計數	0	3	3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	計數	0	15	15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外遇、賭博	計數	1	0	1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100.00%	0.00%	100.00%
外遇、其他	計數	0	1	1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賭博	計數	0	6	6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其他(其他犯罪或自殺)	計數	1	10	11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9.09%	90.91%	100.00%
總計	計數	23	209	232
	估父不良品行內的%	9.91%	90.09%	100.00%

而在母親之部分，母親之不良品行僅暴力一項者共 7 件，其中 4 件係歸由父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57.14%)。母親不良品行

為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者共 11 件，其中 8 件係由父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72.73%）。母親之不良品行件數共 38 件，其中 25 件法院係酌定由父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65.79%）。其餘母親不良品行類型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歸屬，詳參下表 19。

表 19：母親之不良品行與親權歸屬之交叉表

		歸屬性別		總計
		父	母	
暴力	計數	4	3	7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57.14%	42.63%	100.00%
酗酒	計數	1	0	1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100.00%	0.00%	100.00%
酗酒、其他	計數	2	0	2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100.00%	0.00%	100.00%
抽菸、吸毒	計數	0	1	1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0.00%	100.00%	100.00%
吸毒	計數	2	3	5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40.00%	60.00%	100.00%
情緒不穩	計數	2	0	2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100.00%	0.00%	100.00%
交友複雜	計數	2	0	2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100.00%	0.00%	100.00%
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	計數	8	3	11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72.73%	27.27%	100.00%
賭博	計數	1	0	1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100.00%	0.00%	100.00%
其他(其他犯罪或自殺)	計數	3	3	6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50.00%	50.00%	100.00%
總計	計數	25	13	38
	佔母不良品行內的%	65.79%	34.21%	100.0%

由上表 18 及表 19 可知，在父親有不良品行之情況下，有 90.09% 之案

件係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反之，如係母親有不良品行，則僅有 65.79% 之案件係由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亦即母親有不良品行者較父親有不良品行者失去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低，本研究認為原因與父母不良品行之類型有關。

不良品行屬暴力者，有高達 80.20% 之比例會喪失親權（參下表 20）。

表 20：不良品行為暴力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仍為親權人			喪失親權	小計
	單獨為親權人 ¹⁰⁰	主要照顧者	共同監護 ¹⁰¹		
父親	24 (12.70%)	3 (1.59%)	8 (4.23%)	154 (81.48%)	189
母親	4 (50.0%)	0 (0%)	0 (0%)	4 (50.0%)	8
小計	28 (14.21%)	3 (1.52%)	8 (4.06%)	158 (80.20%)	197

關於不良品行屬暴力之相關裁判，參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393 號判決：「觀被告屢因過往情事，無法自制情緒、行為，毆打原告成傷，兩造未成年子女陳厚年並到庭陳稱曾目睹該情等語，又被告因傷害原告之行為而曾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已如前述，復因該家庭暴力之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論以傷害人之身體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之規定，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即被告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自應認被告不適於擔負陳厚年、盧美君之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¹⁰²

¹⁰⁰包含單獨監護及分別監護之類型。表 21、表 22 亦同。

¹⁰¹包含共同監護中之非主要照顧者及僅調共同監護未敘明監護方式之類型。表 21、表 22 亦同。

¹⁰²其他曾考量對他方有家暴行為之裁判，參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546 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02 號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201 號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關於不良品行屬抽菸之裁判，參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112號裁定：「相對人.....自承有抽煙習慣（見本院卷第80頁），對於丙○○之身體健康恐有不良影響，.....。故本院綜觀上情，認對於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¹⁰³

不良品行屬酗酒者，由下表21可知，有80.95%比例之父母會喪失親權。

表21：不良品行為酗酒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仍為親權人			喪失親權	小計
	單獨為親權人	主要照顧者	共同監護		
父親	2 (5.13%)	1 (2.56%)	3 (7.69%)	33 (84.62%)	39
母親	1 (33.33%)	0 (0%)	1 (33.33%)	1 (33.33%)	3
小計	3 (7.14%)	1 (2.38%)	4 (9.52%)	34 (80.95%)	42

關於不良品行屬酗酒之裁判，參台南地方法院100年度婚字第536號判決：「被告雖亦有監護郭君華、郭君曉之意願，惟.....被告有酗酒之惡習，.....，恐難以擔當監護郭君華、郭君曉之重任。」¹⁰⁴

有關不良品行屬吸毒之裁判，參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親聲字第159號裁定：「相對人有吸食毒品惡習，屢戒不悛，對未成年子女有不良身

101 年度監字第 256 號裁定、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109 號判決、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219 號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74 號判決等。

¹⁰³其他曾考量抽菸此一不良品行者，參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2 號裁定、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4 號判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308 號判決等。

¹⁰⁴其他曾考量酗酒此一不良品行者，參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6 號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71 號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165 號裁定、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165 號裁定等。

範.....，本院乃認由聲請人獨任未成年人乙○○等 2 人之監護人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¹⁰⁵



有關不良品行屬情緒不穩之裁判，參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96 號判決：「被告情緒不穩定，若共同監護，在面對子女重大決定時無法達成共識，或互相推諉責任恐再起爭執，影響子女之權益。準此，本院.....認以原告任親權人為適當。」¹⁰⁶

不良品行屬有外遇或有不正常男女關係者（參下表 22），有 69.23% 比例之父母會喪失親權。

表 22：不良品行為外遇或有不正常男女關係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仍為親權人			喪失親權	小計
	單獨為親權人	主要照顧者	共同監護		
父親	3 (11.11%)	0	4 (14.81%)	20 (74.07%)	27
母親	4 (33.33%)	0	1 (8.33%)	7 (58.33%)	12
小計	7 (17.95%)	0	5 (12.82%)	27 (69.23%)	39

有關不良品行屬外遇或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之裁判，參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63 號裁定：「相對人既不否認前有外遇行為，雖辯稱外遇與親職能力難謂有何影響，惟既有外遇，不僅於法不合，亦顯示外遇者對於婚姻所賦與夫妻之責任與義務未有適當之尊重，此一行為難為子女表率；而徵諸實際，外遇者分配予照顧子女之時間必然相對縮減，豈可謂

¹⁰⁵其他曾考量吸毒此一不良品行者，參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56 號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216 號判決、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219 號判決等。

¹⁰⁶其他曾考量情緒不穩此一不良品行者，參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526 號裁定、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225 號判決等。

予親職能力毫無影響？……本院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梁倚榕、梁鈞閔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女之利益。」¹⁰⁷

有關不良品行屬賭博之裁判，參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99 號判決：「被告……，又有賭博……，行為舉止不端，難以為未成年子女樹立模範，被告顯不適於監護未成年子女。」¹⁰⁸

有關不良品行屬其他之裁判，參基隆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90 號裁定：「其有妨害風化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相對人雖辯稱係因長期失業而擔任馬伕工作，致有妨害風化之前科，然長期失業並非從事違法工作之理由，其以從事違法工作來面對處理失業問題之態度，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恐致不良之影響。」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462 號判決：「被告……有燒炭自殺之言語；……，認對於唐○婷、唐○佑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原告任之。」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23 號判決：「被告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妨害自由、偽藥等刑事案件，……假釋出監，復因侵占等刑事案件……撤銷上開假釋……；嗣因竊盜案件，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末因竊盜案件，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並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入監執行迄今；……本院認被告現因刑事案件入監執行（將於 104 年 3 月 22 日執行完畢），難為子女成長時之表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81 號判決：「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經常於深夜流連小吃店、卡拉 OK 或美容

¹⁰⁷其他曾考量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此一不良品行者，參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08 號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48 號裁定、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63 號裁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7 號裁定等。

¹⁰⁸其他曾考量賭博此一不良品行者，參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27 號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74 號判決、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35 號裁定等。

院等處打牌唱歌，生活坐息日夜顛倒，往來交友複雜，已非良好典範。……
因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單獨任之。

有不良品行者原則上會喪失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父親有不良品行時其喪失任親權人之比例較母親有不良品行時高，可能係因父親之不良品行以暴力、酗酒等喪失任親權人比例較高之項目為主，而母親之不良品行以外遇等喪失任親權人比例較低之項目為主之故。

第四項 父母經濟狀況

此處所謂父母之經濟狀況係將裁判中提及之工作以及收入之穩定性、收入之高低、有無負債等綜合性因素納入統計而言。在全部 540 件裁判中，可以得知父親經濟狀況較母親佳者共 211 件（39.07%），母親經濟狀況較父親佳者共 99 件（18.33%），雙方經濟能力相同者共 10 件（1.85%），無法比較經濟狀況者（如僅提及一方經濟狀況、謂兩方工作收入皆穩定、僅提及工作而未提及收入等）共 186 件（34.44%），完全未提及雙方經濟狀況者共 34 件（6.30%）。（參下表 23）

表 23：離婚後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案件之父母經濟狀況

	父親經濟較佳	母親經濟較佳	雙方經濟相同	無法比較	全未提及
件數	211	99	10	186	34
比例	39.07%	18.33%	1.85%	34.44%	6.30%

¹⁰⁹其他曾考量交友複雜此一不良品行者，參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20 號裁定。

在可從裁判中得知雙方經濟差異者之 282 件案件中，其中由經濟較佳之一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125 件（44.32%），由經濟較差之一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157 件（55.67%）。（參下圖 6）此外在分別監護之案件中，有 20 件裁判可比較父母雙方經濟狀況，然無論經濟好壞，父母均至少為一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故不納入以下統計中，併與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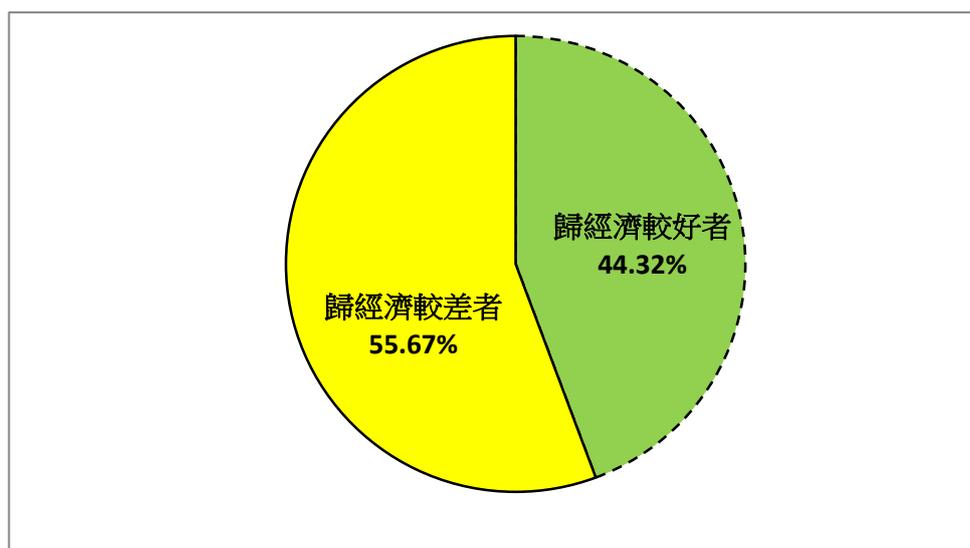


圖 6：父母經濟狀況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此外從下圖 7 可知，父親經濟狀況較佳之情況中，有 22.87% 之裁判由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另外 77.13% 之裁判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在母親經濟狀況較佳之情況中，僅 12.77% 之裁判係由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有 87.23% 之裁判係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由此可知，未成年子女原則上係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如母親經濟狀況優於父親，則未成年子女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亦隨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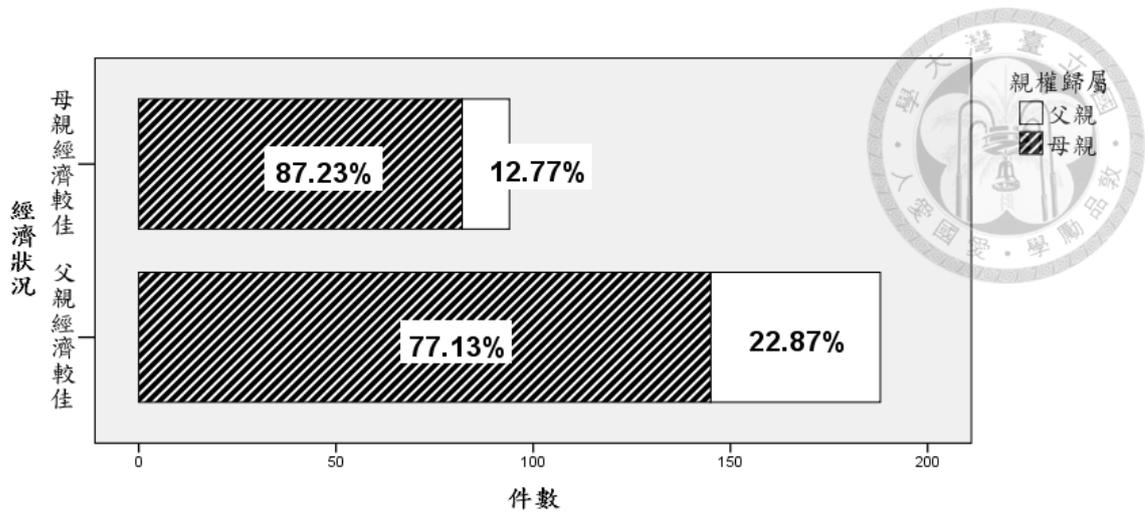


圖 7：父母經濟狀況較佳之一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

由下表 24 可發現，父親經濟狀況較佳者有 66.7%，然其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僅 19.5%；反之母親經濟狀況較佳者有 33.3%，然其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高達 80.5%。亦即父母之經濟似不影響其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機會。

表 24：父母經濟狀況與親權歸屬之交叉表

		親權歸屬		總計
		歸父親	歸母親	
父親經濟較佳	計數	43	145	188
	經濟內的 %	22.9%	77.1%	100.0%
	親權歸屬內的 %	78.2%	63.9%	66.7%
母親經濟較佳	計數	12	82	94
	經濟內的 %	12.8%	87.2%	100.0%
	親權歸屬內的 %	21.8%	36.1%	33.3%
總計	計數	55	227	282
	經濟內的 %	19.5%	80.5%	100.0%
	親權歸屬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有法院認為，經濟上的差異可用扶養費之給付而弭平。參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50 號判決：「原告雖在經濟能力上表現較佳，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或未擔任子女之親權行使人而受影響，故得藉由命原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方式，弭平兩造在經濟能力上之差異，並以此提供未成年子女在成長階段之生活、就學等各方面所需。準此，本院認兩造在扶養子女所需之經濟能力等方面，已無顯著之差距。」¹¹⁰在共同監護之案件中，有因一方經濟狀況較佳，然另一方陪伴未成年子女時間較多，法院認彼此應相互配合而裁判由雙方共同監護之情形，如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139 號裁定：「兩造於時間、資源上各有所長，宜允彼此相互配合.....認未成年子女黃柏睿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酌定由兩造共同任之。」¹¹¹

由下表 25 之卡方檢定可發現，顯著性之更正後 p 值=0.063>0.05 之顯著水準，故經濟狀況較佳者與是否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關聯性不高。

表 25：父母經濟狀況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數值	df	顯著性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4.077 ^a	1	.043
持續更正 ^b	3.459	1	.063
有效觀察值個數	282		
a. 0 資料格 (0.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18.33。			
b. 只針對 2x2 表格進行計算。			

¹¹⁰相同見解，參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219 號判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75 號判決、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116 號裁定等。

¹¹¹相同見解，參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127 號裁定、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267 號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717 號判決等。



雖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有規定父母之經濟亦為裁判親權歸屬所需審酌之事項之一，然民國 85 年增訂之民法第 1116 條之 2 既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則父母經濟狀況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重要性不宜過度放大。有其他研究¹¹²曾統計民國 87 年至 89 年間之裁判，發現父母之經濟狀況係僅次於社工人員訪視報告外，最常被考量之因素。然本研究統計近年之裁判發現父母之經濟狀況對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影響甚小，僅在母親經濟狀況較佳時，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較父親經濟狀況較佳時為高。

第五項 父母意願

本研究已先排除父母親無意願、意願不明或者未表示意見之情況，故研究母數之 540 個案件皆係父母親有意願之情況。然有意願之情況亦有以下兩種特殊類型：一、雖有意願但不如他方積極（此種類型除其本身意願較不強烈外，尚包含雖有意願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然法院認為其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後，未再支付扶養費或探視未成年子女之情形）。二、僅對部分未成年子女有意願。

屬於第一種類型者，共有 41 件，其中 37 件（90.24%）係酌定給意願較積極之一方監護，1 件（2.44%）係給意願較不積極之一方監護，2 件（4.88%）僅謂共同監護未敘明監護方式，1 件（2.44%）為分別監護。

¹¹² 劉宏恩（2011），前揭註 78，頁 93、94。



屬於第二種類型者，共 43 件。其中 23 件為單獨監護，20 件(46.51%)係將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於對所有未成年子女均有意願者，3 件(6.98%)係將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於僅對部分未成年子女有意願者。另外 20 件(46.51%)係分別監護，其中 19 件之親權歸屬結果均與僅對部分未成年子女有意願之該方意願相同，剩餘之 1 件係母親僅對案主 2、3 有意願，法院僅將案主 3 之親權歸屬於母親，案主 1、2 之親權則歸屬於父親¹¹³。

由此可知，如父母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意願程度可比較，有 90.24% 比例之裁判係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包含主要照顧者）酌定給意願較強烈之一方。而意願之強度，除經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及法官之觀察外，其評估尚包含探視未成年子女之積極度以及是否給付扶養費等。僅有任部分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意願之父母，則有 46.51% 之比例會喪失親權。亦即，意願較強烈之父母，有較高之比例會取得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機會；此外是否對全部未成年子女皆有意願對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機會影響不大。

第六項 不當行為之有無

本研究所指之不當行為係指父母直接對未成年子女所為之不恰當行為，並於觀察裁判後將不當行為分成以下七種：(一)曾對未成年子女暴力；(二)有不當言語（例如辱罵子女、揚言對子女不利等）；(三)曾經或意圖攜未成年子女自殺或曾對未成年子女以死相逼；(四)酒後影響未

¹¹³參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22 號判決。

成年子女作息；(五) 曾對或疑對未成年子女性騷擾或性侵害；(六) 曾棄未成年子女於不顧；(七) 其他不當行為（例如親職觀念失當、讓子女玩血腥暴力電玩、在子女面前看色情片等行為）。



所有酌定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裁判中，提及父或母有不當行為之件數共 81 件。而在所有不當行為之項目中，以對未成年子女暴力一項占最大宗，共 35 件，占有不當行為件數之 43.21%。（參下表 26）

表 26：不當行為項目件數統計

	父親	母親	小計
暴力	35 (43.21%)	1 (1.23%)	35 (43.21%)
不當言語	10 (12.35%)	0	10 (12.35%)
曾經或意圖攜子女自殺或曾以死相逼	5 (6.17%)	5 (6.17%)	9 (11.11%)
酒後影響子女作息	3 (3.70%)	0	3 (3.70%)
曾對子女性騷擾或性侵害	4 (4.94%)	0	4 (4.94%)
曾棄子女於不顧	0	4 (4.94%)	4 (4.94%)
其他不當行為	13 (16.04%)	8 (9.88%)	20 (64.52%)
總件數	68	17	81

由下表 27¹¹⁴可知，父親有不當行為之案件共 63 件，其中 62 件法院均係判由母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98.4%）。父親之不當行為係僅暴力一項者共 31 件，此 31 件法院判由母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100.0%）。父親之不當行為屬對未成年子女不當言語者共 10 件，法院亦將此類型案件判由母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¹¹⁴本表之統計係以父親有不當行為，而裁判由一方單獨監護或任主要照顧者，亦即排除共同監護未敘明監護方式及分別監護之類型。表 28 亦同。

(100.0%)。其餘父親不當行為之類型統計，詳參下表 27。



表 27：父親之不當行為與親權歸屬之交叉表

		親權歸屬		總計
		歸父親	歸母親	
暴力	計數	0	31	31
	父不當行為內的%	0.0%	100.0%	100.0%
暴力、曾經或意圖攜子女自殺或曾以死相逼	計數	0	1	1
	父不當行為內的%	0.0%	100.0%	100.0%
暴力、曾對子女性騷擾或性侵害	計數	0	1	1
	父不當行為內的%	0.0%	100.0%	100.0%
不當言語	計數	0	10	10
	父不當行為內的%	0.0%	100.0%	100.0%
曾經或意圖攜子女自殺或曾以死相逼	計數	0	4	4
	父不當行為內的%	0.0%	100.0%	100.0%
酒後影響子女作息	計數	0	3	3
	父不當行為內的%	0.0%	100.0%	100.0%
曾對子女性騷擾或性侵害	計數	0	2	2
	父不當行為內的%	0.0%	100.0%	100.0%
其他不當行為	計數	1	10	11
	父不當行為內的%	9.1%	90.9%	100.0%
總計	計數	1	62	63
	父不當行為內的%	1.6%	98.4%	100.0%

母親有不當行為之案件共 16 件，其中 14 件未成年子女判由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75.0%)。母親之不當行為僅曾經或意圖攜子女自殺或曾以死相逼一項者共 4 件，法院將其中 3 件 (75.0%) 之未成年子女判由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其餘母親不當行為之類型統計，詳參表 28。

表 28：母親之不當行為與親權歸屬之交叉表

	親權歸屬	總計
--	------	----

		歸父親	歸母親	
曾經或意圖攜子女自殺或曾以死相逼	計數	3	1	4
	母不當行為內的%	75.0%	25.0%	100.0%
曾經或意圖攜子女自殺或曾以死相逼、曾棄子女於不顧	計數	1	0	1
	母不當行為內的%	100.0%	0.0%	100.0%
曾棄子女於不顧	計數	2	1	3
	母不當行為內的%	66.7%	33.3%	100.0%
其他不當行為	計數	6	2	8
	母不當行為內的%	75.0%	25.0%	100.0%
總計	計數	12	4	16
	母不當行為內的%	75.0%	25.0%	100.0%

不當行為屬對未成年子女暴力者，由下表 29 可知，有 97.22%比例之父母會喪失任親權人之機會。

表 29：對未成年子女暴力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仍為親權人		喪失親權	小計
	單獨為親權人 ¹¹⁵	共同監護		
父親	1 (2.86%)	0 (0%)	34 (97.14%)	35
母親	0 (0%)	0 (0%)	1 (100%)	1
小計	1 (2.78%)	0 (0%)	35 (97.22%)	36

關於對未成年子女暴力之相關裁判，參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413 號裁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方式動輒.....毆打成傷，顯已逾越合理管教範圍，實有不法侵害之事實，未成年子女若與相對人同住生活，其未來受家庭暴力之危險性勢必提高，無法排除相對人有家庭暴力之疑慮，且依家庭暴力防制法第 43 條之規定，對已發生家庭

¹¹⁵包含單獨監護及分別監護之類型。表 30 亦同。

暴力之相對人，推定由其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未成年子女。」¹¹⁶

不當行為屬不當言語者，參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6 號裁定：「酌以白勝元曾與詹怡電話聯繫中，對未成年子女表示：『我叫你說，媽媽臭機掰。說不說，你不說你就不要吃飯了。要不要說，媽媽臭機掰拉』等語，有詹怡提出錄音光碟暨譯文在卷可憑，且為白勝元所自承，足認白勝元會將兩造相處問題遷怒於未成年子女，甚要求未成年子女須以穢語辱罵母親，否則即以不讓未成年子女吃飯要脅未成年子女，對未成年子女身心之成長顯有負面影響.....，認由詹怡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白佳弘之權利義務較為妥適。」¹¹⁷

不當行為屬曾經或意圖攜子女自殺或曾以死相逼者，參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35 號裁定：「相對人於 100 年 11 月間.....揚言將攜同未成年子女自殺等語，是依法即推定由相對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未成年子女甲○○、丙○○。」¹¹⁸

不當行為屬酒後影響子女作息者，參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109 號判決：「被告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酒後之脫序行為，.....令未成年子女.....目睹被告酒醉後裸身在地翻滾、吼叫之不堪行狀，在未成年子女心中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

¹¹⁶其他曾考量對未成年子女暴力此一不當行為者，參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109 號判決、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109 號判決、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105 號判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331 號判決等。

¹¹⁷其他曾考量對未成年子女不當言語此一不當行為者，參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372 號判決等。

¹¹⁸其他曾考量曾經或意圖攜子女自殺或以死相逼此一不當行為者，參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200 號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462 號判決等。

務之行使及負擔，應由原告單獨任之。」¹¹⁹

不當行為屬曾對子女性騷擾或性侵害者，參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760 號判決：「未成年子女現年僅 13 歲，被告身為父親，竟罔顧人倫，長期對未成年子女為強制猥褻、性交之性侵害犯行。未成年子女現仍恐懼被告，則客觀上被告現階段自不適合擔任監護人，從而，本院綜合考量上情，認為就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宜酌定由原告單獨任之。」¹²⁰

不當行為屬曾棄子女於不顧者，參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324 號判決：「本院在考量子女監護權歸屬時，最為重視者，乃係父母之一方，是否能將子女之利益置於最優先之位階，如父母之一方，明知某種客觀情境之發生，將造成子女可能無法受到妥適照顧之可能時，倘若父母之一方仍放任為之，則該父母是否能以子女之最佳利益行使監護權，顯然令人質疑。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被告並非受到家暴而離家，且被告持有玉山路住處之鑰匙，得自由出入返家取回自己物品，但卻任由 2 歲稚子由高齡 67 歲之原告獨立照顧，被告在本身及子女最佳利益之間決擇時，顯然並未將子女之最佳利益置於優先位階，此情甚明。本院.....認本件兩造離婚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或負擔。」¹²¹

不當行為屬其他者，參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520 號判決：「兩

¹¹⁹其他曾考量酒後影響子女作息此一不當行為者，參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388 號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221 號判決等。

¹²⁰其他曾考量曾對子女性騷擾或性侵害此一不當行為者，參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129 號裁定等。

¹²¹其他曾考量曾棄子女於不顧此一不當行為者，參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23 號判決、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20 號裁定等。

造於子女之教養方式及態度寬嚴標準不同……，亦難遽認係『被告對子女為虐待行為』……被告……曾對乙○○有過當之管教行為，……本院認為乙○○、甲○○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渠等兩人之最佳利益。」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32 號判決：「被告於全國性談話節目公開表達其對婚姻家庭和原告的負面情緒，以及負面的批判性言語，顯然未認知社會輿論可能對未成年子女造成的負面影響及傷害，對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之責；原告父母及被告均為知名之公眾人物，本具有相當之新聞性，被告卻仍頻上節目將家庭生活公諸於媒體，導致兩造及未成年子女經常受媒體關注，相較於原告低調不公開，顯然原告較能提供未成年子女不受干擾之成長環境；兩造之未成年子女身分特殊，自應給予特別之保護，惟被告曾讓未成年子女在媒體曝光，欠缺此部分之警覺及認識，足徵被告無法扮演稱職的照顧者，……本院認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王允劭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¹²²

總體而言，當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不當行為時，由下表 30 可知，有高達 89.66% 比例之父母會喪失任親權人之資格，其中如不當行為人為父親時，父親喪失任親權人資格之比例為 92.86%（70 件中之 65 件）；如不當行為人為母親時，母親喪失任親權人資格之比例為 76.47%（17 件中之 14 件）。亦即母親有不當行為者較父親有不當行為者失去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低。此差異之可能原因為父親所為之不當行為以對未成年子女暴力為大宗，而法院在不當行為屬對未成年子女暴力者，高達 97.22% 會喪失任親權人之資格之故。

¹²²其他不當行為，參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201 號判決（欲以金錢操控未成年子女）、台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437 號裁定（讓未成年子女玩血腥暴力電玩）等。

表 30：父母不當行為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仍為親權人		喪失親權	小計
	單獨為親權人	共同監護		
父親	4 (5.71%)	1 (1.43%)	65 (92.86%)	70
母親	4 (23.53%)	0	13 (76.47%)	17
小計	8 (9.20%)	1 (1.15%)	78 (89.66%)	87

第七項 撫育時間

法院提及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之時間者共 277 件，其中有 147 件可判斷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時間何者較多（其中有 1 件為第三人監護，故不列入下表 31）。排除雖撫育未成年子女時間可比較然法院僅謂共同監護未敘明監護方式之 5 件後，其中由撫育未成年子女時間較多之一方獨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92.20%（141 件中之 130 件，包含分別監護之 5 件），非由撫育未成年子女時間較多之一方獨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11.35%（141 件中之 16 件，包含分別監護之 5 件）（參下表 31）。

表 31：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之時間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歸撫育未成年子女時間較多者		非歸撫育未成年子女時間較多者	
	單獨	112	79.43%	9
共同	13	8.51%	2	1.42%
分別	5	3.55%	5	3.55%
總計	130	92.20%	16	11.35%

曾審酌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時間之裁判，如台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80 號裁定：「聲請人目前在夜市擺攤，工作時間為 17 時至 23

時，工作時始由聲請人之母親照顧，且因工作性質彈性，若晚上必須照顧陳圃婷時，或陳圃婷臨時有特殊狀況需全時照顧時，聲請人亦能暫停工作，全力照顧。而反觀相對人雖有穩定之工作收入，但因工作時間較無彈性，較無法負擔起全部之照顧責任，故依賴相對人之母親或保母照顧之時間較長，對陳圃婷較為不利。……，故應認陳圃婷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聲請人單獨任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7 號裁定：「相對人固亦有擔任親權人之意願，惟查，……相對人自承其為志願役士官，僅星期六、日休假而言，則未成年子女在平日之親子關係互動時，相對人亦顯然無法顧及，縱相對人有其父母、家人協助平日之照顧，亦僅屬支援系統良好，仍難填補親子互動關係之欠缺。」¹²³

雖無法從法院裁判中得知撫育未成年子女之時間多少才算足夠？以及隨未成年子女年紀增長，對父母陪伴時間需求之遞減程度如何？然可從以上統計以及裁判內容得知，撫育未成年子女時間較多者有較高之比例會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第八項 撫育環境

此處所謂撫育環境，除指想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人，其所欲養育未成年子女之環境內外狀況、生活機能、交通等外，尚包含撫育環境內與其他家庭成員所營造出之家庭氣氛等。亦即，凡裁判內提及撫育環境整潔情

¹²³其他曾考量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時間之裁判，參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46 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311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615 號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102 年家親聲字第 65 號裁定、台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2 號裁定等。

況、是否通風、採光如何、空間大小、是否有給予未成年子女獨立空間、住居所是否穩定、生活機能是否便利、交通是否便利、家庭氣氛、未成年子女是否熟悉該環境等，均屬本研究中所謂之撫育環境。



法院提及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之環境者共 310 件，其中有 172 件可判斷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環境何者較佳（其中有 1 件為第三人監護，故不列入下表 32）。排除雖撫育未成年子女環境可比較然法院僅謂共同監護未敘明監護方式之 4 件後，其中由撫育未成年子女環境佳之一方獨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76.05%（167 件中之 127 件，包含分別監護之 12 件），非由撫育未成年子女環境較佳之一方獨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31.14%（167 件中之 52 件，包含分別監護之 12 件）。（參下表 32）。

表 32：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之環境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歸撫育未成年子女環境佳者		非歸撫育未成年子女環境佳者	
單獨	106	63.47%	36	21.56%
共同	9	5.39%	4	2.40%
分別	12	7.19%	12	7.19%
總計	127	76.05%	52	31.14%

曾審酌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環境之裁判，如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4 號判決：「被告母親平時有做資源回收工作，家中擺放許多生活物品，略顯雜亂，目前甲○○與被告同睡一間，房間內聞到明顯煙味，而在甲○○寫作業之處即擺放推滿煙蒂之煙灰缸，顯見被告家中並非甚為適宜未成年人生活之環境。……，本院認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任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81 號判決：「離婚後兩造已無夫妻之名，被告勢必搬離原告住所，則其將來落腳何處，是否返回越南定居，有無再婚打算等，均未可知，被告亦無任何明確、具體之規劃。……」

因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單獨任之。」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378 號裁定：「聲請人亦不否認其父每一、二日會喝一小瓶高粱酒，母亦偶會在家中打麻將等情。參互以觀，自以相對人之家庭環境對陳儒文之成長較具利益。……足認相對人陳俊良為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之適當人選。」¹²⁴

由上述裁判可知，撫育未成年子女之環境，除了內部環境整潔度、生活機能外，本身環境之穩定度以及家庭成員所營造出之家庭環境等，亦為法院所重視之面向。而撫育未成年子女環境較佳之父母，有相對較高之比例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第九項 友善父母

本研究之友善父母，係指裁判中提及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之態度、是否對未成年子女灌輸不利於他方之觀念、是否妨礙他方行使親權等。

法院裁判中提及友善父母者共 273 件，其中有 154 件父母之友善程度係可比較（其中有 1 件為第三人監護，故不列入下表 33），排除雖父母友善程度可比較然法院僅謂共同監護未敘明監護方式之 4 件後，其中由較友善之一方獨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63.09%（149 件中之 94 件，

¹²⁴其他曾考量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環境之裁判，參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93 號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44 號判決、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22 號裁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238 號裁定等。

包含分別監護之 7 件)，非由較友善之一方獨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41.61% (149 件中之 62 件，包含分別監護之 7 件)。(參下表 33)。

表 33：父母之友善程度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歸較友善父母者		非歸較友善父母者	
	單獨	80	53.69%	52
共同	7	4.70%	3	2.01%
分別	7	4.70%	7	4.70%
總計	94	63.09%	62	41.61%

本款係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增訂，如以法院裁判日期來區分，在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1 月底（增訂前），法院之裁判有提及父母之友善程度（未必使用友善父母或善意父母一詞，然提及父母是否同意對方探視、是否灌輸未成年子女對他方不利之觀念等）共 198 件，占此時期裁判（393 件）之 50.38%。修法前之裁判，參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婚字第 232 號判決：「然考量被告以兩造之衝突影響未成年子女，並讓子女出現敵視原告之行為，致未成年子女與原告之情感連結斷絕，足見被告所提供子女之照護未能滿足、顧及未成年子女感情與心理層面之需求，因認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郭岳翰、郭品陞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原告任之，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526 號裁定：「參酌相對人提出之喜美斯嬰幼兒學習中心每日聯絡簿所載，相對人曾於 100 年 4 月 26 日留言：『不好意思拜託老師一件事，不管有任何人要帶威翔都不可以，只有我和我父親可以帶，看一下也不可，有事請聯絡。』，顯然相對人在聲請人離家後，對於聲請人要探視王威翔皆處於反抗拒絕之態度，則相對人日後又將如何對王威翔教育聲請人身為母親之

圖像，因此本院認應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王威翔之權利、義務。」¹²⁵

在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增訂後），有提及父母之友善程度者共 74 件，占此時期裁判（147 件）之 50.34%。可發現修法前後法院在審酌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時，參酌此一原則之比例幾無變動，即修法增訂本款之前，此一原則即係法院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事項之一。修法後，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631 號裁定對於何謂友善父母，有詳細的說明，其謂：「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可分為『積極內涵』與『消極內涵』：(1)積極內涵：指法院針對父母之一方所提出對子女之『扶養費用負擔方案』或『會面交往促進方案』等，評估父母何者較具有善意，做為親權歸屬之判斷依據。例如，欲爭取親權者，若願意負擔更多的扶養費用並能確保其履行，或釋放更多會面交往機會給未任親權之他方（又稱為『會面交往寬容性原則』），將被認定為善意父母。(2)消極內涵：在親權酌定或改定事件中，父或母有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以不當方法妨礙社工之訪視、妨礙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等行為，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法官之判斷，均應推定為不適任親權者。」其他提及友善父母原則之裁判，參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616 號裁定：「相對人未事先徵得聲請人之同意，即將子女帶往臺南，並阻撓聲請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探視，且於開庭前刻意教導子女甲○○應訊，顯未扮演好友善父母角色。……，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甲○○

¹²⁵其他於民國 102 年 11 月修法前即曾審酌友善父母原則之裁判，參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3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782 號裁定、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95 號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6 號裁定、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2 號裁定、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752 號裁定等。

之親權人，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¹²⁶



由立法院公報可知，本款增訂之主要目的是要告訴父母並非「先搶先贏」，避免父母一方藉此機會製造出自己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的狀態¹²⁷。在本款增訂之前偶有先搶先贏之情況發生，如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6 號裁定認：「相對人未經告知聲請人即攜同四名未成年子女前往臺中娘家居住乙情，雖非妥適，相對人並未禁止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間的來往互動，亦難憑此即認相對人不適宜擔任監護人。」在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49 號裁定中，聲請人雖亦未經相對人同意私自帶未成年子女離家，剝奪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之相處機會，然法院仍酌定聲請人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本款增訂後，較多法院對於父母先搶先贏一事給予非難，此種逕自帶走未成年子女之行為亦成為失去任親權人資格之理由之一，如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60 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於 102 年 8 月底或 9 月間將本件未成年子女留置在臺中，對於有關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之決定，缺乏合作及理性溝通態度，於本院指定 102 年 9 月 30 日調解期日聲稱『不同意、也不會前來調解』，伊表現出之態度殊非友善父母之適宜表現。」此外，上述之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631 號裁定，亦因相對人將未成年子女攜出國外而裁定由聲請人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然觀此裁判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理由，完全且僅著重在「相對人阻礙聲請人探視

¹²⁶其他於民國 102 年 11 月修法後即曾審酌友善父母原則之裁判，參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189 號裁定、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402 號裁定、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90 號裁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599 號裁定、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4 號裁定等。

¹²⁷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63，頁 180、181。

子女，更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將未成年子女王睦詞攜出國外，迄今未歸之事實」，僅考量相對人非友善父母此一單一因素，未考量未成年子女意願、現狀等，即認相對人不適任親權人，似有欠妥當，蓋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非僅視父母是否友善即能一概論之。

由非友善之一方僅 52.29% 之比例會喪失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機會可知，雖立法者為避免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先搶先贏之心態，而將友善父母列入審酌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因素之一，然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大多係欲由同住者任親權人，在這種因一方逕自帶走未成年子女所形成之現狀，與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相同時，法院如何平衡納入友善父母之考量，乃是一大學問。

第十項 主要照顧者

本研究擴大主要照顧者之範圍，如主要照顧未成年子女者為父方家人，而法院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酌定給父親，則此裁判係將子女之親權歸給主要照顧方，合先述明。然究竟照顧未成年子女多久才是主要照顧者？由一方照顧幾年後轉由另一方照顧，此時何方才是主要照顧者？亦未有定論。有法院認為「所謂『主要照顧者標準』，應以子女從出生開始一直到現在的整體狀態去觀察，避免造成父母於訴訟中『先搶先贏』的問題。¹²⁸」另有法院認為「未成年子女自 96 年起至 100 年 6 月止，皆由被告全天候在家照料與教導未成年子女，由原告外出工作；自 100 年 6 月 因原告與未成

¹²⁸參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377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844 號裁定等。

年子女受被告之暴力相向，兩人搬出後，未成年子女即由原告主要照顧至今。原告……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¹²⁹」故本研究將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變更未滿一年者另外列出。



在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為父方或母方(排除雙方皆為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他人以及主要照顧者一年內有變更之三種情況)，且未成年子女係由父或母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未成年子女有 698 人。未成年子女由父方主要照顧且由父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154 人，占由父方主要照顧比例之 83.2%；未成年子女由母方主要照顧且由母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500 人，占由母方主要照顧比例之 97.5%。(參下表 34)

表 34：主要照顧者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親權歸屬		總計
		歸父親	歸母親	
由父方主要照顧	計數	154	31	185
	主要照顧者內的%	83.2%	16.8%	100.0%
由母方主要照顧	計數	13	500	513
	主要照顧者內的%	2.5%	97.5%	100.0%
總計	計數	167	531	698
	主要照顧者內的%	23.9%	76.1%	100.0%

主要照顧者原則為法院裁判親權歸屬之審酌事項之一者，如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368 號判決：「雖於兩造分居期間未成年子女林可捷係與被告共同居住，惟被告工作忙碌，且經常應酬、出差，而長期委託居住於中國廈門市之兄嫂協助照顧林可捷，此觀卷附被告入出境記錄即明，是被告仍非林可捷之實際照顧者；反觀原告，於兩造婚後共同生活期間，

¹²⁹參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157 號判決。

林可捷之日常生活起居、學習活動大多由原告照顧、指導，長期以來原告為林可捷之主要照顧者，在照顧經驗方面應較被告為佳。……本院因認林可捷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酌定由原告單獨行使。」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227 號裁定：「未成年子女張洺嘉現為 10 個月大，……，聲請人確實亦現為張洺嘉之主要照顧者，參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照片，自聲請人懷胎時起即一一珍藏張洺嘉之超音波資料照片，以及張洺嘉出生時起迄至成長至今之照片數量甚多，時刻紀錄張洺嘉成長過程之點點滴滴，顯見聲請人對張洺嘉之照顧十分用心，其與張洺嘉之親子依附狀態亦甚良好。……，認未成年子女張洺嘉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¹³⁰

如僅以未成年子女係由父或母方任主要照顧者且由父或母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未成年子女來統計，在下述之卡方檢定中（參下表 35），可以發現顯著性之 p 值 = $0.000 < 0.05$ 之顯著水準，故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與親權歸屬有顯著關聯。

表 35：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數值	df	顯著性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486.608 ^a	1	.000
持續更正 ^b	482.183	1	.000
有效觀察值個數	698		

a. 0 資料格 (0.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44.26。
b. 只針對 2x2 表格進行計算。

¹³⁰其他曾考量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之裁判，參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633 號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183 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224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844 號裁定、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51 號判決、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71 號裁定等。

由上表 34 可知，有 93.70%（698 位未成年子女中之 654 位）之未成年子女係由主要照顧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如以案件數計，有 86.65%（457 件中之 396 件）之裁判係由主要照顧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亦即多數之裁判均會審酌主要照顧者此一因素，且裁判由主要照顧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甚高。

第十一項 了解子女程度

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曾提及父或母是否了解未成年子女者共 268 件。在可比較係父親或母親較了解未成年子女且由父或母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未成年子女，共有 295 位。在父親較了解未成年子女且由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50 位，占由父親較了解子女比例之 82.0%；母親較了解未成年子女且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218 位，占由母親較了解未成年子女比例之 93.2%。（參下表 36）

表 36：父母了解子女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親權歸屬		總計
		歸父親	歸母親	
父親較了解子女	計數	50	11	61
	了解子女內的%	82.0%	18.0%	100.0%
母親較了解子女	計數	16	218	234
	了解子女內的%	6.8%	93.2%	100.0%
總計	計數	66	229	295
	了解子女內的%	22.4%	77.6%	100.0%

曾審酌父母是否了解未成年子女之裁判，如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

親聲字第 189 號裁定：「相對人於未成年子女二歲多以後，即因其配偶知悉兩造婚外情產下未成年子女，而未再與聲請人繼續聯繫並停止探視未成年子女，多年來未曾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或與其相處，親子關係疏離，對未成年子女目前之生活狀況、身心發展及需求均不了解，……，應由原告一方任之。」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35 號裁定：「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就學、身心及生活狀況均不甚了解，……難以期待相對人能勝任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¹³¹

如僅以父母親了解未成年子女程度係可比較且由父或母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未成年子女來統計，在下述之卡方檢定中（參下表 37），顯著性之 p 值 = $0.000 < 0.05$ 之顯著水準，故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了解與否與親權歸屬有顯著關聯。

表 37：父母了解未成年子女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數值	df	顯著性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157.257 ^a	1	.000
持續更正 ^b	152.961	1	.000
有效觀察值個數	295		

a. 0 資料格 (0.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13.65。
b. 只針對 2x2 表格進行計算。

亦即若父母其中一方較了解未成年子女之身心需求、生活狀況，如能否了解幾時要餵奶？多久換一次尿布？有無補習？交友情況如何？生活作息為何？等等，法院之裁判大多認為由此等父母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¹³¹其他曾考量父母是否了解未成年子女之裁判，參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15 號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235 號裁定、台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912 號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44 號判決等。

或主要照顧者，對未成年子女較為有利。



第十二項 照顧計畫

照顧計畫係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未來的就學、居住、教養方式等無具體規劃以及規劃方式如何而言。

在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案件中，共有 241 件裁判提及父或母之照顧計畫，其中僅提及一方照顧計畫佳或雙方照顧計畫相當無法比較者共 198 件，1 件雖一方照顧計畫較差然法院僅謂共同監護未敘明監護方式，1 件雖一方照顧計畫較佳然法院酌定分別監護。另外 39 件，法院酌定由照顧計畫較佳之一方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38 件）或主要照顧者（1 件），2 件由照顧計畫較差之一方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亦即在照顧計畫係可比較之情況下，照顧計畫較差者有 88.37% 之比例（43 件中之 38 件）會喪失任親權人之機會。

有法院認為非父母親自照顧之照顧計畫較父母親自照顧之照顧計畫差，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33 號裁定：「相對人主要在高雄市區工作及居住，洪道勝亦於本院陳稱其僅星期六、日看到相對人，平日主要是由相對人之母親在照顧等語，致未成年子女洪道勝與兩造僅能分別於週六、週日輪流見面，此種託由祖父母協助照顧之隔代教養不免有讓洪道勝與兩造未來親情漸疏離之擔憂，換言之，未成年子女由父母親自照顧，對子女人格之健全發展及其感受，自優於隔代教養或親友代為照顧。」另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467 號判決亦參酌社工人員之報告：「原告傾向監護二名案童並實際照顧，被告則傾向一人監護一

個案童，然而被告只是想要案童監護權，並非實際照顧者，在案童成長過程，若被告姑姑不願意繼續照顧案童，則案童未來勢必面臨照顧上的問題，對案童恐將有不利的影響。」結果亦將未成年子女親權判歸由原告任之¹³²。

亦即在照顧計畫方面，法院會傾向於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酌定由可以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一方任之，縱使須由其他家人協助照顧，該其他家人也僅能立於輔助之角色，且該其他家人協助照顧之意願亦須得確認。

第三節 子女與父母雙方面因素

第一項 子女與父母之互動情況

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曾提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者共 445 件。若以子女人數為基礎來看，在可比較係父親或母親與未成年子女互動較佳且由父或母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未成年子女，共有 594 位。在父親與未成年子女互動佳且由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107 位，占由父親與未成年子女互動佳比例之 85.6%；母親與未成年子女互動佳且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452 人，占由母親與未成年子女互動佳比例之 96.4%。(參下表 38)

¹³²其他曾審酌照顧計畫之相關裁判，參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402 號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80 號裁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639 號判決等。

表 38：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親權歸屬		總計
		歸父親	歸母親	
父親與未成年子女互動佳	計數	107	18	125
	與未成年子女互動內的%	85.6%	14.4%	100.0%
母親與未成年子女互動佳	計數	17	452	469
	與未成年子女互動內的%	3.6%	96.4%	100.0%
總計	計數	124	470	594
	與未成年子女互動內的%	20.9%	79.1%	100.0%

曾審酌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互動之裁判，如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56 號判決：「2 名子女出生後迄至 99 年間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前，皆由原告擔任主要生活照顧者，親子關係良好，情感依附關係甚為緊密，並具有相當之親職能力、教養能力及支持系統，應能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柯智寶、柯佳琪之親權。反之，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柯智寶、柯佳琪間之互動不佳，親子關係冷淡，親職能力有待加強.....，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柯智寶、柯佳琪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單獨任之。」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353 號判決：「原告與子女間情感依附關係緊密，互動關係良好，如驟然變動子女生活環境，恐使子女之身心無從於穩定之環境中成長發展。至被告各方面條件雖亦可撫育子女，惟自兩造分居後，幾乎未與未成年子女有所聯繫，亦未分擔扶養費用，其對子女身心發展、生活現狀及學習狀況所知不多，縱被告現已返家與子女同住，惟並未與子女有良性互動，親子關係嚴重疏離；.....，本院認對於王嫻琪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831 號判決：「考量上開訪視報告所載，可知未成年人張好瑄與反訴原告及其家人親子互動良好，依附關係深厚，而張好瑄於訪視過程中，當社工與反訴原告母親談論到有關反訴被告的事情時，竟突然大哭，並轉向投入反訴原

告母親之懷抱，眼中露出驚恐，經反訴原告及其母親安撫，張妤瑄才漸漸撫平情緒，足認反訴被告與張妤瑄之親子關係疏離，且短期內無法回復。.....，本院認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張妤瑄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反訴原告任之。」¹³³

如僅以父母親與未成年子女互動程度係可比較且由父或母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未成年子女來統計，在下述之卡方檢定中（參下表 39），顯著性之 p 值=0.000<0.05 之顯著水準，亦即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與親權歸屬有顯著關聯。

表 39：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數值	df	顯著性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401.528 ^a	1	.000
持續更正 ^b	396.580	1	.000
有效觀察值個數	594		

a. 0 資料格 (0.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26.09。
b. 只針對 2x2 表格進行計算。

有逾八成之裁判曾提及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互動狀況，如以未成年子女為基礎加以統計，有 94.11% 之未成年子女係由與其互動佳之一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亦即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互動狀況在酌定親權歸屬時，亦扮演重要角色。

¹³³其他曾審酌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互動之裁判，參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15 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85 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149 號裁定、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545 號裁定、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149 號裁定、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361 號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31 號判決等。

第二項 現狀



此處之現狀係指未成年子女目前與何人同住。在未成年子女係與父或母同住且係由父親或母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未成年子女，共 689 人。其中未成年子女係與父親同住，且由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164 人，占父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 69.5%；未成年子女係與母親同住，且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共 434 人，占母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 95.8%。(參下表 40)

表 40：未成年子女居住現狀與親權歸屬之關聯（以子女為基礎）

		親權歸屬		總計
		歸父親	歸母親	
與父親同住	計數	164	72	236
	居住現狀內的%	69.5%	30.5%	100.0%
與母親同住	計數	19	434	453
	居住現狀內的%	4.2%	95.8%	100.0%
總計	計數	183	506	689
	居住現狀內的%	26.6%	73.4%	100.0%

曾審酌未成年子女居住現狀之裁判，如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516 號判決：「該子女林益銓為年僅 5 歲之稚齡兒童，對於環境之應變能力不強，需要安定之生活環境，故該未成年子女林益銓仍以原告及其親屬來照顧、教養為宜，若恣意變換幼童之成長環境，恐有礙未成年子女心身發展健全。」台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461 號判決：「未成年子女林禹希目前與原告同住，由原告及其家人照顧，且受照顧情況良好，故基於最小變動原則，應維持現狀，較有利於未成年子女林禹希之正常成長。」

如僅以未成年子女係與父親或母親同住且由父親或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未成年子女來統計，在下述之卡方檢定中（參下表 41），顯著性之 p 值 = 0.000 < 0.05 之顯著水準，亦即 未成年子女之居住現狀與親權歸屬有顯著關聯。

表 41：未成年子女居住現狀與親權歸屬之卡方檢定

	數值	df	顯著性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339.170 ^a	1	.000
持續更正 ^b	335.831	1	.000
有效觀察值個數	689		
a. 0 資料格 (0.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62.68。			
b. 只針對 2x2 表格進行計算。			

由上述之卡方檢定及法院大多認為「除非未與未成年人同住之他方所得提供之生活環境明顯有超逾與未成年人同住之一方外，使未成年人遠離其平日賴以成長、學習之生活環境，重新面對不同環境等問題，顯有違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可知，未成年人之居住現狀實係酌定其親權歸屬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第四節 其他因素

第一項 支持系統之有無

此處之支持系統係指父方或母方之家人或友人能否固定協助照顧未

成年子女。



法院提及父母之支持系統者共 466 件，其中有 186 件父母之支持系統係可比較（其中有 1 件為第三人監護，故不列入下表 42），排除父母支持系統雖可比較然法院僅謂共同監護未酌定監護方式之 3 件後，其中由支持系統佳之一方獨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78.57%（182 件中之 143 件，包含分別監護之 11 件），非由支持系統較佳之一方獨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27.47%（182 件中之 50 件，包含分別監護之 11 件）。（參下表 42）。

表 42：父母支持系統與親權歸屬之關聯

	歸支持系統較佳者		非歸支持系統較佳者	
單獨	123	67.58%	35	19.23%
共同	9	4.85%	4	2.20%
分別	11	6.04%	11	6.04%
總計	143	78.57%	50	27.47%

曾審酌父母支持系統之裁判，如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526 號裁定：「聲請人之親族支援系統部分，因聲請人目前與家人同住，訪視當天王威翔之外祖父母、及大舅夫婦全程參與，聲請人之家人亦均支持聲請人爭取王威翔之監護權，也表示願意提供經濟上與生活上的協助，……。再與聲請人相較之下，聲請人為己身親力照顧，而相對人僅有父親可供支援，……再以相對人父親王添旺之狀態，尚須家人付出關懷照護，如再強加照護王威翔之責任與老人家，顯然亦非妥適，……，因此本院認應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王威翔之權利、義務。」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63 號判決：「反請求被告之母賈韓福秀罹患癌症須人照顧，恐無力幫忙反請求被告照顧二名幼子，反請求被告之姪女賈莉婷雖與反請求被告同住，

但賈莉婷主要係要照顧賈韓福秀，恐亦難以兼顧兩造之子女，此由反請求被告於反請求原告接走賈○後，即將賈○珊送交保母照顧即明，故反請求被告之支持系統薄弱，……反請求原告與父母親、大妹全家、單身小妹同住，家人均會協助反請求原告照顧未成年人，其家庭支持系統佳，……，反請求原告各方面之評估均適宜監護子女。」¹³⁴

父母除非全職在家看顧未成年子女，否則無法時時刻刻掌握並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情況，特別在未成年子女尚年幼時，父母有無其他支持系統可供必要之支援，即特別重要。雖然無法從裁判中得知未成年子女之年紀是否影響支持系統之重要性，然從上述統計仍可看出，有健全支持系統之一方較支持系統不穩定之一方，有更大之機會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第二項 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

第一款 社工人員之報告

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時，為更了解未成年子女之心理狀態、父母之監護能力、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依附情況等事項，社工報告係重要之參考依據。本研究所統計之 540 件裁判中，共 530 件（98.15%）裁判皆有參考社工報告。

¹³⁴其他曾審酌父母支持系統之裁判，參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46 號判決、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4 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378 號裁定、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351 號判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度監字第 261 號裁定等。

由於法院酌定未成年人之監護方式會因係屬於單獨、共同、分別監護等類型而有所不同，在每種類型下，何謂與社工意見相同或不同者皆有所異，故有依據監護類型加以分類之必要（參附錄二）。此外本研究中所謂社工無具體意見包含以下兩種情形，合先敘明：（一）一社工訪視雙方認雙方均適任。（二）無法從社工報告中看出對其訪視方有利或不利。

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時，社工人員有出具報告者共 530 件，共有 712 份社工報告（同一社工單位共同出具 319 份，父方社工出具 189 份，母方社工出具 204 份），由下圖 8 可知，法院裁判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相同者共 435 件（61.10%），與社工意見不同者共 140 件（19.66%），社工無具體意見者共 137 件（1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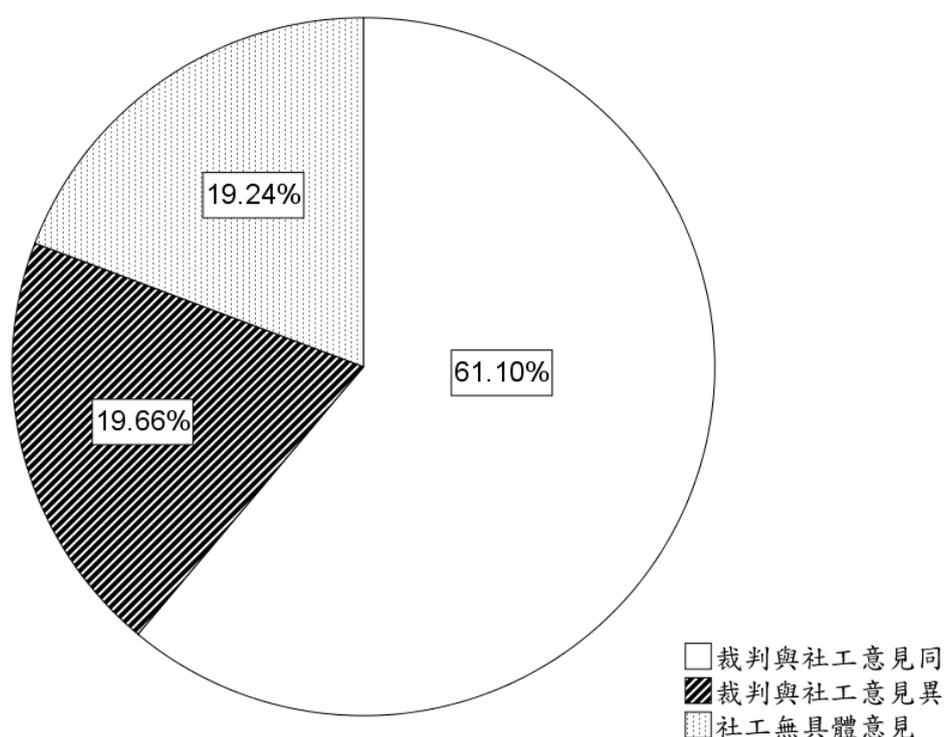


圖 8：社工意見與裁判親權歸屬之關聯（總數）

如僅以社工有具體意見之報告來統計，有 75.65% 裁判之親權歸屬與社

工報告意見相同（575 件中之 435 件），有 24.35% 裁判之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異（575 件中之 140 件）。



父母雙方係由同一社工單位共同訪視，有 319 份訪視報告，由下圖 9 可知，法院裁判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相同者共 217 件（68.03%），與社工意見不同者共 27 件（8.46%），社工無具體意見者共 75 件（2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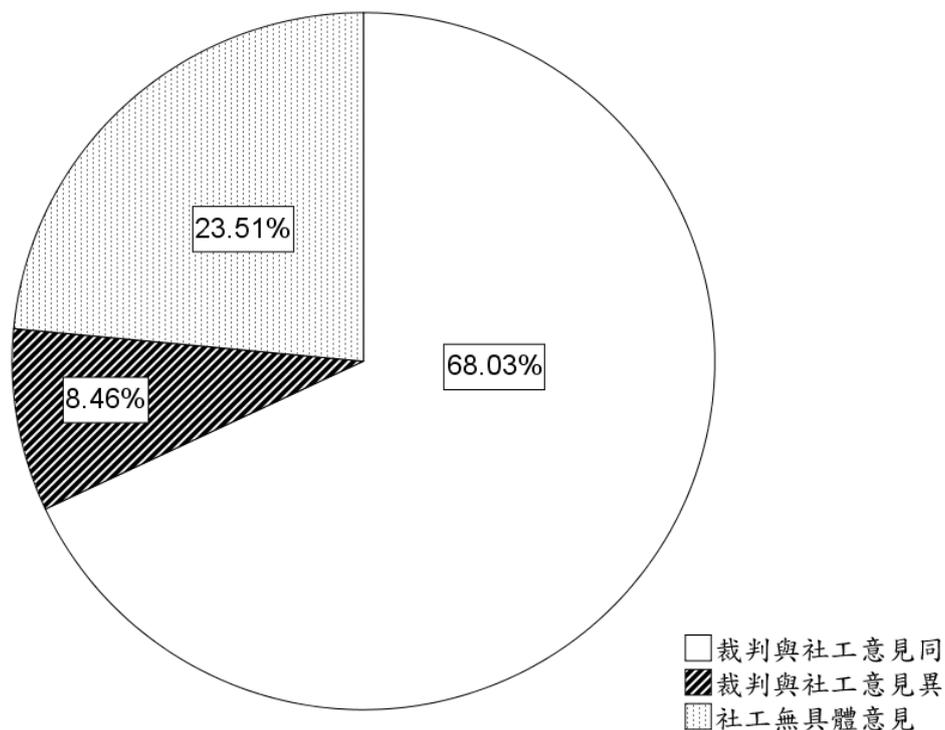


圖 9：社工意見與裁判親權歸屬之關聯（父母由同社工訪視）

如僅以社工有具體意見之報告來統計，有 88.93% 裁判之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同（244 件中之 217 件），有 11.07% 裁判之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異（244 件中之 27 件）。

父母雙方非由同一社工共同訪視者共 211 件，首先僅從父方視之，未訪視父親者共 22 件，其餘 189 件由下表 43 可知，其中 105 件（55.56%）

訪視父親之社工認父親適任親權人，1 件（0.53%）認母親適任親權人，26 件（13.76%）認父親不適任親權人，6 件（3.17%）認應由雙方共同監護，5 件（2.65%）認未成年子女應分別由雙方監護，46 件（24.34%）未具體表示意見。

表 43：訪視父方之社工意見

	父親適任	母親適任	父親不適任	共同監護	分別監護	無具體意見
件數	105	1	26	6	5	46
比例	55.56%	0.53%	13.76%	3.17%	2.65%	24.34%

在此 189 份社工報告中，由下圖 10 可知，法院裁判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相同者共 67 件（35.45%），與社工意見不同者共 76 件（40.21%），社工無具體意見者共 46 件（2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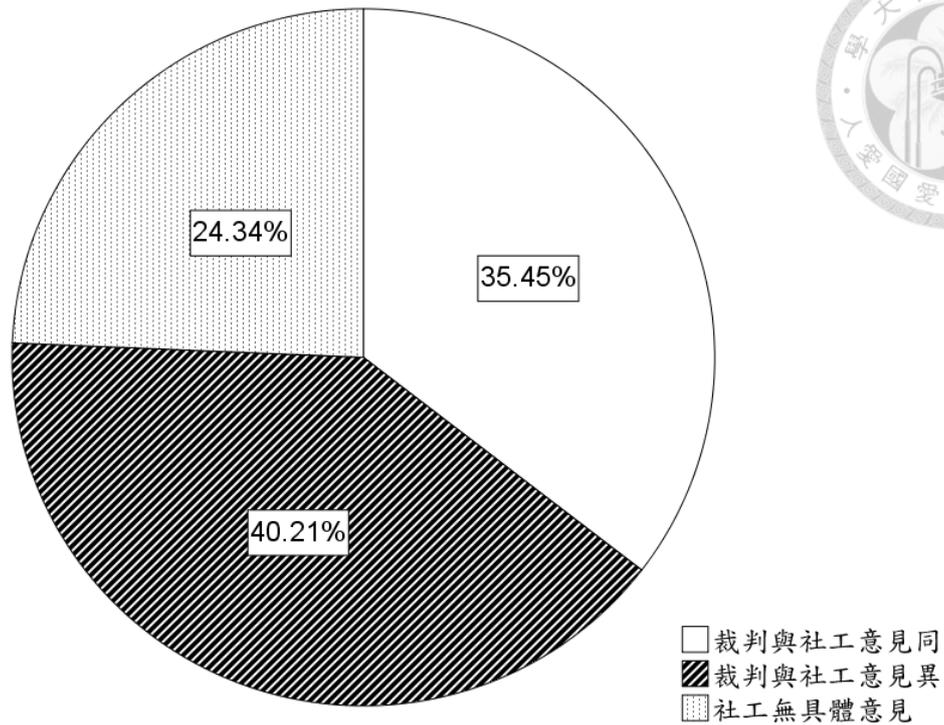


圖 10：社工意見與裁判親權歸屬之關聯（父方社工）

如僅以社工有具體意見之報告來統計，有 46.85% 裁判之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同（143 件中之 67 件），有 53.15% 裁判之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異（143 件中之 76 件）。

次從母方視之，未訪視母方者共 7 件，其餘 204 件由下表 44 可知，其中 172 件（84.31%）訪視母親之社工認母親適任親權人，8 件（3.92%）認母親不適任親權人，1 件（0.49%）認父親適任親權人，7 件（3.43%）認應由父母雙方分別監護，16 件（7.84%）未具體表示意見。

表 44：訪視母方之社工意見

	母親適任	父親適任	母親不適任	分別監護	無具體意見
件數	172	1	8	7	16

比例	84.31%	0.49%	3.92%	3.43%	7.84%
----	--------	-------	-------	-------	-------

在此 204 份社工報告中，由下圖 11 可知，法院裁判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相同者共 151 件（74.02%），與社工意見不同者共 37 件（18.14%），社工無具體意見者共 16 件（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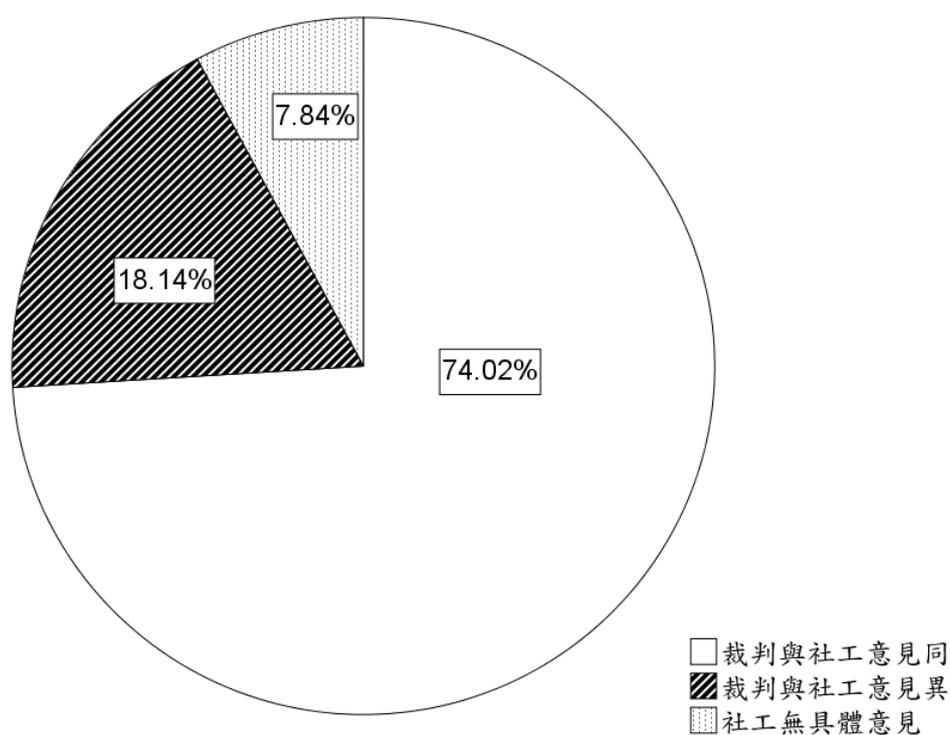


圖 11：社工意見與裁判親權歸屬之關聯（母方社工）

如僅以社工有具體意見之報告來統計，有 80.32% 裁判之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同（188 件中之 151 件），有 19.68% 裁判之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異（188 件中之 37 件）。

如排除社工無具體建議之社工報告，總體而言法院裁判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同之比例為 75.65%；在社工同時訪視雙方之情況下，法院裁



判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同之比例為 88.93%；在社工僅訪視父親之情況下，法院裁判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同之比例為 46.85%；在社工僅訪視母親之情況下，法院裁判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同之比例為 80.32%。亦即相較於父母雙方分別由不同社工訪視之社工報告，父母雙方由相同社工訪視之訪視報告與裁判親權結果相符之比例較高，另外僅訪視母親之社工報告又較僅訪視父親之社工報告更與裁判親權歸屬結果相符。

第二款 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

在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案件中，法院參考社工人員報告以外其他專業人員報告者共 25 件。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審判長或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家事調查官為前項之調查，應提出報告。」同法第 109 條規定：「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此外在民國 102 年 11 月增訂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即除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外，亦得參考家事調查官及其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

在 25 件參考其他專業人員報告之裁判中，有 9 件係參酌少年調查官



之報告，有 14 件裁判係參酌程序監理人之報告，有 1 件係參酌家事調查官之報告，有 1 件係參酌心理治療所之報告。在這 25 件裁判中，有 23 件同時亦有社工人員之報告。此外有 20 件（80%）裁判之親權結果與該報告之意見相同，有 2 件（8%）之裁判結果與意見報告不同，有 3 份（12%）意見報告並無法從中判讀出有利於何方爭取親權。

在家事事件法及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後，未來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裁判除了社工人員的報告外，法院還可能再請其他專業人員出具意見報告，然在哪種情況下除社工人員報告外法院還需要其他專業人員的意見？社工人員報告與其他專業人員意見不同時法院如何採擇？未成年子女經不同人員多次訪視，是否對未成年子女有利？其他專業人員報告之評估項目內容是否會有不一致，導致評估面項不一？這些問題尚有待實務裁判之累積以及相關制度之配套。

第五節 小結

在本章裁判統計結果中，總體言之，父親獨任親權人（單獨監護、分別監護，下同）或於共同監護中任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25.38%（524 件中之 133 件，其中 35 件分別監護父母分別皆為親權人）；母親獨任親權人或於共同監護中任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81.30%（524 件中之 426 件，其中 35 件分別監護父母分別皆為親權人），亦即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父親之三倍多，此係母親本身之性別優勢，以及以下因素之影響。

在子女方面之影響因素中，以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最為重要。有逾九成之子女意願與最後親權歸屬結果相符。另由卡方檢定可知，未成年子女之



意願與親權歸屬之關聯程度隨未成年子女年齡之增長而提高。在未成年子女人數為2人以上時，多數裁判了解手足不分原則之重要性，然在父母離婚前未成年子女已分居二處以及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等情況下會有例外。在未成年子女健康有特殊狀況時，能給予較多關注、陪伴之一方任親權人之比例較高。在有其他同住家人時，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同住者之感情，亦會影響親權之歸屬。在未成年子女性別部分，「同性原則」時常見於裁判中，然本研究發現未成年子女之性別與親權歸屬者之性別關聯性不高（分別監護之類型除外），蓋無論未成年子女之性別為何，多係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在未成年子女年齡部分，本研究發現不僅是「幼年從母」，甚至在未成年子女係16歲以上時，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與未滿6歲之未成年子女並未有明顯差別。

在父母方面之影響因素中，父母之年齡與親權歸屬並無必然之關聯，然如一方過於年長，法院會考量該方可能體力無法負荷、工作能力下降等情況而酌定由他方任親權人。父母之健康狀況達何種程度會喪失任親權人之資格？並無法從裁判中得知，原則上無法自理生活者不適任親權人。而在尚能自理生活之情況下，原則上較健康之一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較高。在父母有不良品行時，有高達八成之比例會喪失任親權人之資格，且父母之不良品行以暴力為大宗，其中父親有不良品行喪失親權之比例較母親有不良品行喪失親權之比例高，推測其原因跟父母雙方所具不良品行之類型差異有關。另外父母之經濟狀況由卡方檢定可知與親權歸屬之關聯性不大，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並不因離婚而免除。父母之意願亦影響親權歸屬之結果，無意願者原則上不會任親權人，雖非無意願然意願不如他方強烈者，較不易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不當行為時，有近九成之比例會喪失任親權人之資格，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不當行為以對未成年子女暴力為大宗。撫育時間較多、撫育環境較佳之一方，分別有九成二及七成六之比例會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父母是否為友善父母雖亦係新增例示須審酌之因素，然其尚涉及未成年子女居住現狀及其意願之平衡，法官如何權衡，尚有待實務裁判之累積。任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之一方，有逾九成之比例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即主要照顧者與親權歸屬有高度相關性。此外父母了解子女程度，以卡方檢定可知亦與親權歸屬有高度關聯性。在照顧計畫之部分，法院傾向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交由親自照顧之一方任之。

在子女與父母雙方面因素中，子女與父母之互動狀況與親權歸屬有高度相關性，由逾九成之未成年子女係由與其互動佳之一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此外未成年子女居住現況，亦係影響親權歸屬相當重要之因素，有八成七之裁判曾提及未成年子女目前與何方居住，且有高達八成七之子女係由現在同住者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在其他因素中，有健全支持系統之一方有七成八之比例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在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報告之部分，有高達九成八之裁判均曾審酌社工人員之報告，而裁判之親權歸屬有七成六之比例與社工報告之意見相同。另外曾審酌社工以外其他專業人員報告之裁判，有八成之比例裁判親權歸屬與其他專業人員報告之意見相同。而同一案件中有複數專業人員出具報告其意見如何採擇、不同專業人員評估面項不一致等問題，在家事事件法及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後，仍有待解決。

整理上述以及條文規定所有影響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因素，依據各該因素影響法院之程度，區分為影響程度較高者、影響程度中

等者、影響程度較低者，詳參下表 45。



表 45：各因素影響法院酌定親權程度表

影響法院酌定親權程度較高者	
子女意願	子女 7 歲以上，有 88% 子女曾被詢問意願，且其中有 96% 子女意願與裁判結果相同。
父母意願	意願較積極一方，有極高任親權人 ¹³⁵ 之機會。
父母不當行為	有不當行為者有近九成喪失行使親權之資格。
主要照顧者	逾八成裁判提及主要照顧者，且有逾九成子女由主要照顧者任親權人。
父母與子女互動	逾八成裁判提及父母子女互動狀況，且有逾九成子女由互動較佳者任親權人。
子女居住現狀	近八成裁判提及子女居住現況，且近八成子女由互動較佳者任親權人。
社工報告	逾九成裁判曾參考設公報告，且逾七成五之社工報告建議與親權酌定結果相同。
影響法院酌定親權程度中等者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	提及此項因素之裁判不多，然逾七成之子女係由與同住之人感情佳之一方任親權人。
父母健康	約四成五之裁判提到父母健康狀況，其中健康狀況可比較者有七成由較健康之一方任親權人。
父母品行	視不良品行類型而定，其中暴力、酗酒、吸毒影響程度較大。
父母撫育時間	約五成之裁判提到撫育時間，其中撫育時間可比較者有九成由撫育時間較多之一方任親權人。
父母撫育環境	近六成之裁判提到撫育環境，其中輔育環境可比較者有七成六由撫育環境較佳之一方任親權人。
友善父母	約五成之裁判提到友善父母，其中友善程度可比較者有六成由較友善一方任親權人，然其重要程度可能隨修法而提高。
父母了解子女程度	近五成裁判提到父母了解子女程度，且逾九成子女由較了解之一方任親權人。

¹³⁵ 此處之任親權人之比例包含任共同監護中之主要照顧者，下同。

照顧計畫	逾四成裁判提到父母之照顧計畫，且照顧計畫較差者有約八成喪失行使親權之資格。
支持系統	逾八成裁判提到父母之支持系統，且逾七成由支持系統較佳之一方任親權人。
影響法院酌定親權程度較低者	
子女性別	除分別監護外，與親權歸屬關聯性低
子女年齡	幼年子女並未較其他年齡階段子女更易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子女健康	除有特殊健康狀況需特別看顧外，與親權歸屬關聯性低
父母年齡	除一方老邁外，與親權歸屬關聯性低
父母經濟狀況	得藉扶養費給付弭平差距，與親權歸屬關聯性低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目前未有裁判提及

第四章 家事法官及社工人員實務經驗之訪談



本研究觀察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裁判以及前章之統計結果後，針對目前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狀況整理出些許問題，期藉訪談專業人員的方式，更加了解實務現況，訪談大綱詳參附錄三。訪談之專業人員包含 3 位家事法官（依照北部、中部、南部，分別以 J1、J2、J3 表示）以及 3 位社工人員（依照北部、中部、南部，分別以 S1、S2、S3 表示），將分別於以下第一節及第二節摘錄其意見。

第一節 家事法官訪談內容

第一項 子女方面因素

第一款 手足不分原則

在未成年子女為 2 人以上時，手足不分原則認為未成年子女與手足共同成長、共同生活，對未成年子女而言較為有利。

針對此一原則，J1 認為：「基本上希望小孩可以一起長大。」除非在未成年子女於父母離婚前即已分開住而且未成年子女的意願亦係如此，並再次詢問未成年子女「是不是想跟手足一起住？」之情況下，才會做出手足分離之親權酌定。對此 J3 亦認為還是要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以及現狀之

維持，如果小孩的意願如此而目前照顧也沒有不當，才可能打破手足不分原則。



然 J2 認為，此一原則在現今有會面交往之規定之下，相較於其他原則（如幼年從母原則），其重要性較低。

第二款 同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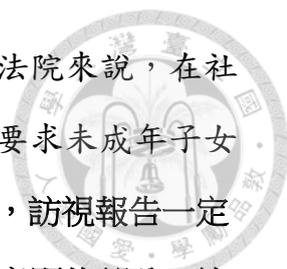
前章統計發現，未成年子女性別與親權歸屬之關聯性較低（分別監護之類型除外）。在未成年子女為女孩時，有 78.9% 之未成年子女係由同性別之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然未成年子女為男孩時，僅有 27.9% 之未成年子女由同性別之父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就此 J1 認為並不意外，因為：「監護權案件的結果幾乎都是給媽媽。」J2 表示：「如果未成年子女是男孩的話，性別就比較不那麼重要，用到同性原則的比例就比女孩低很多。」J3 認為，同性原則在青春期才會比較凸顯出來，不然一般來說重要性相對沒那麼高。

第三款 子女意願之尊重

在所有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審酌因素中，3 位法官皆認為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是最為關鍵的因素，如 J1 即表示：「我個人覺得真正重要的第一個就是子女意願。」

在確認未成年子女意願為關鍵因素後，如何了解未成年子女意願即為重點。而在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參附錄一）中有



一欄位即係要求社工人員要探求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故就法院來說，在社工人員報告已經說明未成年子女意願之情況下，未必會再要求未成年子女到庭，J1 認為：「以前規定法院要問，現在是庭內、外都可，訪視報告一定會問。所以現在我們就會在法庭中提示訪視報告中提及子女意願的部分，詢問父母是否需要未成年子女再到法院來。所以我們有時候不在法院問小孩，是因為很多爸媽不希望再問。所以如果訪視報告中對小孩的意願已經講得夠清楚，我會給當事人選擇，看需不需要法院再做確認。」J3 亦表示，原則上未成年子女未滿 7 歲的情況下比較常直接參考訪視報告中有關未成年子女意願之部分。

又因目前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為 7 歲以上時，法院「應」聽取其意見。然在未成年子女未滿 7 歲時，是否需詢問未成年子女意見並未有其他規範。J1 表示：「家事事件法實施前我記得是 7 歲以上的子女要詢問意願，但修正後並沒有規定。因為以前規定 7 歲，所以我大概 6 歲就會問了。現在既然沒有規定，我個人 3、4 歲就會問了，也就是稍微會表達就可以問了。」另 J2 表示：「我並沒有設定幾歲，但現在家事事件法有規定 7 歲的子女有程序能力，所以原則上 7 歲以上的小孩，通常都會詢問。但不可否認，7 歲以下而當事人有提出要求，而小孩又可以理解，我們有時候也會問。而且我們給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就有要他們詢問意願。」J3 表示：「大概是 7 歲以上的小孩我們會問他的意願。.....但如果有必要，未滿 7 歲的小朋友也有可能請他們到法院。」亦即只要未成年子女為 7 歲以上，通常法官皆會詢問其意願。而未成年子女雖未滿 7 歲，如其可理解並能表達，法官亦會詢問其意願。

然前述所謂之可理解，係指要理解至何種程度？理解要跟誰同住即可，還是要理解親權之意義？對此 3 位法官皆表示，不會要求未成年子女需理

解親權的意義，J2 謂：「一般我們會問小孩以前的生活細節，例如誰幫你洗澡？誰帶你上下學？生病的時候誰帶你看醫生？要先讓小孩回憶之前的互動狀況，接下來會再跟孩子說，以後還是由他/她來帶你去看病、洗澡好不好？這樣就夠了，我們不會再問他甚麼叫監護。我們會詢問一般生活互動中小孩比較喜歡找誰，用情境式的問答。」

第二項 父母方面因素

第一款 影響親權酌定之不良品行

前章將裁判中提及之不良品行分成以下八類：（一）對配偶有肢體暴力或精神虐待；（二）抽菸（此處之抽菸係指有菸癮，會在未成年子女面前抽菸或導致撫育環境菸味瀰漫等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情形）；（三）酗酒；（四）吸食毒品；（五）情緒不穩；（六）外遇或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七）賭博；（八）其他，如自殺未遂、曾有上述以外之其他犯罪或有其他不良品行等。然僅能從統計數據中發現有不良品行者任親權人之比例較低，無法得知該不良品行是否確實影響法官審酌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故有就此事項請較法官之必要。

就對配偶有家庭暴力之部分，3 位法官皆表示是絕對會予以考慮之事項。J1 認為有時需要區分家庭暴力之對象及態樣。

在抽菸的部分，因本研究所指之抽菸係指在家裡也就是未成年子女居住空間抽，3 位法官皆認為如果不是在家裡抽才可以接受。但 J2 認為雖然

在家裡抽菸對小孩不好，其所採取的方式並非將此行為當作一不利於抽菸方之因素，而係：「會跟他說這樣對小孩不好，我們會加以勸導，可能就會跟他說將來媽媽可能會來聲請改定監護。」J3 表示：「當然是要在適當的場所抽菸，整天都老菸槍、菸不離手，影響小孩身心也不行。」

在吸毒的部分，J1 非常的重視，其認為：「毒品太容易讓人成癮。」J3 亦表示此部分影響也滿大的。

在有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之部分，J1 認為有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是個人的行為，只要不影響到小孩就好。..... 他只是不是好丈夫/妻子，不代表他沒辦法當好爸爸/媽媽。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把它分開來看。」J3 之意見跟 J1 類似，其認為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涉及到個人的感情及私領域的層面，有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的人，不代表就一定不適合擔任親權人，所以在這點的部分考慮會比較少一點。」然 J2 有不同意見，其表示：「如果是有證據，我覺得是會影響到小孩的親權酌定。因為這樣小孩有可能會被帶到比較複雜的環境，今天小孩歸給他/她就是希望他/她可以全心全意的照顧，我們會預設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對小孩有影響。」

在其他犯罪行為之部分，J1 特別強調：「偷竊.....很難改善。」對此 J3 有不同意見，其認為：「一般的財產犯罪比較不會影響。像竊盜、詐欺，當然也不是說全無影響，但相對來說影響程度比較小。」J2 則認為，舉例來說肇事逃逸以及過失犯罪對親權酌定的關係影響就較小，「其他犯罪有可能會影響到個性發展、道德觀念，所以還是多少會有影響。」

而在一方曾自殺未遂之情況，J3 認為可能牽涉到有無精神方面的疾病，如果由這一方「擔任親權人，對於小孩子相對來說會比較不利。」

第二款 父母經濟狀況影響程度



關於此一因素，如同許多裁判提到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會因父母之離婚而解消，故在經濟狀況不足之部分可以透過扶養費之給予來平衡；以及前章統計結果發現是否任親權人與父母經濟狀況關聯度甚低。3位法官亦認為經濟狀況相較來說對於酌定親權，係較不重要的因素，經濟狀況之審酌 J1 認為主要是在衡量扶養費給予之多寡。J3 亦表示：「我們可以依聲請或者依職權來定未任親權一方之扶養費，所以這部分漸漸不那麼重要。」

然經濟狀況較弱勢之一方仍需尚能支持自己日常生活所需並支應未成年子女生活之基本開銷，J2 即謂：「因為父母要照顧小孩有些情況經濟的需求是不能等待的，如果一方太過弱勢都無法照顧自己，經濟狀況很糟糕，就算他可以每個月向他方請求扶養費，也可能緩不濟急。」

第三款 父母意願影響程度

如果父母中一方對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毫無意願，則 3 位法官皆認為在此情況下，並無法期待無意願之一方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然若父母雙方皆有意願，惟一方之意願較他方積極且父母雙方都無不適任子女親權人之情況下，J2 認為只要較不積極之他方並不排斥任親權人，父母的意願並沒有那麼重要。J2 表示：「我們不會因為一方爭取監護權（意指親權）很強烈，就特別著重意願的部分，也就是不會因為這樣讓該方獲得特別高的分數。我也不會因為讓有意願但較不強烈之一方因此獲得比較低的分數，導致該方無法取得監護權。當然意願的部分還是有其重要性，但應該是排在第二順位。」

在未成年子女有 2 位而父母雙方皆無不適任 2 位子女親權人時，假設父親僅對其中一名未成年子女有意願，而母親對兩名未成年子女均有意願，此時 J2 認為：「這樣差別點就在於手足不分原則，這個時候就會傾向由媽媽任親權人，但也不排除由雙方共同監護。」

第四款 撫育時間是否足夠

對於陪伴未成年子女之時間要多久才夠？3 位法官皆表示並無明確之認定標準。至於陪伴未成年子女之時間需求是否會隨未成年子女年紀漸增而減少？J2 表示：「年紀漸長，小孩的生活圈已經不再局限於家庭，所以我覺得形式上時間會隨著年紀漸長而縮短，但我覺得壓縮後剩下的時間，品質就很重要。」J3 表示：「隨著年齡增長，因為小孩子也會有自己的生活空間，像是上大學還沒有成年的情況，這種時候的撫育可能就是單純的寄生活費，照顧的部分可能就比較不是那麼重要。」

第五款 主要照顧者之認定

如前所述，「主要照顧者」並非嚴謹之概念，如何認定父或母為主要照顧者，可能有不同之標準。受訪之 3 位法官均認為「實際陪伴者」才是主要照顧者。亦即雖由一方負責提供經濟來源而使他方有足夠資源照顧及陪伴小孩，實際陪伴小孩之一方才被認定為主要照顧者。

至於要照顧多有才算主要照顧者？3 位法官皆表示未有一定標準，然主要是看「現階段」的主要照顧者是誰，J1 表示：「也就是從社工人員訪視一直到現在這個時間。」至於過去曾為主要照顧者，所代表的僅是有撫育

經驗。J3 提供一些實務上的判斷指標，亦即「誰幫小孩準備餐點？誰為子女洗澡、更衣？誰為子女購買衣物？誰為子女處理醫療問題？誰安排跟接送子女之活動？誰安排子女托育事項？誰夜晚帶子女上床休息？誰於早晨喚醒子女？誰管教子女？誰負責子女文化、宗教、教育等？誰教導子女基本之閱讀、書寫等技能？當然有時候比較小的兒童，就會看是誰幫小孩簽聯絡簿？」而在主要照顧者有變動的情況下，J3 認為至少要持續一年以上才能認定為主要照顧者。

第六款 友善父母與現狀及未成年子女意願之衝突

立法者為避免為爭小孩親權而造成父母有先搶先贏之觀念，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新增關於「友善父母」之規定。然在一方為了爭取子女之親權而擅自將未成年子女帶離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係繼續維持現狀之情況下，法官應如何衡量？3 位法官皆認為這是困難的議題。

法官表示如果擅自將小孩帶離的確是該方之不對，而 J1 認為：「不能因他本人的不當行為就苛責在小孩身上，由小孩去承擔變更環境的風險。……歷經三個審級已經多年，小孩已經跟一方生活多年，縱使有第 6 款，難道要叫小孩回去跟他方住？」J2 亦表示：「如果子女是堅決不要給另一方，可能就還是會把小孩判給現在這方（非友善之一方）。」

在使用此條款情形，J1 之作法是在訴訟過程中告知非友善之一方：「因為本款已經增訂，如果不讓他方探視，可能會做出對他不利的判決。」J3 表示：「如果已經是既成事實，（小孩）被帶走後跟那方互動也都還不錯，那我們就會比較著重在之後釋出的會面交往方案，或者是我們法官也可以依職權讓另外一造有更多時間跟小孩互動，用這樣來做一些平衡。」亦即基本上，

3 位法官不大會因為一方有先搶先贏之行為，即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酌定給無不友善行為之一方，然會以此款要求往後的會面交往要能順利進行。



第三項 其他因素

第一款 婚姻過失對親權酌定之影響

到底婚姻過失是否會影響法官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3 位法官皆認為要看是民法第 1052 條之哪個款項而定。

J1 認為「婚姻跟小孩應該要切開。」除非有意圖殺害他方的情形。此外有些離婚事由如外遇、家庭暴力、犯罪前科等是可以放到父母品行中被評價的。

J2 表示，如果僅是父母之間之過失行為的話，很難因此認定過失之那方就不適任親權人。

第二款 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

社工人員之報告為法院審酌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重要資料之一，因為社工人員會實際接觸父母以及未成年子女，並且因其專業更可能觀察或詢問出一些小細節，藉此拼湊出該家庭狀況之輪廓。然而在裁判中，有時會有社工人員之建議與法官裁判之親權歸屬不同之結果，J2 表示不採納社工人員之報告可能有以下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社工只訪視到一方的



時候，很容易受引導而有偏差……。第二種情形是，如果報告只是純粹依照當事人的口述，這樣這個報告是否可採，就會讓我們質疑。」而 J3 表示有以下三種情形時，可能不採納社工報告：「第一種是，如果社工報告的內容顯有不足，甚至最後也沒有具體建議，例如僅陳述雙方狀況然後請法官依子女最佳利益去酌定，而沒有明確的評估建議，這樣的內容比較不是這麼完備，這樣我們可能就比較不會採納。第二種可能是，出現新事實，雖然有評估建議，但後來因為法官開庭時提示報告，而一方對於訪視報告中有關對造的內容提出了一些證據資料而加以反駁，經過法官調查後出現一些新事實，這樣原來社工的報告就有可能不採納。第三種情況是，做成訪視報告的時點距今過久，並且跟目前的事實相違背。例如在暫時處分的時候可能已經請社工做了報告，但在後來離婚的時候可能因為案件複雜或者又合併提起剩餘財產分配，案件可能就要一兩年，這樣的話當初暫時處分的報告離現在已經太遠，而且跟目前事實又有所不同，這時候我們就有可能會不採納原來暫時處分的社工報告。」

另 J1 就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事件，其目前尚未請其他專業人員出具過報告。J1 表示雖家事事件法有程序監理人之規定，然大多數法院並沒有使用，J1 認為程序監理人制度之設計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我不覺得程序監理人對親權以及小孩意願的理解會勝於社工，除非選的程序監理人為社工，那如果選社工為程序監理人，就直接用社工訪視報告就好。……而且程序監理人其實很難找，程序監理人的費用要由當事人支出，當事人可能認為負擔很重，但這筆費用對程序監理人來說不夠……。而且在親權這塊，最需要的就是社工，如果連社工都沒有辦法探求子女意願，難道程序監理人就有辦法？所以除非雙方當事人都想要選程序監理人，不然我不會去用。」

然針對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查官等其他資源之使用，J2、J3 有不同看



法。就家事調查官而言，J2 認為：「有點像是輔助法官，借助家事調查官做進一步的調查，某程度可以說是法院手足的延伸，他是屬於第二線的。第一線跟當事人面對的是社工人員的業務，社工人員會先蒐集一些狀況報告出來，家事調查官以這些社工的報告當基礎再去就比較深入或者比較特定的問題來調查。」J3 表示，會需要使用家事調查官可能有以下四種情況：「第一個就是抗告案件，這種案件雙方爭執比較大並且很在意子女親權歸屬，對於原審不服，我們就有可能請家調官來調查。第二個是對於通案的調查需要再次為之，例如提示社工報告後，當事人或律師可能有所質疑，而需要就某些特定事項再次調查，我們也會請家調官。第三個是跨轄區且法官認為有必要的案件，其實我們之所以會有家調官的制度是因為社工人員並不做跨轄區的訪視，這樣的話社工人員看到的僅有一方，比較沒有全面性的訪視，而現在的家調官如果當事人在不同區域，還是要訪視雙方，這樣兩邊都看到實際的情形，做的報告會比較完整，這樣家調官的設立可以彌補社工人員僅訪視一方的不足。第四個是，做完裁判之後，還可能需要家調官來執行履行勸告。」

另外就程序監理人之部分，J2 認為：「為當事人為一切程序行為，重點在於法庭上的活動，以及作為受監理人跟法院之間的橋梁。程序監理人應該要負責跟受監理人會談、了解，或把他的想法呈現在法庭上，由法院、對造一起來看這個報告。程序監理人跟調查官本身的性質是不一樣的，程序監理人比較偏向受監理的當事人，家事調查官比較像是法院團隊的一員.....。現在很多人會認為程序監理人會和家事調查官重疊，但其實會和家事調查官重疊的是社工。程序監理人是要以社工人員、家事調查官的報告為基礎，幫受監理人了解問題，並在法庭上陳述。」

而在有兩份專業人員之報告，然報告建議有所不同之情況下，該如何去採擇？J3 以家事調查官及社工人員之報告為例，其表示：「社工報告是比

較全面性的訪視報告，發交家調官的報告原則上會就特定事項來做報告，比較有針對性。有可能我們會採納跟現在比較近的這份（報告）。甚至以社工跟家調官的專業來說，我們可能會比較採納家調官的報告，這當然不是絕對的。畢竟家調官是法官就特定事項發交請他們調查，就發交的那個部分，法官採納的機會就比較高。」

第四項 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困難點

第一款 社工報告出具機構不同

社工人員出具之報告，係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法院審酌事項，相較於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社工人員之報告目前仍係法官主要之參考來源，因此社工人員之報告是否能夠忠實反映當事人之狀況並具體給法官建議，使法官在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時能有所依憑就非常重要。

然目前我國採取之做法是每個縣市分別由不同之民間機構承辦訪視之業務，在父母分住不同縣市時，會由不同機構來做訪視。而在機構僅訪視單方之情況下，J1 表示：「訪視報告會沒有結論，他會說因為只訪視一方，所以無法建議。」且因為僅訪視單方，「訪視報告中有關一造的陳述，都是他片面的陳述，沒有憑據，至少要聽聽雙方的。」因此 J1 認為還是要回歸早期全國交由同一訪視機構來訪視會比較恰當。

第二款 資料、證據不齊備



法官所酌定之未成年子女親權，關涉到未成年子女未來之人格發展，不僅對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而言更係影響重大。因此能夠真實貼近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而為裁判，是最理想之狀態。然而要為如此之裁判尚須有足夠之資料可供法官參考。J2 認為就目前而言，資料係不齊全的，在資料無法完全提供之情況下，實在很難更全面地確認是否貼近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此外，縱使有了相關的資料，能夠證明該資訊為真實之證據也可能不足夠。例如筆者詢問如果一方外遇之情況下，是否會影響法官親權之酌定？此時 J2 一再表示，不能他方說有外遇就好，要有足夠之證據證明確實有外遇。亦即在法庭程序中，縱使提出了相關的事實資訊，然有時並未有相應之證據，亦難以認定該事實資訊之真偽。

第三款 父母雙方條件相當時

在父母雙方無論監護能力、監護意願、支持系統、被監護人意願、照顧情況等等之條件都相當的時候，J2、J3 均表示：「這時候確實要法官來酌定親權人會比較困難。」

第五項 對於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修法後意見



第一款 友善父母條款之增訂

針對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其實在本款尚未明定之前，不論在社工人員出具的意見報告或者法院之裁判中都已提及。此次修法將此內容明文化，J1 認為，縱使這樣規定，還是沒有辦法在裁判中做使用：「畢竟我覺得這樣還是把不利益歸在小孩身上。」

然 J2、J3 則抱持著正面的態度。J2 認為有提醒之作用，也有教育之功能：「如果有所規定，當事人會覺得如果不遵守的話，可能會喪失親權。雖然之前法院已經有考慮到這個東西，但問題是那是已經到法院了，而且已經成為既成事實，能不能在案件還沒進來法院之前，就讓當事人意識到如果自己不友善父母就有可能將來對酌定親權會有所不利，這樣也是好的。」J3 表示：「可以當作法官的法寶，……。我們可以引善意父母這款告訴當事人這是法官酌定親權重要的參考。所以法官如果在審理過程中要命當事人接受一些諮商的時候，因為有這款增訂，當事人會比較願意接受一些輔導。」

第二款 尊重多元文化價值之增訂

針對本款，J1 質疑其增訂之必要性：「我個人覺得這種立法很草率，第一個是到底有沒有這種特殊價值存在？第二個就算有，這個價值有被驗證過嗎？這個價值真的就高於小孩的利益嗎？」

J2 認為本款之增訂可能是為了原住民以及外籍配偶：「就外籍配偶的部

分，通常比較保護本國主義，尤其一旦小孩真的出境了，將來要行使會面探視其實是有困難的。如果是原住民的話，其實現在跟國內的習俗也相差不大，所以目前實務上真的比較少用到這款。」其認為本款目前比較是做為宣示性之功用。

J3 認為此款之增訂可以提醒法官在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的時候，要尊重相關的習俗、文化，「視野可以更廣。」

第三款 參考社工人員以外意見之增訂

此項參考其他專業人員報告之增訂，J1 目前尚未使用過，但其表示未來有可能會用到的是「請醫生來詢問子女的狀況。」J2 則認為此項增訂對於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確實有所幫助，以程序監理人而言：「是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這些人選都是經過公會推薦的，表示這些程序監理人在這個領域是有專業的，加上公會的篩選推薦。」在素質比較齊全之情況下所做出之意見報告，具有一定之參考價值。J3 表示：「我們的資源越充沛，法官可以看的面向會越廣。這些人都是學有專精的專家，.....這些內容對我們的幫助都滿大的。而且現在家調官.....，他們會真正具名，相對來說他們的評估跟調查滿用心的。」

第六項 小結

在影響法院審酌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因素中，最主要影響法官之因素為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基本上只要未成年子女為7歲以上，法官都會詢問

並尊重其意願，雖未成年子女未滿7歲，在必要時，法官亦會詢問其意願。且對於未成年子女理解程度，並不要求其了解親權之意義，而係會以生活細節來探詢未成年子女之真意。法院酌定之監護類型，仍以單獨監護為大宗，未成年子女有2名以上時，在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以及符合繼續性原則之情況下，才會打破手足不分原則。另外，同性原則之重要性，相較於其他原則為低，且在未成年子女為女孩時，才比較容易使用到。

父母是否有監護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亦係法官考量之重點，蓋無法期待無監護意願之一方，能好好照顧未成年子女。父母之經濟狀況，相對而言，因離婚後尚須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故較非法官審酌重點。而父母有不良品行，是否會影響親權之酌定？則要視不良品行之類型而定，且個別法官認為有影響之類型也不完全相同。首先就有暴力以及吸毒之類型來說，3位法官皆認為對於親權人之酌定很有影響。吸菸之部分，法官則相較不那麼強調，然而吸菸之地點如果是在家裡，使未成年子女暴露在二手菸之環境底下，會認為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影響。若父母一方有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者，有法官認為較不影響是否適任親權人，然亦有法官表示仍有影響。在有其他犯罪時，如財產犯罪是否會影響法官酌定親權人？法官亦有不同見解。此外，三位法官均表示「實際陪伴者」才是主要照顧者，且認定主要照顧者時，原則上係看「目前」之狀態。而若友善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意願及現狀之維持有所衝突時，法官認為很難因友善父母條款之增訂，即遽以認定違反友善父母條款之人不適任親權人。

至於婚姻過失之部分，法官大多認為應該要與是否適任親權人一事予以切割，除非某些離婚事由涉及到父母品行（如：不堪同居之虐待、故意犯罪等）。



在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報告之部分，有以下幾種狀況，法官可能不採納社工人員之報告：一、社工僅訪視一方。二、社工訪視報告純粹依當事人口述記載。三、社工報告未有具體建議。四、當事人對社工報告內容質疑，且經法院調查後與事實有出入。五、社工報告做成後，距今已有一段時間。而使用家事調查官制度之時點，法官表示，大多是在社工提出訪視報告後，針對某些部分仍有不清楚之處，會請家事調查官做更特定、更深入之調查。在為確保受監理人之利益時，法院會指派程序監理人輔助受監理人為一切程序之行為，並將法院之意思轉化成受監理人了解之方式傳達給受監理人，做為一種橋樑之功能。然無論是家事調查官或程序監理人此二種制度都尚在剛起步之階段，相關之配套或者使用之方式都還待實務經驗之累積加以修正。

對法官來說，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有以下三個困難點：一、父母若居住於不同縣市，目前之做法係由不同機構去訪視，然因機構僅聽單方片面陳述，難以就他方之情況交叉比對，其訪視報告較容易失真。二、如資料及相關證據不齊備，難以得知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法院甚難就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事項為裁判。三、在父母雙方之監護條件均相當時，要在父母中間作抉擇，亦有難度。

在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修法後，針對新增友善父母條款，有法官認為仍難因違反此條款即將未成年子女歸由他方照顧，蓋因如此即係由未成年子女承擔不利益。然亦有法官抱持正面態度認為，此條款之增訂可以使父母更加意識到友善父母之重要性，具有教育性意義，法官亦可依此條款要求當事人接受輔導教育以符合友善父母原則。而針對尊重多元文化價值之增訂，3 位法官表示目前非常少使用到，大概僅具有提醒、宣示性之作用。而就第二項增加參考其他專業人員意見部分，法官表示對於其酌定未成年

子女親權人很有幫助，能參考之面向更加多元。



第二節 社工人員訪談內容

第一項 訪視項目之評估

作者請社工人員從本研究所歸納可能影響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各類因素中，選出幾個在其訪視時相對較重視的因素，並說明原因。S2、S3 有從中提及比較需要討論之因素。另 S1 表示：「每個小因素都會影響我們最後的具體建議，我們不可能因為某個項目較不好，就認定沒有辦法擔任監護人，一定會有多個因素合在一起。」然仍有就部分因素提出一些評估之方式及意見，以下將分別說明。

第一款 子女意願

S2 認為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係所有因素中最重要的一個，其將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區分為客觀利益及主觀利益：「客觀利益.....，包含父母因素、環境因素等等；主觀利益就是孩子的意願表達，到底想跟誰。.....未成年子女如何看待自己與父母之關係及子女到底希望由誰行使親權為關鍵。」S3 表示，如果未成年子女是 10 歲以上基本上會完全尊重他們的意願，「如果是 10 歲以下，還要再加以評估他的成熟度。」另外 S1 提到，他個人不會將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寫在最後建議親權人之理由中，因為：「我們不想把壓力

放在孩子身上……，儘量避免兩造最後因此責怪孩子。」



如 J1 所述，若社工人員已經詢問過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而在裁判中父母雙方對該意願不再去爭執，法官可能就會採用社工人員詢問過之未成年子女意願，而不再傳喚未成年子女到庭。因此社工人員如何詢問未成年子女以探求其意願即非常重要。3 位社工人員均表示，會視未成年子女之年齡以及理解能力來決定詢問之方法。S1 認為，2 歲之未成年子女已經具備基本之表達能力，雖然其所表達者未必是法官需要之內容，「但可以從他們口語化的表達中了解她跟誰比較親近。」而到了 7 歲之未成年子女會以間接之方式詢問子女比較希望跟誰同住。到了 12 歲之後，「應該會比較了解家裡的狀況，我們會比較直接詢問是否想過未來想要怎麼生活。」而在發現未成年子女之理解能力較有限時，S2 表示：「會以子女平常生活狀況、平常做哪些事情？誰負責照顧你？跟你互動？帶你出去玩？遇到事情的時候怎麼跟你說？或者是其他在訪視指標裡面有一些消極項目，及有無非友善父母之情形等來評估。」S3 亦表示，在未成年子女未滿 10 歲時，「會用引導、比較生活面的方式」來探求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此外為避免在未成年子女面前提及父母雙方間問題，對未成年身心有不良影響，社工在訪視父母時會請父母要求未成年子女迴避。如果父母不配合請未成年子女離開現場，3 位社工均表示會在報告中特別紀錄。S1 表示會特別觀察這種時候父母之反應，如果父母不配合「我們就會評估這個父母在社工人員面前都會這樣，那在平常生活的時候是否就會常跟孩子提到官司以及婚姻問題，這樣對孩子會造成不好的身心影響。如果父母沒有意識到需要請孩子迴避，我們會覺得父母可能需要再被教育。」另外為確保未成年子女陳述之意願係出於其自主意思，社工人員在詢問未成年子女意願時，皆會要由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離開現場，使未成年子女能與社工人員單獨

談話。S2 謂：「現在的指標上也寫到說若有不友善之行為，社工人員都可以反映出來。」S3 表示：「如果旁邊有家屬可能影響的話，我們大概都會停止訪視，再尋找適合的地點。」



第二款 對撫育環境之要求

S1 表示對於撫育環境，因為每個人對於環境好不好之觀點會有差異，所以其主要著重在於居住之內部空間：「要看這個家的房子未來能否規劃給孩子獨立生活的空間，以及是否有注意到桌緣等等尖銳的地方有沒有貼保護的東西。如果家裡有寵物，希望寵物跟小孩有一定的距離。但我們不會看舒適度等等，我們就看足不足夠、適不適當。只要空間足夠，環境沒有不利於孩子生活的話，我們就會稱為適當的空間。」

第三款 子女居住現狀對建議之影響

S2 認為未成年子女現在與誰同住，相較於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就比較沒有那麼重要。然 S1 認為：「孩子如果跟一方生活一陣子了，身心也很穩定，這方也沒有照顧不好，那我的確會寫說『目前沒有照顧不當之情事』。」S3 亦認為：「如果小孩子已經很習慣跟父親或母親生活的話，我們會盡量減少變動，因父母的離婚來影響小孩的生活或教育是很不適當的。」

第四款 子女與父母互動狀況之探知

子女與父母之互動狀況亦係訪視報告中之一項指標，S2 探知子女與父母互動狀況之方式「主要是聽陳述，如果孩子和一方在一起有看到互動會紀

錄。」並不會特別要求訪視另一方時也希望子女在場。

然 S1 表示：「我們會跟沒有跟小孩同住的一方說，我們需要看到你跟孩子的互動情形，所以請他安排在訪視時孩子要在場，請他去跟對方協調。如果對方不願意，我就會在報告裡面寫說因為對方不願意所以無法看到孩子跟一方互動的情形。」此時若是未同住之這方，根本不願意去跟對方協調，S1 會質疑是否有什麼原因不希望讓社工人員看到與子女之互動。而若是與子女同住之一方不讓子女在社工訪視未同住之他方時在場，S1 會詢問與子女同住之一方原因為何，告知互動狀況係法院規定之訪視指標，並在報告中敘明給法官知道。S3 表示，原則是聽未與子女同住一方之口述並與子女表示之意見以交叉比對，此外：「可以在一方與小孩會面交往的時候去訪視」，以觀察互動情況。

第二項 報告是否給予具體建議之趨勢

從裁判中發現，有些訪視報告雖然訪視了父母雙方，然其建議係雙方皆適任或者皆不適任；有些訪視報告僅訪視了其中一方，然卻無法從該報告中了解是否對其訪視方有利。此二種情況，因對於法官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較無建議效果，故本研究簡稱為未有具體建議。

針對此情形，S1 表示，在僅訪視單方的時候，他們自己有規定必須要在最後寫：「僅訪視單方，所以無法做出具體建議，請參酌另一方的報告。」此外，他們也很少在僅訪視單方的時候寫到「無不適任之情形」，因 S1 認為：「我們的任務除了是給法官建議外，也希望給父母一些建議。……我們還是可以找出一些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亦即，雖然在訪視單方的時候比較



難看出該報告是否對訪視之一方有利，然「有些案件如果是很不適任，我們就會寫很多不適任的理由，就可以看得出很不適任。」然 S2 表示：「不做建議之件數減少，提倡社工員盡量作建議，不然有報告跟沒報告一樣。」S3 之意見與 S2 相似，其表示：「我都會要求要做出具體建議，不會寫出雙方都合適的狀態，因為總是會有一方比較優於他方，就把比較優於（他方）的地方寫出來，所以我們的報告會有比較具體的建議。如果是小孩跟媽媽都不在我們訪視區域，僅有爸爸在我們訪視區域，我們也會就爸爸的條件來評估其是否適合擔任監護人，我們可能會寫出他適合擔任監護人，雖然說未必是適合擔任這個小孩的監護人，但也因為我們沒有訪視到小孩以及主要照顧者，所以我們請法官參酌另外一份訪視報告再做判斷。如果不做出具體建議，法官根本不知道要怎麼去判斷，我們不會希望這種情形發生。」

第三項 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之影響

司法院於民國 103 年時頒布了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藉此統一全台灣各訪視機構之訪視指標，期能改善社工報告內容參差之問題。

針對此依統一指標之頒布 S1 表示：「對訪視內容、方法、內涵基本上沒甚麼影響，只是在撰寫報告的格式有不同，我們機構最初的訪視內容反而比法院的統一參考格式題目還要更多，但只是在新報告中要重新組合。」S2 亦表示，新的訪視報告與其機構原本之訪視報告架構差異甚小，影響不大。

然 S3 表示，司法院提供之統一參考指標與他們自己製作的訪視調查

報告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要求社工人員要評估當事人的身心狀況，然而「因為只有一次性訪談，也只要一兩個小時，而且我們不是醫學背景，要評估身心狀況是超過我們的能力範圍」，再加上司法院提供的指標也只具參考而無強制效力，所以 S3 表示其機構「還是維持之前既有的指標來做判斷，我們會視案件的需求來調整訪視的內容，增加或調整一些指標。」

第四項 訪視之困難點

第一款 當事人之精神狀況有異時

S1 表示，對其個人而言，訪視中最困難的是如果查覺當事人之精神狀況可能有異時：「因為評估精神狀況是需要精神醫師或心理醫生來做，我們可能看得出來有些異狀，但我們沒有專業去說他有精神上的問題，老實說情緒不穩或精神狀況不佳的人真的比較不適合親自照顧孩子，但這對我們來說很難評估，畢竟我們很難沒有什麼證據就說一個人精神不好，我們最多只能寫有異狀。」

第二款 未成年子女意願難以真實表達

S2 一再表示，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是非常重要之參考指標，因此未成年子女所表達之意願係出於其本意就非常重要：「主要照顧者或親權人如果不配合，左右孩子的意願，對社工人員來說就會比較困難。」如果父母阻止未成年子女表達意見或者左右未成年子女之意見，這樣就只能夠聽父母單方

面的陳述，訪視起來相對困難。



第三款 父母教育觀念偏差然符合子女意願時

S3 表示，其認為最困難的情況是，明明就知道父或母其中一方的教育方式是錯的，繼續這樣教育下去對未成年子女不好，但是未成年子女很享受這樣被寵壞或對待的過程，在這種情況下，S3 覺得他們僅能做善意的提醒，「因為如果我們建議由另外一個人擔任親權人，這樣就違背子女的意願以及主要照顧者的部分。」

第五項 對現行實務實體或程序之建議

第一款 訪視案件裁判之結果不明

S2、S3 皆表示，常常一個訪視結束，將報告送到法院後，結果如何很難得知。在很多裁判不公開的情況下，S3 表示法院回覆裁判的比例僅係他們訪視比例的三成而已。在無法得知法院裁判結果之情況下，社工人員很難了解法官所關注的重點何在，亦無法進而修正他們的調查訪視程序。

第二款 善用多元資源

目前我國之體系中，針對家事事件之部分，其實設有多種資源。例如程序監理人，除具律師背景之人外，尚有具社工等其他專業背景之人擔任。

新增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亦規定，除參考社工人員之報告外，尚得囑託家事調查官、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教等專業機構會人士為特定事項之調查。此外為因應家事事件法新制的施行，達到妥適、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立法院通過該法之附帶決議，台灣本島各地方法院已陸續設置或規劃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俾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更多元化之服務及輔導¹³⁶。由此可知，目前我國在處理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方面，其實是有許多多元之資源可以利用。

S2 表示：「現在還是依照過去線性處理模式，很多時候需要更多彈性，例如訪視單位可以建議哪些資源可以先進來評估、了解。例如家事服務中心，可先針對父母協助他們上親子教育、作簡單親子計畫，如果孩子有身心狀況可以先做身心狀況檢查或由身心醫師評估該孩子是否適合接受協助或程序進行是否對孩子有幫助。或指派程序監理人時，如孩子有特殊狀況，是否適合由法律背景或社工背景或身心背景之程序監理人。亦即應該更彈性、更多元。」S2 認為，我國其實已經具備部分資源及相關規定，然如果法院沒有加以利用，這些資源及規定就會變得沒有意義。

第三款 促進各方溝通

在目前之裁判當中，可以見到有越來越多的程序監理人以及家事調查官開始參與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程序。然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與社工人員之間要如何互動才能最貼近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存有很大的問題。雖 J2 認為家事調查官是在法院對於社工人員報告有疑問或者酌定親

¹³⁶司法周刊第 1606 期，頁 1。

權有困難時所為之第二階段更深入或更特定之調查，為法院手足之延伸。而程序監理人則係比較站在被監理人之立場，替被監理人為一切程序上之行為。然除 J2 以外，如 J1、S1 等都認為這三種制度重疊性質甚高。

S1 認為：「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跟社工人員工作的內涵，我覺得可以重疊，但應該要以合作的方式，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合作。家調官的部分，我們就每年幫他們上課，但還是沒有談到在案件要怎麼合作，更不用說監理人了，我們根本沒有跟監理人有互動過。我覺得我們三方應該要在案件中互相合作，互相討論案件要怎麼進行。而且未來監理人跟家調官會很多，而社工訪視又是法條規定之一，這樣三方的關係很尷尬。需要法院來為我們三方溝通。」因此其建議針對個案，應該要有一個專門的個案管理人，使這三方可以分工合作，避免未成年子女同時面對太多陌生人而對其身心有負面影響。

第六項 對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修法後意見

第一款 友善父母條款之增訂

在本款增訂之前，社工人員在訪視過程中，對於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親權行使之行為，已有所重視。然是否有明文增訂之必要？

S1 表示友善父母這個詞彙出現後，會碰到有些當事人為了符合此款規定做出一些非真實之行為強調自己是友善父母，然其等對友善父母之理解其實有誤，社工人員必須因此花時間去跟他們解釋也造成不必要之麻煩。

此外如果一方基於先搶先贏之心態將未成年子女帶走，「我們會在報告裡面提及這個行為是不當的.....，但我們不會因此就認為他就不適任監護人。」

S2 表示，因為大多數案件裡，社工人員都僅做一次性之訪視，「某些單一或幾件之事件就算有不友善的情形，是否就一定影響小朋友，是很難評估的。.....雖然友善父母是評估事項之一，但他反而不是最主要決定建議親權人之關鍵，甚至有時候明明不友善，還是建議給該方。」也因為本款增訂前，是否有妨礙他方親權行使之行為本即為訪視重點之一，所以沒有因為本款增訂後更加著重在這方面。

S3 則認為，本款增訂可以讓他們在訪視過程中，更加要求當事人要提出適當的會面交往方案並能加以執行，「我們會從他們的態度來評估，也就是未來如果由你做監護人，你同不同意對方來看。如果未來還是有阻撓的情況，那可能在下一次改定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注意，我們就會把友善父母這個原則提出來質疑。」

第二款 尊重多元文化價值之增訂

3 位社工人員都表示本款使用的機會極少。S1 認為本款之增訂主要是針對新住民，「但就算是外配家庭，牽扯到文化背景的也很少.....，就算有文化背景差異，那又如何？我知道這增訂是想要突顯要去尊重多元文化，但我今天把這個寫出來，真的對法官判決有影響嗎？真的會影響是不是適合擔任監護人嗎？」S2 表示：「沒有印象有社工人員使用過。」S3 亦謂：「有特殊文化，我們會去尊重，但也不會去動搖到我們評估意見的依據，對於我們的建議也不會有重大的差異。」

第七項 小結



在社工人員之訪視項目中，有社工人員認為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最為重要，然另有社工表示為避免使未成年子女承受過大壓力，其不會將重點著重在子女之意願。另外，只要未成年子女有表達能力，社工人員即會用引導、生活化之方式探詢其意願。且在詢問未成年子女意願之過程中，社工會請父母離開現場，若父母不配合，會在訪視報告中特別紀錄。如未成年子女目前與一方同住，且同住之一方無照顧不當之情事，多數社工會傾向建議維持現狀。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亦係社工訪視報告中之一項指標，在子女僅與其中一方同住之情況下，要如何評估未同住之一方與子女之互動？有社工僅以口頭詢問之方式，另有社工會要求未同住一方與他方溝通使未成年子女能在場，並藉此評估是否為友善父母。

另外在裁判中，有時會看到法院引用社工報告其最後並未有具體建議，對此有社工表示，若僅訪視單方，他們基本上不太會給具體建議。然多數社工表示，他們都會盡量給予法官具體建議，否則社工報告難以發揮作用。

司法院於 103 年頒布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對此社工人員皆表示對其等之影響不大。

社工人員表示，其訪視有時會面臨以下之困難點：一、在訪視過程中察覺當事人精神狀況可能有異，然因其非醫學專家，並無法下判斷。二、未成年子女意願，有時因父母妨礙詢問或者影響未成年子女，要探知其等真意較困難。三、在父母一方教育觀念有問題時，為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以及主要照顧者原則，很難因此建議由他方任親權人。



對於目前實務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運行狀況，社工人員有以下三點建議：一、希望法院能夠將社工人員訪視案件之裁判結果回覆給社工人員，使社工人員更加了解法院之心證。二、社工人員希望家事事件法及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新增後，法官能多使用不同背景之專業人士以及多元之資源。三、目前較常見之專業人員有社工人員、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社工人員希望法院能促進專業人員之溝通，整併資源。

針對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友善父母條款之增訂，有社工人員表示因增訂前是否妨礙會面交往本即為訪視項目之一，並未因增訂後更加重視。且其等表示，尚難因一方違反友善父母之規定即建議由他方任親權人。目前主要之操作方式係以此條款來要求與子女同住之一方釋出更友善之會面交往方案。另外對於第 7 款之增訂，3 位社工均表示，並沒有使用過，就算真的有特殊之文化價值，也不太會影響是否適任親權人之建議，對此條款保持觀望之態度。

第五章 研究結論及建議



經過裁判統計分析及訪談家事法官、社工人員後，已能發現實務上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時所考量各種因素之重要性程度大致為何。本章將先就研究結果作一總結式論述，並自其中提出作者個人之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裁判監護類型以單獨監護為主

從統計可看出法院酌定之監護類型以單獨監護為主（82.96%）。從裁判中以及訪談中得知，法官原則上會希望未成年子女在有手足陪伴的情況下成長，因此除非未成年子女在父母離婚前已分別與父母同住且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之情況下，否則酌定分別監護之比例較低。而在共同監護之類型，訪談之法官及社工人員表示，大部分沒辦法兩願離婚而需要法院裁判離婚之案件，很難期待父母之間彼此合作，因此除非父母雙方同意當合作式父母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否則若酌定由父母共同監護，反而徒增父母間衝突，對未成年子女未必有利。

二、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遠高於父親

排除分別監護（父母皆為獨立親權人）及第三人監護（父母皆非親權人）之類型，在單獨監護以及共同監護有指定主要照顧者之二類型中，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 79.96%（489 件中之 391 件）。亦即

相較於父親僅有約兩成之比例，母親有約八成之比例取得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資格。此比例之懸殊，或因母親天性使然；或因現今社會中實際教養陪伴未成年子女者多為母親，而使母親成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偏向之一方、較了解子女者、與子女互動較佳者等，使其取得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較占優勢。

三、未成年子女年齡與酌定親權人關聯性不大

雖在關涉未成年子女年齡之部分，學者認應有「幼年從母」原則之適用，也的確在不少裁判當中，法院也會以此一原則作為將年幼之未成年子女判歸由母親任親權人之理由之一。然本研究發現，幼年從母原則並無法凸顯年幼之子女相較於年長之子女有較高之比例由母親任親權人。蓋在未成年子女5歲以下，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77.9%；未成年子女為11歲以上，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77.7%。因此本研究認為應係「未成年子女從母」，而幼年從母原則似僅係法院認為應由母親任親權人而未成年子女剛好為幼年時，使母親取得親權更具正當性之理由之一。

四、未成年子女意願影響法院酌定親權人程度甚高

統計發現，在未成年子女為7歲以上時，法院會詢問或參酌未成年子女意願者，高達87.45%。而法院曾詢問或參酌社工報告中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者，有高達95.93%（418位中之401位）之未成年子女所表達之意願最後與裁判親權結果相同。亦即只要未成年子女為7歲以上，原則上法院都會參考並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如未成年子女未滿7歲，然其有部分認知表達能力，而曾經社工人員或法官詢問意願者，亦有高達88.75%之

未成年子女所表達之意願最後與裁判親權結果相同。在訪談時，法官也表示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是非常重要的參考因素。



五、父母之經濟狀況對是否適任親權人影響程度不大

在父母雙方經濟程度係可比較之情況下，父親經濟程度整體而言較母親經濟程度佳，然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近八成。且統計結果發現，經濟狀況與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關聯性不大。訪談時，法官亦表示，只要其經濟能力能維持基本生活，原則上經濟能力不太會是法院審酌重點。蓋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離婚並不影響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法院認為經濟上之差異可透過扶養費之給付而弭平。

六、父母之不良品行影響任親權人之程度因類型而異

不良品行中，以暴力為最大宗，而暴力之一方有逾八成之比例會喪失任親權人之資格。除了暴力以外，吸毒也係訪談之 3 位法官有共識對親權酌定有影響之不良品行。對於抽菸，法官則是採比較寬鬆之態度，認為只要不是在未成年子女居住環境抽菸即影響不大。一方如有外遇此一行為，有約七成之比例會喪失任親權人之資格，對於外遇，訪談之法官則有不同見解，有認為屬個人私德問題，亦有認為多少仍會對未成年子女有所影響。

七、是否為友善父母對酌定親權人影響尚不明顯

是否有妨礙他方行使親權、會面交往，在本款於民國 102 年增訂前，即為法院審酌之事項之一，是故本研究統計發現，本款增訂後，法院提及是否有妨礙他方行使親權、會面交往之件數並未明顯上升。且友善父母時

常與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現況相衝突，對法官而言，很難因該方非友善父母即棄居住現況及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於不顧。較不友善之一方，其任親權人之比例並未明顯低於較友善之一方，故友善父母與否目前對法官審酌是否適任親權人影響程度尚不明顯。

八、由主要照顧者、與未成年子女同住者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比例高

主要照顧者原則與現狀維持原則，其意義雖不同，然時常於裁判中被一併提起。且訪視之法官亦表示，主要照顧者之判斷是要看「目前」這段期間主要照顧未成年子女者為何人。與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者，有很高之比例與主要照顧者重疊。有 93.7%之未成年子女，係由主要照顧者任親權人或共同監護中之主要照顧者。有 86.79%之未成年子女，係由同住者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且法院大多認為除非未同住之一方所能提供之生活條件顯優於同住之一方，否則貿然變動未成年子女之成長環境對未成年子女不利。

九、社工報告為法院非常重要之參考資料，但仍有例外情況

逾 98%之裁判曾參考社工人員之報告，因法官無法深入個案家庭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且亦無社工人員之專業背景，故若要了解如何酌定始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很需要仰賴社工人員之報告。而如父母分居不同縣市，係分別由不同社工機構訪視，本研究統計發現，如父母之訪視報告係由同一社工機構出具，其所提之建議與裁判結果相同之比例，較父母由不同社工機構訪視為高。如社工報告未有具體建議、僅訪視一方而有受引導之嫌、訪視報告與事實不符或當事人有所爭執、訪視報告做成時間距今過久，法院均有可能不採納社工之報告。

十、其他專業人員之協助尚不普遍

雖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有得參考其他專業人員意見之規定，且家事事件法亦有程序監理人之制度，然本研究所統計之裁判中，法院曾參酌社工人員以外之專業人員意見者僅 25 件。其中家事調查官，目前僅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有設置。而程序監理人，則有法官因質疑其是否具有處理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案件之專業性、尋覓不易，而抱持觀望之態度。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應盡可能探求未成年子女之真意

無論是裁判統計或者訪談過程，都可得知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係法院酌定親權非常關鍵之因素，因此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意見能自由且隨時表達即非常重要。目前有些法院如社工人員之報告中有載明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即未必會再次詢問未成年子女。然作者以為，基於以下幾點理由，除非父母雙方均不爭執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否則有再次探知未成年子女意願之必要：(一) 社工報告做成時點距法院為裁判時，可能過久。(二) 法院於裁判過程中命會面交往或者暫與一方同住，皆有可能使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有所變動。(三) 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極易受同住之家人影響，再次詢問可使未成年子女了解其慎重性，並使未成年子女有改口之機會。而再次探知的方式，未必皆須由法官親自為之，可視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或實際之需要，由家事調查官或心理師等為之。

二、社工人員如能實際觀察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互動為佳



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互動狀況係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中之項目之一，然在未成年子女僅與一方同住時，如何評估未同住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有社工表示主要係以當事人口述為主。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互動狀況，由統計結果可知，對法院酌定親權人有重要影響，故作者認為，如社工人員能以其專業親自觀察父母與小孩之互動為佳。對於未與子女同住之一方，社工人員可於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日前往訪視。如社工先訪視與子女同住方，可告知該方希望能在訪視未同住一方時讓未成年子女在場，藉以評估其友善父母程度。

三、友善父母之增訂有教育性，並可應搭配暫時處分靈活運用

友善父母條款增訂後，受訪談的法官認為，還是很難因為一方先搶先贏的行為就忽略現狀以及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而為不友善之一方不利之裁判。本研究認為，似可跳脫友善父母與否是否適任親權人之框架來使用本條款。首先，誠如法官所言，本款規定之後，當事人如能因此了解現行法律對友善父母之強調，為避免因不友善而喪失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有可能會減少先搶先贏或阻礙會面交往之行為。次之，社工人員在進行訪視時，亦可依據此條款告訴當事人，如有不友善之行為，法院可能為不利之裁判，研究建議二，即可與此搭配運用。再者，進入法院程序時，如逕自帶走未成年子女或阻礙會面交往之一方未有正當理由，雖不應由子女承擔父母此一行為之不利益，然父母一開始之行為亦應與以評價，此時，法院可視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一方之實際狀況，以暫時處分之方式，令未同住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甚至由未同住一方暫時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如此一來，本條款之運用層面將更加全面。

四、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之錯置



本款增訂後，本研究統計之 540 件裁判，均未有法院使用過，訪談之法官及社工人員，亦未曾運用過本款。雖各民族之傳統、文化、價值觀，在強調多元文化之我國，確實有予以尊重之必要性。然本研究認為，尊重多元文化，係一種上位概念，置於民法第 1055 條之 1，並不妥適。法院審理所有之家事案件，本應尊重多元文化，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案件並無特別強調之必要，觀本條項第 1 至 6 款，皆係與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是否適任切身相關之事項，第 7 款此種價值觀之宣示，顯得十分突兀。故本研究認為，本款應自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中移出，並置於家事事件法通則中。

五、同一案件縱使父母分住不同縣市亦應由同一社工單位訪視

目前我國不同縣市，屬於不同社工單位負責範圍，亦即如同一案件之父母分住不同縣市，會分別由不同社工單位進行訪視。然因社工之訪視報告係依其專業、經驗，現場觀察受訪視者之特質、監護動機、監護條件等，如同僅訪視一方，因無法以同一標準衡量他方是否適任親權人，在此情況下所出具之報告，較不具有整體性。有社工單位甚至認為在僅訪視一方時，除有不適任之情況，否則不宜在訪視意見中提出具體建議。對法官而言，如未提出具體建議，此份報告對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幫助就相對較低。即便雙方之訪視報告均有提出具體建議，也常淪為各說各話。因此本研究認為同一案件，縱使父母雙方分住不同縣市，亦應由同一社工單位進行訪視，現行制度有改進之必要。

六、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後應多元運用並整合資源

本項增訂後，法院可以利用多元資源，更全面性地了解個案，以做出



更貼近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裁判。然一個案件中，如同時有太多專家沒有系統性地介入，對於未成年子女及家庭而言未必有利，因此各種資源間之溝通及整合很重要。以社工人員跟法院之間而言，社工表示法院回覆裁判結果之件數未達其出具報告件數之三成，在此種情況下，社工很難得知其建議是否被法院採納而針對其訪視之方式做出更適當之調整。在社工人員與法院缺乏溝通之下，因專業背景不同，所重視之角度亦有所不同，例如是否應就未成年子女之訪視報告予以保密¹³⁷？是否應要求父母先接受親職教育後再裁判親權歸屬¹³⁸？等問題，易有所扞格。另以社工人員跟家事調查官而言，法院囑託家事調查官所為者係針對社工人員訪視報告中之特定事項做更深入之調查，因此如家事調查官在深入調查前，能先與原訪視社工溝通，能更全面性了解個案情形，對於之後的調查會更有效率，亦能做出更貼近事實之調查報告。本項之增訂，仰賴法院與社工人員、家事調查官等垂直資源之溝通，以及社工人員與家事調查官等水平資源之整合，才能發揮最大之效用。

¹³⁷ 有社工認為，對未成年子女說明會將其意願對父母或其他特定人保密，會使子女更能自由表達意見；然有法官認為，如將未成年子女意願保密，無法使程序當事人針對子女意願表示不同意見。

¹³⁸ 有社工認為，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有時父母雙方有先進行親職教育再評估是否適任之必要；然有法官認為，要求父母先為親職教育再酌定親權，係增加法無明文之負擔。



參考文獻

一、專書（依姓氏筆畫排序）

1. 林秀雄（1987）。家族法論集(二)。台北：三民。
2.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台北：自版。
3.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高雄：巨流圖書。
4. 姜世明（2013）。家事事件法論。台北：元照。
5. 施慧玲（2004）。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台北：元照。
6. 高鳳仙（1985）。中美離婚法之比較研究。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7. 鄧學仁（1997）。親屬法之變革與展望。台北：月旦。
8.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2）。親屬法。台北：自版。
9. 戴東雄（2000）。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疑問。台北：元照。

二、期刊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序）

1. 李立如（2010）。論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美國法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發展與努力方向。歐美研究，第 40 卷第 3 期，頁 779~828。
2. 李立如（2012）。親屬法變革與法院功能之轉型。台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4 期，頁 1639~1684。
3. 吳從周、徐慧怡（2009）。親屬法與人事訴訟程序結合教學專題研究：第四講親權之行使、假處分與子女交付。月旦法學教室，第 87 期，頁 43~56。
4. 吳從周、戴瑀如（2014）。兩岸跨境婚姻紛爭所衍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

- 義務之相關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頁 1~109。
5. 侯英冷 (2006)。從「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檢視人工生殖法草案—檢視受術夫妻之條件與親子關係。律師雜誌，第 318 期，頁 16~29。
6. 馬憶南 (2009)。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法律關係—從父母權利本位到子女權利本位。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5 期，頁 51~64。
7. 雷文玫 (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3 期，頁 245~309。
8. 廖紋妤 (2000)。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0 輯第 3 篇。
9. 劉宏恩 (1997)。夫妻離婚後「子女最佳利益」之酌定從英美法實務看我國民法親屬編新規定之適用。軍法專刊，第 43 卷第 12 期，頁 24~49。
10. 劉宏恩 (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之觀點。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1 期，頁 84~106。
11. 劉宏恩 (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月旦法學雜誌，第 234 期，頁 193~207。
12. 劉昭辰 (2014)。教養不適任的母親。月旦法學教室，第 140 期，頁 15~17。
13. 鄧學仁 (2010)。子女最佳利益之適用爭議與發展方向。台灣法學雜誌，第 155 期，頁 45~61。
14. 鄧學仁 (2011)。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之問題與對策。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頁 34~44。
15. 鄧學仁 (2013)。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台灣法學雜誌，第 238 期，頁 1~10。

- 
16. 鄭麗珍 (2005)。有關監護權調查評估的指標。社區發展季刊，第 112 期，頁 141~151。
 17. 鄭麗燕 (2009)。離婚案件監護權 (親權) 調查相關法律案例解析。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頁 99~105。
 18. 賴見強 (2006)。父母離婚，小孩歸誰！？——離婚後為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決定。全國律師，第 10 卷第 5 期，頁 59~72。
 19. 蘇玲媛 (2006)。父母離婚對孩子的影響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8 期。

三、碩士論文 (依姓氏筆畫排序)

1. 田修豪 (2005)。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以父母離婚後親權行使為中心。台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2. 李立如 (1994)。兒童保護行政之研究—實現兒童最佳利益。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李宏文 (2004)。論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台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4. 林勤綱 (1982)。民法上所謂離婚後子女監護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涂秀玲 (2006)。離婚親權行使事件中家事調解之研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6. 張筱琪 (2004)。論離婚後親權人之酌定與改定—兼論家事事件法草案相關條文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陳竹上 (2007)。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研究：福利國家與家庭角色的再思考。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8. 陳韋方 (2012)。夫妻離婚後親權人決定之研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

- 
- 中心之實務見解剖析。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9. 黃小舫 (2006)。論親子關係成立法制之規範原則-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黃逸柔 (2013)。離婚後親權人之決定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楊必嘉 (2008)。未成年子女權益之保護。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葉峻宇 (2014)。自「子女最佳利益」析論行使親權之人酌定及改定。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13. 蔡音真 (2004)。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檢視我國親權法規定之妥當性。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

法院案號	年字第號	訪視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註明身分關係)	
法院發文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_____ (註明身分關係)	
收件日期	※實際辦理訪視之各地方政府或受委託訪視機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人:_____ (註明身分關係)	
訪視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訪視社工	(代碼)			
訪視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酌定親權 <input type="checkbox"/> 2. 改定親權 <input type="checkbox"/> 3. 酌定會面探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改定會面探視			
司法程序進度	※本欄依訪視人員所知悉案件在法院進行情形及程度記載。例：法院已否進行調解程序、調解次數、有無家事調查官、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轄所管個案，請參照其他縣市的評估與調查				
第一部分：訪視對象基本資料與聯繫過程				
聲請人/相對人/其他關係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 (請視個案狀況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聲請人/相對人/其他關係人	姓名		族群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外裔：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省(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省(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			
	戶籍地	※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聯絡處	※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電話	(H)※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手機)※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未成年子女	姓名		族群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外裔：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省(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省(直轄)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年齡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就讀學校	※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重要他人	(請說明關係：如老師、親友及保母等) ※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戶籍地	※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聯絡處	※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電話	(H)※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手機)※請注意有無保密必要，並另以適當方式妥慎處理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仍與兩造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與其他親友同住 (請說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居住地與聯絡方式 (H：手機：)			
(二) 聯繫紀錄 (如果有必要，請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日期	聯繫方式	聯繫對象	聯繫內容	約定訪視之地點
例： 103/03/05	電訪/家訪/ 其他	父/母/父及母/其他	約上午 11 點，社工員撥打電話無人接聽	
例： 103/03/08	電訪/家訪/ 其他	父/母/父及母/其他	約晚上 6 點，聯繫成功	與母方相約在其住處進行訪視
(三) 訪視情形 (各關係人之配合意願、態度、有無干擾或影響訪視之行為、是否曾意圖操控或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表達及其他與親權判斷之相關情事等)				



(四) 家族系統資料(家系圖暨生態圖)

(應儘量呈現到未成年子女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等親屬，與彼此關係及資源)

(五)未成年子女目前與聲請人/相對人/其他關係人之生活居家環境



居住環境
介紹
(含住家外觀/內部/
子女專屬
空間或其他
相關事項)

(請以文字說明，
得併以照片輔助呈
現。)

食：
住：
行：
育：
樂：
其他：(有無其他危險或不良環境因素)

第二部分：酌定親權/會面探視之訪視事項及評估

(一) 聲請人/相對人/其他關係人之基本訪視內容與評估

※以可能影響到親職或照顧能力之事項為主；如為比較各關係人之狀況，得以對照表方式呈現

1.個人背景與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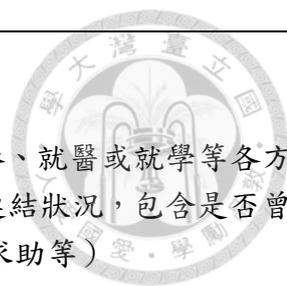
(如年齡、人格特質、職業、學經歷、個人興趣嗜好、成長歷程中未完成事件、重大創傷、個人議題及其他可能影響親職能力之重要特殊事項)

2.健康狀況

(有、菸酒或檳榔癮、熬夜、運動習慣、慢性疾病、精神心理疾病或其他特殊健康醫療問題影響照顧等)

3.經濟狀況及就業史

(含工作性質、職稱、工作時間、收入、支出、存款、債務及扶養狀況等)



4.資源或社會支持系統

(含同住或非同住親屬、朋友、鄰里狀況，能否在經濟、照顧教養、就醫或就學等各方面提供協助，彼等與未成年子女相處互動情形，以及有無正式資源連結狀況，包含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扶助或救助，或曾經主動或被動求助等)

5. 婚姻與社交狀況

(含過去及現在婚姻、交友狀況、未來再婚計畫、生育狀況等)

6. 對未成年子女未來居住環境之安排

(含未來能夠提供之居住處所、同住成員及房間安排等，並得以照片呈現居住環境)

7. 爭取擔任親權人之意願及動機

(含個人優/劣勢等)

8.親職能力

(1) 子女照顧史(含過去、現在之照顧內容及主要照顧者之判斷)

①對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之經驗或分工(如準備餐食、衣物鞋襪之購買、洗滌、整理，使子女就寢、半夜探視、早晨喚醒，教導禮貌、如廁，外出時保母之確保等)

②對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作息及其需求的瞭解(如清楚子女社團活動或人際交往，並時常關心協助；子女學費、健保等費用或零用錢之提供等)

③陪同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其臥病時之看護

④對未成年子女之教育(如教授讀、寫、計算等之基本技能、協助完成作業、上下學接送、聯絡簿簽名、參加學校活動等)

⑤對親子衝突的處理

⑥其他

(2) 有無善意父母之積極內涵

①對未成年子女之撫育規劃：(如提出親職教養照顧計畫，內含未成年子女照顧分工，包括同住時間、照護環境、就學規劃、接送；或交由其他親友照顧之預定人選、方式、時間、地點；或擔任主要照顧者時，後續如何處理孩子、自己與對方間之關係等；對未提出者，詳述其未能提出之原因及理由，並評估其是否適宜引導其提出照顧計畫)

②對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方之會面探視規劃：(如協助子女與非同住父或母進行會面探視，具體時間、方式、地點或其他條件等)

③扶養費用及金額與支付方式(如過去、現在之給付方式或對未來給付之期待等)

④其他

(3) 有無善意父母之消極內涵

(在親權酌定或改定事件中，父或母有無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子女所在、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以不當方法妨礙社工訪視、妨礙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等行為，並評估背後隱藏的原因。)

(4) 對擔任親權有無正確之瞭解及認知

(含親權人應有之責任與義務、未任親權一方與子女會面交往必要性之瞭解及認知；父母於婚姻衝突、分居或離婚時，協助子女經歷家庭結構改變所扮演的角色；離婚後，關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如出國、就學、就醫、保險等，如何與他方共同協商決定等)

(5) 親子互動之觀察與對照

(含未成年子女與父母親任何一方相處或與父母雙方共同相處時之互動狀況，亦須注意未成年子女是否已與父母親任何一方久未謀面，致無法觀察親子互動情狀，而適時建議法院裁定命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間，進行結構式之親子會面觀察評估後，另提出觀察評估報告)

(6) 其他

9. 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訪視人員應考量城鄉差距及各族群在不同文化、習俗、宗教信仰差異下，對子女教養之影響及期待之不同；以多元文化觀點，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提供價值判斷、評估及建議；另探視未成年子女時，應參酌其祭典節日)

10. 其他

(二) 其他必要事項

對未成年子女有無危害身心健康之不當言行（如遺棄、身心虐待、家暴、性侵、不當碰觸、酗酒、賭博等明顯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言行）

對未成年子女有無照顧不當或疏忽情事（如管教過度、疏忽照顧、主要照顧者有重大身心障礙或疾病且狀況很不穩定，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或嚴重影響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功能等）

有無涉及其他民、刑事案件仍繫屬於法院或已經法院終局判決確定案件（如社工於訪視時知悉其有民事保護令、公共危險罪、傷害罪、毒品罪、妨害性自主罪、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暴力罪等民刑事案件時，予以記載）

有無因家庭暴力情事聲請保護令及其有效期限，或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

為主管機關要求接受強制親職教育等情事

若兩造均不適於行使親權時，有無合適之第三人及該第三人之監護意願

- (1) 第三人之姓名、年齡、職業、收入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
- (2) 第三人之心理、身體、經濟與支持系統等狀況
- (3) 第三人之監護意願與過去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等狀況
- (4) 第三人之教養規劃、費用來源、扶養費用請求等狀況
- (5) 親子會面交往方案

6. 其他特殊事項：（含原住民、其他國家等不同族群間，其他應加以考量之事項；家庭成員中曾有自殺意圖、關係衝突嚴重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可能影響子女日常生活照顧者；未成年子女有繼承或其他原因擁有大量財產等情形）

第三部分：改定親權/會面探視之訪視事項及評估

有關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依據民法第 1055 條第 2 項、第 3 項，兒權法第 71 條等規定之精神，訪視時應注意原親權人有無下列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對未成年子女不利或其他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之情事：

個人情況

- (1) 健康狀況：(如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難以保護教養子女等)
- (2) 經濟情況：(如無固定工作、負擔鉅額債務或其他情況，無法給予子女生活上之適當照顧或良好生活環境等)
- (3) 特殊情況：(如行蹤不明、在監服刑等)

2.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情況

- (1) 生活照顧：(如未給予適當飲食、醫藥、就學，疏忽照顧或管教過度等)
- (2) 財產管理：(無故破壞未成年子女財產、無正當理由將未成年子女財產贈與或廉售與他人、使未成年子女負擔不當之債務等)

3. 對未成年子女之不當行為

- (1) 對未成年子女有無危害身心健康之不當言行(如遺棄、身心虐待、家庭暴力、性侵、酗酒、賭博等)
- (2) 使未成年子女從事危險或不當之行為(如帶領未成年子女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強迫未成年子女行乞、工作或從事不正當之行為等)

4.其他情況(請依實際訪視狀況填寫)

第四部分：未成年子女訪視內容與評估

※此部分務必要有適當的保密處理，可單獨以信封密封，並隨同訪視報告一併陳交法院參考

未成年子女年齡：0-3 歲以下3-7 歲7-12 歲12-18 歲18 歲以上，20 歲未滿

未成年子女回答問題的能力或意願：

- 未成年子女還沒有語言能力，無法表達
- 未成年子女年齡過小，不懂親權意義，但可表達被照顧經驗及與被照顧者互動情形
- 未成年子女了解親權意義，且可表達被照顧的經驗以及與被照顧者互動的情形
- 未成年子女不願意表達對親權看法，也不願意表達被照顧經驗及與被照顧者間互動情形
- 其他：(請詳述具體情況)

子女受照顧史(含過去、現在之受照顧經驗、內容、對主要照顧者之認知、未來期待等)

子女自身狀況及需求(如健康狀況、發展狀況、精神狀況、因應改變及壓力的狀況、作息情形等)

未成年子女意願及評估之探求重點

外顯行為表現

對父母婚姻或雙方關係的期待

對父母離異/改定親權之認知、心理及情緒狀況

情感依附情形(親子、手足、父母或其他重要他人的關係)

對被管教、身心需求被滿足或受尊重的情形

訪視當下心理、情緒狀況及專注情形

對受監護照顧、會面探視、參與調解或出庭或在適當場所陳述之意願與態度(含適當的訊問時間、場域、方法及陪同人員，如未成年子女有身心受創情形，宜先經何種專業治療或輔導，再由法官詢問等)

對父母的期待(含後續如何處理與非主要照顧者之關係、通信、通話等聯絡行為的期待等)

對會面探視之意願、態度(包含對時間與方式之期待)

對訪視內容是否公開或保密之理解與意願

對本訪視所涉司法事件類型理解之程度

其他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協助事項

(※有關子女對訪視內容保密及出庭表達意願與否，請視個案狀況自行決定是否使用附件意願書；另本表係一戶一張或一子女一張，由訪視人員視個案狀況自行決定)

第五部分：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

(一) 綜合評估

※含每項優弱勢和限制(高危險因子)評估,以及將來發展的評估;並宜針對兩造進行評估比較

- 1.親權能力評估:(兩造目前之身、心健康狀況、經濟、支持體系及親職執行狀況等)
- 2.親職時間評估:(兩造用以照護未成年子女之時間與子女互動等)
- 3.照護環境評估:(兩造實際照護未成年子女之居家、社區、就學、就醫等環境)
- 4.親權意願評估:(兩造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意願與持續扮演友善父母之態度等)
- 5.教育規劃評估:(兩造對未成年子女過去、現在及未來之教育規劃與費用來源等)
6.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論述方式應特別注意對子女陳述內容及意願需要保密處理)
 - (1)未成年子女之陳述能力評估
 - (2)訪視時之心理及情緒評估
 - (3)訪視時之外顯行為表現評估
 - (4)未成年子女意願表達之真實性評估
 - (5)其他



(二) 親權之建議及理由

1.建議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並由擔任主要照顧者，且列舉需雙方同意之事項。
(請詳述理由)

(1)建議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者，宜以父母確保「友善、合作」為前提，以免損及子女利益。

(2)建議共同行使親權時，宜指定由較具善意之父母擔任主要照顧者，以減少子女與他方父母會面交往之心理負擔。並列舉宜由父母共同行使同意權之重大事項如重大醫療行為、就讀學校、出入境、移民、更改姓氏等，其餘可由主要照顧者單獨行使同意權。

2.建議引導父母進行具體教養計畫之會商及撰寫。(請詳述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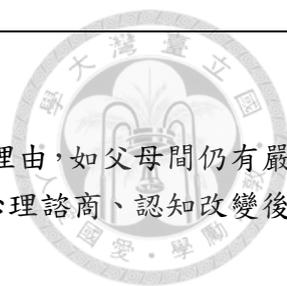
3.建議由單獨行使親權。(請詳述理由，含數未成年子女由同一親權人單獨行使親權之情形)

4.建議由為 (子女姓名) 親權人；由為 (子女姓名) 親權人。(請詳述理由)

5.建議選任第三人為 (子女姓名) 之監護人。(請詳述理由)

6.其他：(如不適宜提出具體建議，或有其他建議內容，請勾此欄，並詳述理由)

(三) 會面探視方案之建議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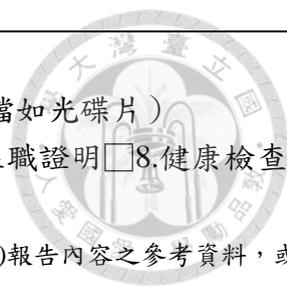


- 1.一般探視(請詳述具體方案及理由)
- 2.依年齡或實際需要採漸進式或分階段探視(請詳述具體方案及理由,如父母間仍有嚴重衝突,造成未成年子女身心創傷,此等情形宜先就未成年子女為心理諮商、認知改變後再進行親子會面探視,可向法院建議漸進式親子會面探視)
- 3.由第三人監督探視(請詳述具體方案及理由)
- 4.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請詳述具體方案及理由)
- 5.限制或禁止非任親權之一方探視(請詳述具體方案及理由)
- 6.其他(如不適宜提出具體建議,或有其他建議內容,請勾此欄,並詳述理由)

(四) 其他具體建議

- 1.聲請人/相對人目前未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致無法瞭解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建議暫定會面交往方式與期間後,再行實施第2次訪視調查評估
- 2.經多次聯繫,目前僅訪視到一造,致無法具體評估,建議自為裁定
- 3.經多次聯繫,目前僅訪視到未成年子女,致無法具體評估,建議自為裁定
- 4.建議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
- 5.建請兒少心理專家協助調查與評估
- 6.建議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在場陪同未成年子女出庭陳述意見
- 7. 其他：(請詳述具體建議內容及理由)

第六部分：檢附之相關資料

- 
- 1.未成年子女希望保密之訪視內容密封信函或意願書封
2.聲請人/相對人接受訪視調查錄音、錄影同意書（錄音、錄影檔如光碟片）
3.扣繳憑單4.存款證明5.稅捐資料6.不動產所有權狀7.在職證明8.健康檢查報告9.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0.股票11.其他：

※本表列舉檢附之相關資料，得由訪視人員酌情代為轉陳法院，作為訪視(調查)報告內容之參考資料，或請受訪者自行向法院提出。

註：

- 1、本表係綜整各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法院酌(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親子會面探視事件時，應注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相關事項，以及法院及社工人員處理前揭事件時之需求所訂定，以供辦理訪視(調查)時參考運用。
- 2、各社會福利機構原慣用之訪視表格，仍得由訪視人員參酌本表所定指標內容，視個案需要調整使用。

附件



未成年子女對訪視調查內容保密及出庭意願書 (7歲以下者請用勾選)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訪談地點	
訪談人 日期/時間	年月日 時分至時分	訪談人代號	
未成年子女 對訪談內容 保密之表意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內容，未成年子女不同意公開，僅提供給法官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內容，未成年子女同意公開，可供兩造當事人閱卷。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內容，未成年子女僅同意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無法明確表示，是否同意公開內容之具體意願。 請7歲以上未成年子女直接書寫，如上「我不同意公開/我要保密」、「我同意公開/我不要保密」或「我僅同意對○○○公開」等字句。		
未成年子女 對參加調解 或出庭表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出席家事調解陳述其個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希望由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協助陪同出庭(出席家事調解)陳述其個人意見。※如希望由特定人員陪同，請註明其姓名、與子女之關係及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希望在(請填時間)在 <input type="checkbox"/> 法庭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庭外(地點：)向法官陳述其個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希望法院幫忙選任程序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無法明確表示，是否願意參加調解或出庭陳述之具體意願。 請7歲以上未成年子女直接書寫，如上「我願意出席調解」、「希望由○○○陪同出庭」、「我希望在○○○(時間地點)向法官陳述意見」或「我希望法院幫忙選任程序監理人」等字句。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對訪談內容是否公開或保密之意願，希望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7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對是否參與調解或出庭陳述意見之意願，希望保留。 (可請7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在這欄，補充自己想要說的任何意見。但一定要未成年子女自己寫，注音也可以。)		

簽名或蓋章	<p>(務必請未成年子女一定要自行簽名和註明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日</p>
附註	<p>一、基本資料於訪視前可先行打字，但表意部分務必請未成年子女自行勾選。</p> <p>二、為確保未成年子女表意之有效性，請由未成年子女自行簽名，並註明日期。</p> <p>二、本表請隨「未成年子女監護意願訪視調查報告書」檢附法院存辦。</p>





附錄二：社工報告意見類型

單獨監護

一、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相同包含以下幾種情況：

- (一) 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法院裁判由 A 方監護。
- (二) 一方社工未具體表示意見或未訪視，另一方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法院裁判由 A 方監護。
- (三) 一方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另一方社工認不宜由 B 方監護，法院裁判由 A 方監護。
- (四) 一方社工認不宜由 B 方監護，一方社工未具體表示意見或未訪視，法院裁判由 A 方監護。

二、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不同包含以下幾種情況：

- (一) 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法院裁判由 B 方監護。
- (二) 一方社工未具體表示意見或未訪視，另一方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法院裁判由 B 方監護。
- (三) 一方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另一方社工認不宜由 B 方監護，法院裁判由 B 方監護。
- (四) 一方社工認不宜由 B 方監護，另一方社工未具體表示意見或未仿製，法院裁判由 B 方監護。
- (五) 社工認應共同監護或分別監護，法院裁判由一方單獨監護。
- (六) 社工認雙方均不適任監護，法院裁判由一方監護。（參下表 46）

表 46：單獨監護之社工報告與法院裁判異同歸納表

	A 社工	B 社工	法院裁判結果
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同	A ¹³⁹		A
	A	X ¹⁴⁰	A
	A	-B ¹⁴¹	A
	X	-B	A
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不同	A		B
	A	X	B
	A	-B	B
	X	-B	B
	分別/共同		A/B
	-A	-B	A/B

共同監護

一、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相同包含以下幾種情況：

- (一) 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法院裁判由 A 方主要照顧。
- (二) 一方社工未具體表示意見或未訪視，另一方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法院裁判由 A 方主要照顧。
- (三) 一方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另一方社工認不宜由 B 方監護，法院裁判由 A 方主要照顧。
- (四) 一方社工認不宜由 B 方監護，一方社工未具體表示意見或未訪視，法院裁判由 A 方主要照顧。

¹³⁹係指社工認可由 A 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¹⁴⁰係指社工無具體意見或未訪視。

¹⁴¹係指社工認不宜由 B 任親權人。



(五) 社工認由雙方共同監護然未敘明主要照顧者，法院裁判由雙方共同監護（包含敘明主要照顧者）。

(六) 社工認由雙方共同監護並由 A 主要照顧，法院裁判由雙方共同監護然未敘明主要照顧者。

二、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不同包含以下幾種情況：

(一) 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法院裁判由 B 方主要照顧。

(二) 一方社工未具體表示意見或未訪視，另一方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法院裁判由 B 方主要照顧。

(三) 一方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另一方社工認不宜由 B 方監護，法院裁判由 B 方主要照顧。

(四) 一方社工認不宜由 B 方監護，另一方社工未具體表示意見或未訪視，法院裁判由 B 方主要照顧。（參下表 47）

表 47：共同監護之社工報告與法院裁判異同歸納表

	A 社工	B 社工	法院裁判結果
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同	A		A
	A	X	A
	A	-B	A
	X	-B	A
	共同		共同
	共同 A 主		共同
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不同	A		B
	A	X	B
	A	-B	B
	X	-B	B

分別監護



- 一、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相同包含以下幾種情況：
- (一) 社工認由分別監護，與法院裁判分別監護之方式同。
 - (二) 一方社工未具體表示意見或未訪視，另一方社工認分別監護，法院裁判分別監護之方式與社工同。
 - (三) 社工認共同監護但分別照顧，與法院裁判分別監護之方式同。
- 二、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不同包含以下幾種情況：
- (一) 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法院裁判分別監護。
 - (二) 一方社工未具體表示意見或未訪視，另一方社工認由 A 方監護（或共同監護由 A 方主要照顧），法院裁判分別監護。
 - (三) 社工認應共同監護，法院裁判分別監護。（參下表 48）

表 48：分別監護之社工報告與法院裁判異同歸納表

	A 社工	B 社工	法院裁判結果
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同	分別		分別
	分別	X	分別
	共同監護分別照顧		分別
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不同	A		分別
	A	X	分別
	共同		分別



附錄三：訪談大綱

一、家事法官訪談大綱

(一) 本研究將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審酌事項，分成以下四類：

第一類之「子女方面因素」，包含：子女人數、子女性別、子女年齡、子女健康、子女意願、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之感情狀況等 6 項子因素。

第二類之「父母方面因素」，包含：父母年齡、父母健康、父母品行、父母經濟狀況、父母意願、不當行為之有無、撫育時間、撫育環境、友善父母、主要照顧者、了解子女程度、照顧計畫等 12 項子因素。

第三類之「子女與父母雙方面因素」，包含子女與父母之互動情況、現狀等 2 項子因素。

第四類之「其他因素」，包含其他親族支持系統之有無、婚姻過失、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等 3 項子因素。

請問您在審酌親權歸屬時，各類中的哪項因素相對重要，哪些因素相對較不重要？是否還會審酌其他事項？

(二) 同性原則和幼年原則之普遍性？研究發現如未成年子女為男孩亦大多由母親任親權人，又親權歸屬與未成年子女關聯程度低，除未成年子女年齡為 6~10 歲者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為六成九外，其餘年齡層之未成年子女由母親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比例皆為七成八。此二原則是否僅是使女孩歸母親、幼兒歸母親更具正當性之理由之一？

(三) 原則上幾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您會詢問其意願？未成年子女需理解到何種程度（理解同住意義？理解監護意義？）其意願才具參考性？

(四) 父母本身之不良品行，本研究分成以下幾種：暴力、抽菸、酗酒、

吸毒、情緒不穩、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賭博、其他（自殺未遂、其他犯罪或不良品行）。請問您在審酌親權歸屬時，認以上哪些不良品行與是否適任親權人無涉？原因為何？



- (五) 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之時間是否隨未成年子女年紀漸長而較不重要？如何衡量撫育時間是否足夠？
- (六) 友善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現狀及其意願，在前者與後兩者相異之情況下，請問您如何權衡？
- (七) 主要照顧者如何判斷（經濟提供者、實際陪伴者）？要照顧多久才會成為主要照顧者？
- (八) 審酌未成年子女親權時，是否會考量離婚之原因？或者該離婚原因已為父母之品行所包括？
- (九) 哪些情況下不採納社工報告？哪些情況下除社工報告以外會參酌其他專業人員報告？如同時有兩份專業人員報告，如何決定採納何方之意見？加入其他專業人員後（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是否對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有所幫助？
- (十) 原則上酌定之監護類型（單獨、共同、分別）為何？在哪些情況下會酌定由父母分別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
- (十一) 總體而言，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的困難點為何？
- (十二) 請問您覺得目前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有無需要檢討之處？對於 102 年本條修正之意見？

二、社工人員訪談

(一) 本研究將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審酌事項，分成以下四類：

第一類之「子女方面因素」，包含：子女人數、子女性別、子女年齡、子女健康、子女意願、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之感情狀況等 6 項子因素。

第二類之「父母方面因素」，包含：父母年齡、父母健康、父母品行、父母經濟狀況、父母意願、不當行為之有無、撫育時間、撫育環境、友善父母、主要照顧者、了解子女程度、照顧計畫等 12 項子因素。

第三類之「子女與父母雙方面因素」，包含子女與父母之互動情況、現狀等 2 項子因素。

第四類之「其他因素」，包含其他親族支持系統之有無、婚姻過失、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之報告等 3 項子因素。

請問您在建議親權歸屬時，各類中的哪項因素相對重要，哪些因素相對較不重要？

(二) 社工人員給予具體建議（如母親適任親權人、建議共同監護由母親主要照顧）之比例近年的趨勢為何？

(三) 社工人員之建議，是否因家事事件法及增訂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新增許多其他專業人員如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而被法院採納之機會降低？

(四) 在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出現之前及之後，對於您之訪視有沒有任何的改變？

(五) 總體而言，請問您在訪視過程中較易影響訪視結果之困難點為何？

(六) 對於目前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程序或者實體事項，有無建議須改善之處？



(七) 請問您覺得目前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有無需要檢討之處？對於 102 年本條修正之意見？

(八) 分別訪視父母雙方由同一機構出具之社工人員報告，是否係由同一社工人員訪視？